

(11-1)

中華民國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教 育 部 單 位 決 算

(審 定 本)

(上 冊)

教 育 部 編 印

教育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00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74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078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084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
(八)	平衡表.....	122
(九)	資本資產表.....	123
(十)	現金出納表.....	124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26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162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164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6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72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90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94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200
(十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201
(二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2
(二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204
(二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0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232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34
(二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中冊)	
(二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下冊)	
(二十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八)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36
(三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50
(三十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54
(三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56
(三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58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預算數 392,974,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565,373,146 元，轉下年度應收數 11,341,77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3,740,921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966,500 元，超收 1,966,500 元。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3,6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24,016,331 元，超收 10,416,331 元。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8,4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33,040,883 元，短收 5,359,117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05,000 元，歲入實現數 688,593 元，短收 2,216,407 元。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4,551,000 元，歲入實現數 6,372,323 元，轉下年度應收數 11,287,500 元，超收 3,108,823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5,000 元，歲入實現數 466,412 元，超收 351,412 元。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323,403,000 元，歲入實現數 498,822,104 元，轉下年度應收數 54,275 元，超收 175,473,379 元。

2、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32,428,987,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24,750,424,117 元，轉下年度應付數 98,237,834 元，保留數 490,879,695 元，賸餘 7,089,445,354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030,29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2,504,000 元，合計 1,052,802,000 元；歲出實現數 951,848,122 元，應付數 1,000,000 元，保留數 1,040,850 元，賸餘 98,913,028 元。
-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4,255,205,000 元，歲出實現數 13,636,832,452 元，保留數 125,251,448 元，賸餘 493,121,100 元。
-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8,423,161,000 元，歲出實現數 6,930,146,582 元，保留數 82,894,000 元，賸餘 1,410,120,418 元。
-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數 44,702,055,000 元，歲出實現數 44,702,055,000 元，無賸餘數。
-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數 26,393,171,000 元，歲出實現數 24,334,756,158 元，賸餘 2,058,414,842 元。
-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386,95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231,542,488 元，應付數 84,617,834 元，保留數 42,748,482 元，賸餘 28,041,196 元。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7)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767,16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0,110,000 元，合計 1,797,272,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75,248,877 元，應付數 4,650,000 元，保留數 96,377,095 元，賸餘 20,996,028 元。
- (8)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預算數 89,640,000 元，歲出實現數 79,876,559 元，保留數 9,624,000 元，賸餘 139,441 元。
- (9)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999,70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9,420,000 元，合計 2,049,123,000 元；歲出實現數 1,895,476,524 元，保留數 47,070,220 元，賸餘 106,576,256 元。
- (10)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2,357,956,000 元，歲出實現數 2,172,288,030 元，應付數 7,970,000 元，保留數 71,027,353 元，賸餘 106,670,617 元。
- (11)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數 1,981,935,000 元，歲出實現數 1,858,147,325 元，保留數 638,000 元，賸餘 123,149,675 元。
- (1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預算數 3,877,638,000 元，歲出實現數 3,877,638,000 元，無賸餘數。
- (13)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數 817,2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0 元，賸餘 817,200,000 元。
- (1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66,292,000 元，「一般行政」科目動支 22,504,000 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動支 30,110,000 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動支 49,420,000 元，賸餘 364,258,000 元。
- (15)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預算數 149,946,000 元，歲出實現數 135,616,121 元，保留數 14,208,247 元，賸餘 121,632 元。
- (16)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預算數 1,172,951,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72,951,000 元，無賸餘數。
- (17)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數 3,006,000 元，歲出實現數 3,006,000 元，無賸餘數。
- (18)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21,554,718,000 元，歲出實現數 20,092,994,879 元，賸餘 1,461,723,121 元。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103 年度「雜項收入」科目之應收數轉入 25,342,000 元，實現數 10,000,000 元，未結清數 15,342,000 元。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 (1)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7,9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7,900,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2) 104 年度保留數轉入 29,649,333 元，歲出實現數 26,099,333 元，未結清數 3,550,000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甲、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0,9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9,500,000 元，未結清數 1,400,000 元。
- 乙、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保留數轉入 18,749,333 元，歲出實現數 16,599,333 元，未結清數 2,150,000 元。
- (3) 105 年度保留數轉入 264,259,677 元，減免(註銷)數 9,369,208 元，歲出實現數 213,688,680 元，未結清數 41,201,789 元。
- 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94,056,770 元，減免(註銷)數 7,952,413 元，歲出實現數 86,104,357 元，未結清數 0 元。
- 乙、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3,987,900 元，歲出實現數 1,820,700 元，未結清數 2,167,200 元。
- 丙、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5,0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5,000,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丁、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7,584,664 元，減免(註銷)數 1,414,800 元，歲出實現數 35,417,864 元，未結清數 30,752,000 元。
- 戊、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6,404,606 元，減免(註銷)數 1,995 元，歲出實現數 16,402,611 元，未結清數 0 元。
- 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保留數轉入 10,0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000,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庚、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保留數轉入 67,225,737 元，歲出實現數 58,943,148 元，未結清數 8,282,589 元。
- (4) 106 年度應付數轉入 29,256,931 元，減免(註銷)數 129,523 元，歲出實現數 29,127,408 元，未結清數 0 元；保留數轉入 782,987,667 元，減免(註銷)數 22,837,728 元，歲出實現數 584,562,247 元，未結清數 175,587,692 元。
- 甲、一般行政：應付數轉入 1,512,515 元，減免(註銷)數 121,480 元，歲出實現數 1,391,035 元，未結清數 0 元；保留數轉入 26,140,737 元，減免(註銷)數 453,114 元，歲出實現數 25,687,623 元，未結清數 0 元。
- 乙、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27,279,929 元，減免(註銷)數 1,113,838 元，歲出實現數 113,444,340 元，未結清數 12,721,751 元。
- 丙、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13,567,860 元，減免(註銷)數 15,811,606 元，歲出實現數 52,756,254 元，未結清數 45,000,000 元。
- 丁、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應付數轉入 24,244,916 元，歲出實現數 24,244,916 元，未結清數 0 元；保留數轉入 4,893,740 元，減免(註銷)數 233,000 元，歲出實現數 4,660,74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戊、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6,981,184 元，減免(註銷)數 513,304 元，歲出實現數 12,280,988 元，未結清數 4,186,892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95,835,690 元，減免(註銷)數 3,168,745 元，歲出實現數 82,400,919 元，未結清數 10,266,026 元。

庚、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4,325,025 元，減免(註銷)數 1,199,631 元，歲出實現數 42,125,394 元，未結清數 21,000,000 元。

辛、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8,043 元，歲出實現數 1,991,957 元，未結清數 0 元；保留數轉入 64,143,456 元，減免(註銷)數 281,920 元，歲出實現數 60,511,536 元，未結清數 3,350,000 元。

壬、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應付數轉入 1,499,500 元，歲出實現數 1,499,500 元，未結清數 0 元；保留數轉入 1,018,336 元，減免(註銷)數 62,570 元，歲出實現數 955,766 元，未結清數 0 元。

癸、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保留數轉入 268,801,710 元，歲出實現數 189,738,687 元，未結清數 79,063,023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252,631,57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525,651,938 元，減少 273,020,363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215,542,834 元，主要有約聘僱離職儲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等項目。
- (2)應收帳款：本年度決算數 26,683,775 元，係應收臺灣觀光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應繳回之本部以前年度補助款，及應收太平洋基金會本年度下半年應繳納之香港荃灣校產租金。
- (3)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275,999,420 元，主要係國立體育大學代辦之中正園區專案預付款項仍待廠商返還、部分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預計於 108 年度收回。
- (4)暫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48,686,714 元，係繳納本部軍訓教官併計年資退撫基金，尚未結報所致。
- (5)預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177,217,147 元，主要係本部委託或補助計畫預付款項，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6)預付其他基金款：本年度決算數 450,538,361 元，主要係因本部委託或補助其他基金預付款，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7)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57,884,334 元，主要係因本部委託或補助其他地方政府預付款，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8)存出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78,990 元，係因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紐約兆豐銀行美金帳戶因不支付帳戶維護費所需維持之最低存款金額 1,000 美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365,951,25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88,928,365 元，增加 77,022,887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應付帳款：本年度決算數 7,150,000 元，主要係因分攤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推動 107 年度族語文字化工作及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所致。
- (2)其他應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3,550,000 元，主要係因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等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3)應付其他基金款：本年度決算數 500,000 元，係分攤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4)應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90,587,834 元，主要係分攤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實踐方案部分任務融入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5)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55,601,877 元，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項目，依契約所訂繼續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6)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84,582,777 元，主要係跨年度計畫未及執行，致結轉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7)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123,978,764 元，主要係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資本資產表：本年度決算數 653,188,067,95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59,593,854,334 元，減少 6,405,786,378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土地：248,731,771,567 元。
- (2)土地改良物：320,558,111 元。
- (3)房屋建築及設備：54,962,468,366 元。
- (4)機械及設備：303,149,644 元。
- (5)交通及運輸設備：6,402,452 元。
- (6)雜項設備：59,810,208 元。
- (5)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2,486,626,831 元。
- (6)購建中固定資產：141,634,661 元。
- (7)無形資產：299,870,022 元。
- (8)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12,813,785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9)其他長期投資：335,862,962,309 元。

(10)資本資產總額：653,188,067,956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

1、平衡表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 率	差異原因
其他應收 款	275,999,420	352,086,023	-76,086,603	-21.61%	主要係因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餘款已於本年度收取款項所 致。
暫付款	48,686,714	2,220,807	46,465,907	2092.3%	主要係繳納本部軍訓教官併 計年資退撫基金，單據未及於 107 年度結案所致。
預付款	177,217,147	274,028,049	-96,810,902	-35.33%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依照進 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 致。
預付其他 政府款	57,884,334	93,135,031	-35,250,697	-37.85%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依照進 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 致。
應付帳款	7,150,000	28,672,234	-21,522,234	-75.06%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依照進 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 致。
其他應付 款	3,550,000	37,549,333	-33,999,333	-90.55%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依照進 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 致。
應付其他 政府款	90,587,834	0	90,587,834	100%	主要係分攤本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 107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 之實踐方案部分任務融入計畫 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所致。
應付保管 款	123,978,764	95,278,745	28,700,019	30.12%	主要係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聘僱 人員離職儲金。

2、資本資產表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原因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無形資產	299,870,022	185,265,101	114,604,921	61.86%	主要係因確認有效軟體總建置金額，補登資產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教職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教職員舊制（按：85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休金係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8 條、第 94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0 條，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依據本部 107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6 萬 5,506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51 萬 186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6 萬 695 人，平均年齡為 50.52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54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7,865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98%及在折現率 1.64%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126.35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9,114.23 億元）。其中 107 年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170.8 億元後，倘精算假設不變，未來應負擔約 1,956 億元。分別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195,553,911,000	911,423,000,000	1,106,976,911,000
項目	上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212,635,000,000	911,423,000,000	1,124,058,000,000
項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17,081,089,000	0	-17,081,089,000
主要增減原因	本部目前最新精算報告之基準日仍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設算條件均未變更，本年度與上年度差額為中央政府 107 年實支數（本次係以 105 年度本部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經費支出比例約 15:85 推估中央政府 107 年教育人員實支數；地方政府實支數為各縣市政府之權責，暫不列計，本表僅呈現精算報告中各縣市政府法定義務負擔）。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推廣實施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結合食品雲），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2、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 4、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
- 5、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辦理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6、辦理美感教育，加強推展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建構培育及應用合一之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
- 7、深化社區教育，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強化推展家庭教育，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活化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
- 8、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工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並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 9、推動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培育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推動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推廣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精進數位學習深耕，培育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推升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培育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資訊安全人才，培育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推動網路學習發展，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偏鄉數位應用，辦理資安旗艦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推動校園安全衛生改善，推廣永續校園，精進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並培育 5G 行動寬頻人才。
- 10、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辦理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102-109）計畫。
- 11、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廣效益，宣導美力終身學習理念，推展各類藝術人文活動。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p>一、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p> <p>二、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及傳染病防治工作。</p> <p>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p> <p>(一)補助 138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補助 58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其中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3 項為必選議題；完成審查 153 校所提成果，共計 20 校評列特優及績優，後續將規劃公開表揚事宜。</p> <p>(二)辦理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研習，共計 114 校、128 人出席。</p> <p>(三)完成 106 年度 157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與分析。</p> <p>(四)輔導 3 所精進及 7 所推廣學校推動無菸校園計畫，並完成書面輔導；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辦理成果觀摩會。</p> <p>(五)強化學校衛生資訊網子網站、搜尋功能及改善行動裝置瀏覽頁面等。</p> <p>(六)持續優化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系統，蒐集及分析各校統計資料，提供各校作為校本健康促進計畫推動之參考；研修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健檢法律實務問題及回應、學校健檢個人資料保護自主檢核表等，並辦理 4 場系統操作及應用研習，計 117 人及 37 所醫院代表參訓。</p> <p>(七)輔導 14 所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辦理 2 場共識會，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全國成果發表會，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計 161 人參加。</p> <p>(八)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及人才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九)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登革熱(含茲卡)及流感等疫情衛教宣導,落實監測及通報機制。</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p> <p>(一) 完成 106 學年度 145 校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實地輔導。</p> <p>(二)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共計 146 人參加。</p> <p>(三) 函送依 105 年編撰「大專校院攝食足量蔬菜教學資源參考手冊」設計之餐墊、筆記本、便條紙、折頁等文宣品,及 106 年編撰之「大專校院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教學資源參考手冊」及海報、簡報檔及影音檔予各大專校院,供推廣人員參考運用。</p> <p>(四) 完成 2 場教育廣播電臺採訪及 30 秒廣告音檔(含國、臺、客語),宣導推廣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計畫之減少攝取含糖飲料健康飲食知能及活動經驗分享。</p> <p>(五) 與快樂聯播網合作宣導健康飲食政策,以廣告、口播及專訪方式推廣增加攝取蔬菜之知能。</p> <p>(六) 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研習,計 128 人次參加。</p> <p>(七) 頒布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對象包括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遴選會議,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頒獎表揚 11 位績優人員。</p> <p>(八) 辦理北、中、南 3 場校護緊急傷病專業訓練,共 137 校、219 人參加。</p> <p>(九) 完成現勘 28 所大專校院之分校/分部校園用水、飲用水管理機制;完成採集 30 所大專校院用水及飲用水重金屬濃度。</p> <p>(十) 完成新版大專校院校園用水管理線上問卷系統填答。</p>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	<p>一、跨部會資訊介接及縮短食安事件處理時程。</p> <p>二、系統持續維運及系統優化等。</p>	<p>一、介接衛生福利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及透過其「新聞通報系統(TIFSAN)」,第一時間進入食材登錄平臺後臺進行關鍵字查詢,找出可能使用問題食材學校,即時透過系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教育訓練及線上學習。</p> <p>四、持續開放資訊，提供資服業者加值運用。</p>	<p>通知學校立即停用，並依學校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違約罰則辦理，處理時間由平均 2 天縮短至 2 小時。</p> <p>二、建置食安事件自動通報及線上回報，縮短食安事件回報時間，每單筆問題食材，平均節省 20 分鐘。</p> <p>三、增加線上處理各項行政申請流程，強化各項主管機關管理功能等簡化行政作業時間；優化使用者登錄操作便利性提供手機 APP 登錄、QR Code 掃描四章一 Q 標章等；開發智慧化檢核登錄食材名稱、發展食材中文名稱統一命名機制、標準菜單建置等增進資料登錄正確性、完整性及後續運用。</p> <p>四、辦理教育訓練及線上學習，提升各級人員系統熟悉程度，107 年辦理 10 場次，1,067 人次參與；完成各級學校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系統操作手冊共 5 類，以及製作操作教學影片檔 5 類 40 部等，提供使用者可依照登錄或查詢需求，進行線上學習。</p> <p>五、開放資料，提升加值效益：每月 8 日提供上月全國中小學食材與供應商資料；104 年迄今累積瀏覽次數 1 萬 2,740 次，下載次數 4,000 次；總計開放 44 項欄位。</p>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與網站維運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等業務。	<p>一、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p> <p>(一)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事項：107 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7 校原資中心經費，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p> <p>(二) 補助設置 5 所區域原資中心：補助輔仁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等 5 區 5 校，以建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p> <p>(三) 補助 5 所區域原資中心辦理 7 場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學生領袖培育營隊，以及輔仁大學辦理 1 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領袖培育營，共計 8 場，393 人次參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 辦理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暨成果發表會：107 年 12 月 6 日及 7 日假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計有 110 校、3 個部會機關，共 180 人參與。</p> <p>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與網站維運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等業務：</p> <p>(一) 辦理原教界雙月刊：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教界雙月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評論與報導。</p> <p>(二) 辦理網站維運事宜：107 年持續維運本部「原力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及設置 Line@，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便利的資訊服務。</p> <p>(三) 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相關會議：研商相關重要政策。</p> <p>(四) 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執行，辦理原住民學生助學、就業保障、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p> <p>(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為讓社會各界瞭解原住民族教育的豐碩成果，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假華山 1914 文化创意產業園區中 4A 區(室內展區)及華山劇場(戶外展區)共同辦理，共邀集 34 校、4 個民間機構及 1 個部會機關共同參展，活動 2 日約有 3 萬人次參觀，粉絲專頁 30 天內計有 6 萬 5,000 人次觸及貼文。</p> <p>(六) 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納入正式編制，結合國內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網絡，強化策略聯盟與智庫機制，凝聚學術研究能量與成果。</p> <p>(七) 本部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擴大原住民學生參與高等教育之發展策略計畫」，完成蒐集整理原住民學生參與高等教育之各項可能議題、並歸納分析原住民族社會所需人才之高等教育發展方向與實踐機制，以及提供擴大原住民學生參與高等教育之發展策略建議。</p> <p>(八) 辦理「107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107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本部與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規定，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聯繫協調工作，以順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p> <p>(九) 辦理「MATA 獎-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評選出非紀錄片類及紀錄片類共計 14 件優秀作品，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全國巡迴展啟動儀式；入圍及得獎作品於 10 至 11 月至全國北中南東 6 個展點進行 2 場成果展及 4 場巡迴影展。</p> <p>(十) 補助辦理 2018「活力·E 起舞動」第十六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活動：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支持民間團體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提供原住民學生舞臺。</p>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p>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p> <p>(一) 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p> <p>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p>	<p>一、辦理「考招長程案議題規劃小組」12 場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4 場會議研討規劃，並協助大學辦理各管道招生作業。</p> <p>二、補助大學招聯會辦理「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近、中程宣導暨長程規劃推動及組織強化計畫」、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計畫」、大考中心辦理「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委請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及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及全國教師會)進行學測、指考試題分析。</p> <p>三、方案宣導：</p> <p>(一) 107 年補助招聯會協助維護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並已編印「1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宣導手冊 24 萬 5,000 冊並發送各高中，並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更新「1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資訊，使考生家長充分瞭解升學相關資訊。</p> <p>(二) 招聯會已完成「107-110 銜接措施宣導文件(懶人包)」，並錄製「111 新方案宣導短片」等各種考招議題共 9 部影片上傳於 Youtube 平臺，並透過各種網絡傳播宣導。</p> <p>(三) 種子培訓：補助招聯會舉辦 107 學年度北、中、南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據。</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p> <p>(二) 媒體廣告：大眾媒體(廣播、報紙及網路)及特殊通路(文宣品)等多樣化宣傳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範疇並提升傳播效益。</p> <p>(三) 宣導資料：印贈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p>	<p>子教師參與，相關資料並上網公布供所有高中教師參考。</p> <p>(四) 學生家長宣導：補助招聯會舉辦 108 學年度北、中、南、東 4 場宣導說明會，約 1,200 位學生、家長參與，相關資料並上網公布供各界參考。</p>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p>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p> <p>(一)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學校應設定發展方向，有明確自我特色，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學校特色。</p> <p>(二)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引導大學對投入教研能量，促進在地活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p>	<p>一、本部於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5 年期)，以教學為核心、學生為主體，獲補助學校已依規劃逐步推動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107 年補助 71 校執行主冊計畫。</p> <p>二、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p> <p>三、USR 計畫是大專校院師生針對所在區域挖掘城鄉發展之實踐議題，大專校院以場域為教室，透過計畫執行增進學生對在地的認同，並能善用自身的專業與所學協助在地區域發展，在真實的問題中具體實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使大學善盡人才培育與關懷在地的社會責任，並讓在地產業及民眾感受到大專校院的存在對區域發展有實質助益。107 年共核定 116 校 220 件。</p> <p>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107 年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 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p> <p>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p> <p>(一)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以過去10年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p> <p>(二) 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由政府各部會提出國家重要議題之需求(由上而下)，或各大學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由下而上)，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提出或可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p>	<p>共計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 66 校，補助經費 4 億元，其中 1 億 8,000 萬元補助款，亦由學校對外募款等比金額，並透過輔導機制直接補助於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補助方式，讓學生安心就學。</p> <p>五、本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係為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社會議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p> <p>六、本計畫計核定擇定 24 校共 65 案，包含 6 領域(工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農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期持續強化高教研究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並促進產業發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p>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p> <p>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p>	<p>一、本部對焦產業所需的基層人才到高階研發人才，均有相對應的人才培育方案，期能為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相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 產業基層人才(高職及專科學生):透過產學攜手計畫培育,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或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採2合1(技專校院+合作廠商)、3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或4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的合作方式,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高職學生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以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107學年度31所技專校院共核定76件計畫,核定5,313名學生。</p> <p>(二) 產業中階技術/服務人才(專科及大學學生):產業菁英班計畫對焦產業能力之課程模組,培育中階技術人才,將採二專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連貫學制,搭配產業正式員工就業與抵免實務學分,以達務實致用之回流教育目標。已有明新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2校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產業菁英專班(2+2N)」,分別為明新科技大學於107學年度成立「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及正修科技大學於108學年度成立「產業菁英(2+2N)-精密切削專班」。</p> <p>(三) 產業中階專業人才(大學生)、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中階專業人才(大學生):產業學院計畫係指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對焦企業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實務實習,以學程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用。 2.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已於107年7月5日核定107學年度辦理學校及學系,共核定15校89系773名。 <p>(四) 產業高階研發人才(碩博士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培育目標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高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p> <p>2.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培育目標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p> <p>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說明如下：</p> <p>(一) 107 學年度技優保送之招生管道試辦「技優領航專班」，該專班特色在就學輔導、技術精進與就業銜接之三大面向進行規劃，使技優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持續強化其技術能力。</p> <p>(二) 為鼓勵各技專校院進行實務選才，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將提高術科實作之比率，107 學年度實施「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其中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5 校、1,392 個系科組學程(占 43.2%)，2 萬 9,082 個招生名額(占 61.3%)。</p>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p>一、配合本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並擴大與東南亞區域國家國際合作與交流。</p> <p>二、精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提升辦學品質。</p>	<p>一、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p> <p>(一) 本部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專班類型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總計招收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 89 班，核定招生名額為 3,255 名。</p> <p>(二) 培育東南亞專業人才：</p> <p>1. 107 學年度東南亞學程(含娘家外交)，含 106 學年度延續第 2 年及 107 學年度第 1 年新案共計核定 14 案，補助 714 萬 5500 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新住民二代培力-娘家外交勵學方案：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 7 位新住民二代學生，107 年度 0 人。</p> <p>3. 東南亞語言課程：</p> <p>(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南亞語言課程核定補助 20 校、53 班、計 2,336 人修課，共計補助 355 萬 5,000 元。</p> <p>(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東南亞語言課程收件 22 案、54 班、計 2,483 人修課，共計補助經費 430 萬元。</p> <p>二、精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106 學年度 11 所科技大學、3 所技術學院及 8 所專科學校之校務評鑑結果於 107 年 6 月 7 日公告；107 學年度 5 所科技校院之校務評鑑工作自 107 年 8 月 1 日展開，預定於 108 年 6 月完成。</p>	
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p>一、落實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五加二）產業人才培育。</p> <p>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p> <p>三、提升高教公共性：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p> <p>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p>	<p>一、自 107 年推動 5 年期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p> <p>二、高教深耕計畫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審查結果，技專校院第一部分-主冊(含教學研究特色發展)核定 85 校。</p> <p>三、107 年起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正式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共核定技專校院 64 校計 118 件。為利各計畫執行順利，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籌組專案辦公室負責後續管考諮詢輔導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p>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p> <p>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p> <p>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四、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師生研習活動或返臺參臺研習。</p> <p>五、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p> <p>六、修正或訂定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相關法規。</p>	<p>一、補助辦理返臺參與科展、多語文競賽等活動及設立東莞及華東2考場辦理國中會考、高中英聽及學測等考試。</p> <p>二、學費及保險補助： (一) 學費補助：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分別補助5,194人及5,256人。 (二) 保險補助：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分別補助5,431人及5,549人。</p> <p>三、3校參與暑期返臺授課學生人數約788名；146名教師參加「107年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及補助3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p> <p>四、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40人參加。</p> <p>五、辦理107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遴選8名優秀教師，樹立優質教學典範。</p>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p>	<p>一、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107年度本計畫計有東海大學等41所私立大學校院獲得獎勵及補助，有利於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內部運作的制度化、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能量的擴充、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p> <p>二、106年度區分為補助核配指標如下： (一) 補助指標(占總經費30%)：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做為年度補助依據。 (二) 獎勵指標(占總經費70%)：依據學校辦學特色(質化、量化指標)及行政運作2項進行分配。</p> <p>三、為使學校正視少子女化趨勢，107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明定學校最近一個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納入核配獎勵經費參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獎勵經費門檻：未達 50%者不予核配獎勵。</p> <p>(二)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率 70%以上未達 80%，減計獎勵 30%。 2. 註冊率 60%以上未達 70%，減計獎勵 40%。 3. 註冊率 50%以上未達 60%，減計獎勵 50%。 <p>四、另為引導學校積極配合本部相關政策，明定申請增加獎勵經費條件：</p> <p>(一) 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停辦學校專任教師。</p> <p>(二) 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80%以上者，曾於前一年度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p> <p>(三) 學校符合總量規定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且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p> <p>(四) 學校符合總量規定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且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支給基準者，本部核予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升前後差額之 50%作為補助經費。</p> <p>五、私校獎補助經費訪視，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視為輔辦理，107 年度配合委託單位安排訪視期程，業就 10 所學校實地訪視完竣。</p> <p>六、107 年度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書面考評」計畫：</p> <p>(一) 107 年 5 月 22 日於南臺科技大學舉辦經費運用績效研討會，邀請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200 餘人與會。</p> <p>(二) 107 年計有 68 校接受執行 106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審查，對不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進行經費追繳並函請各校改善之。</p>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p>一、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p> <p>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p>	<p>一、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p> <p>(一) 106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受惠學生 4 萬 9,183 人次。</p> <p>(二) 106 學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共計 12 萬 9,869 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 106 學年度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費共計 8 萬 5,637 人次。</p> <p>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p>(一) 106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不含技專校院)受惠人數達 1 萬 9,680 人。</p> <p>(二) 106 學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補助學生共計 3 萬 8,287 人。</p> <p>(三) 107 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新臺幣 9,000 萬元工讀助學金。</p>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p>一、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p> <p>二、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p> <p>三、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p>	<p>一、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p> <p>(一) 107 年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共計 658 學童參與藝術服務學習活動。</p> <p>(二) 引進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計有：</p> <p>1. 藝起來學學-臺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啟蒙計畫：與學學文創基金會合作，以地方色彩為主題，進行教師培訓及教導學生「小感動狗」彩繪創作，並將學生作品辦理特展，累計逾 22 萬人次參觀。</p> <p>2. 廣達游於藝：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累計超過 20 萬人次受益。</p> <p>(三) 生活美感系列講座：107 年計 22 縣市參與，全臺(含離島)共計辦理 169 場次。</p> <p>(四) 跨部會合作：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資源，推動國民中小學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另辦理故宮文化輕旅行，受惠偏鄉學校師生約計 60 校 3,500 名學生受惠。</p> <p>二、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核定補助 14 個縣市之 26 所學校(含 5 所國立學校)。</p> <p>三、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p> <p>(一)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全國 2,256 位教保服務人員受惠。</p> <p>(二) 美感課程推廣計畫：</p> <p>1. 完成 106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 346 件實驗課程實例。</p> <p>2. 四區基地辦理美感課程教師共學社群及到校美感講習工作坊共計 181 場次，師生 11,308 參加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 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p> <p>1. 完成 106 學年度 247 件教案，參與教師 901 人次及 1 萬 6,387 名學生。</p> <p>2. 107 年辦理實驗學校暨大學端課程研發團隊之全國教師聯合會議，共計 173 校、519 人參與。</p> <p>四、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盤整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及計畫，建構地方美感教育中程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107 年補助全國 22 縣市辦理。</p> <p>五、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提出美感教育研究發展重點與方法之建議、進行國中及高中階段美感教育實驗方案、評析第一期五年計畫美感教育重要方案的內涵與執行成效。</p>	
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p>一、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競賽並推廣優勝團隊成果。</p> <p>二、提升學生音樂賞析能力。</p>	<p>一、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競賽並推廣優勝團隊成果：</p> <p>(一) 全國師生藝術教育競賽：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等七大項競賽，約計 21 萬 6,870 人次參與。</p> <p>(二) 「學長姐好優 Show」推廣計畫，全國師生藝術教育競賽表現優異的高中職以上學生團隊及表演藝術相關系所至全臺巡演，計演出 113 場。</p> <p>二、提升學生音樂賞析能力，設置並維運「樂器銀行」：自 105 年啟動以來，截至 107 年 12 月，已募得 1,116 件樂器，成功媒合 110 校，共 623 件樂器。</p> <p>三、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核定補助新臺幣 1,649 萬元，計補助 174 件，辦理 1,321 活動場次，約 117 萬 9,693 人次受益。</p> <p>四、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107 年瀏覽人次共計 1,208 萬 3,570 人次。</p> <p>五、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共頒發「終身成就」等五大獎項，107 年共計 98 件參選，遴選出 21 個團體及 11 位個人予以表揚。</p>		
獎勵優良教師	<p>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p> <p>二、獎勵服務屆滿 10、20、30、40 年資深優良教師。</p> <p>三、敬師宣導相關業務。</p>	<p>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p> <p>(一) 107 年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業於 9 月 27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計 750 人參與。</p> <p>(二) 106 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安排 2 梯次赴法國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教育參訪，並依規上傳出國參訪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p> <p>二、獎勵服務資深優良教師： (一) 107年核發大專校院及海外(臺灣)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共計3,659人。 (二) 107年教育奉獻獎獲獎人員13人。</p> <p>三、敬師宣導相關業務： (一) 敬師月敬師活動：107年度師活動網站總瀏覽計20萬2,006人次，FB粉絲專頁，觸及人數58萬4,866人，活動連結點擊破100萬人次。 (二) 教育家部落格網站瀏覽量累計至157萬7,916人次；FB按讚人數1萬7,737，貼文總觸及數為57萬6,667人次。</p>	
	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p>一、修正「師資培育法」，符應時代潮流，於職前培育、實習檢定及證照，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檢定後實習。</p> <p>二、精進創新發展國小師資培育，透過落實管控國小師資生甄選、精進職前教育課程及系統性規劃教育實習制度等面向，確保國小師資培育專業化。</p> <p>三、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頭。</p> <p>四、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視政策需求或依師資供需評估結果輔以調控培育數量。另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立師資資料庫，</p>	<p>一、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之相關子法，於107年10月底訂定修正13項辦法(含標準)完備法制程序。</p> <p>二、確保國小師資培育專業化各項如下措施： (一) 師培大學皆訂有師資生甄選機制，藉以甄選優秀人才進入師培，維護師資培育品質。 (二) 107年6月29日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三) 系統性規劃教育實習制度： 1. 107年度補助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及「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費用及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費」；另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核定34所師資培育大學。 2. 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3. 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定期公告國內教育實習機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國外境外臺灣學校名單及教師職缺。</p> <p>三、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計4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加本系統推廣使用研習，3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有使用本測驗，施測人數共計2萬1,055人次。</p> <p>四、辦理師培名額調控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掌握師培相關重要數據。	<p>(一) 107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274 名，相較 93 學年度最高峰減量達 62%，廣續減量政策並達績效目標。</p> <p>(二)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107 年 12 月 5 日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p>(三) 持續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目前 50 所師培大學可於系統進行自主分析資料。本部亦運用資料庫分析重要議題，達成建置之績效目標。</p>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籌組專案小組，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為優先，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p>一、1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p> <p>二、106 年 4 月 27 日發布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銜接科技領域教師培育，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目前已有 2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科技領專門課程。</p>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p>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p> <p>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p> <p>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p> <p>四、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及資深教師續航計畫，支持由下而</p>	<p>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縣市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核定補助 21 縣市。107 學年度併入國教署精進教學計畫撥付各縣市，其中 107 年計補助 22 縣市。</p> <p>二、擴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協助學校推動教學觀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三、補助各縣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經費，107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p> <p>四、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p> <p>(一) 107 年 8 月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約 2,400 名教師參與。</p> <p>(二) 辦理在職資深教師續航計畫，106 學年度計有 96 組社群、533 名教師參與。</p> <p>(三) 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107 學年度計培訓 116 名輔導諮詢教師，成立 263 個基地班，共 1,351 名教師參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上、自主學習方案。</p> <p>五、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p> <p>六、推動國小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p> <p>七、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p> <p>八、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p> <p>九、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p>	<p>(四) 107 年 11 月 2 日辦理「校長課程領導與素養導向教學國際工作坊暨學術研討會」，計 674 人參加。</p> <p>五、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107 學年度補助 44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p> <p>六、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至今已有 22.2 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累計超過 1 億瀏覽人次。</p> <p>七、推動十二年國教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 (一) 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目前計有 1,471 所中小學、1 萬 1,158 位教師、8,859 班級、13 萬 7,504 名學生申請使用因材網。 (二) 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計 540 位學生進行 21 世紀核心素養題型練習；並完成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 (三)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師資增能：已招募 275 名合作教師，83 名種子講師；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探究與實作專業發展提升計畫」，於 107 年 9 月 29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p> <p>八、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一) 科技領域學分班：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開辦 9 個班，修課人數 248 人；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辦 10 個班，修課人數 253 人。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開辦 5 個班，修課人數 149 人；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辦 4 個班，修課人數 112 人。 (二) 除科技領域外之其他領域學分班：107 年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3 校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 17 班次，修課人數 411 人；106 至 10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計協調開設 9 個議題，計 36 個班，修課人數 774 人；106 至 107 學年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學分班共開設 23 個班，修課人數 557 人。</p>	
	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	一、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結合地方政府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完善之公費生	一、107 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依照各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需求進行客製化培育，共核定 349 名，其中雙專長名額共 301 名，佔總名額比率達 86.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培育課程及輔導制度，使公費生畢業具備教學現場所需之教育專業及多專長知能。</p> <p>二、推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師資養成基地，結合偏鄉學校既有的特色，帶領大學師生實際進入中小學，採取長期、深入、系統及滾動式的方式，進行創新實驗教學。</p> <p>三、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並有計畫養成原住民族語言師資。</p>	<p>二、107學年度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11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包含至偏鄉中小學到校輔導、駐點服務及教師增能研習等，以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教學活化及創新。</p> <p>三、本部與原民會於107年8月6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107學年度本部業已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4校辦理。</p>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深化社區教育	推動社區大學、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計畫，提升社區教育學習管道。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為精進社區大學辦學並推廣其功能，107補助86所社區大學經費，以維持其基本運作，及獎勵85所社區大學，鼓勵其發展特色；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效優良之12個地方政府（餘9個縣市免受審查，比照去年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另輔導社區大學辦理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107年共計補助53所社區大學，以輔導社區大學成為提升民眾公民素養、促進公共參與及培育社區人才之平臺。</p> <p>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鼓勵地方政府結合並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提供社區民眾便利的學習環境及平臺，依居民需求及在地特色，開辦多元課程，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管道，107年度共補助花蓮縣明利國小及基隆市明德國中等34所中心，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相關輔導工作。</p> <p>三、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為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鼓勵地方政府整合縣市終身學習資源，結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在地大專院校院，推動符合在地需求、具在地特色之學習型城市，107 年補助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辦理。另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透過辦理專業培力工作坊、交流會議、輔導工作、論壇等，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本項計畫，以朝向學習型城市目標邁進。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p>一、提供高齡者學習機制，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據點。</p> <p>二、推動職前及在職培訓，每年培訓 300 位高齡教育專業人才。</p> <p>三、每年成立 100 個偏鄉樂齡自主學習團，體現高齡者人力再運用。</p> <p>四、提升樂齡學習機構品質，運用專業人力，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p>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一)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本部已於全國 360 鄉鎮市區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107 年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總場次達 8 萬 3,291 場次、總人次 206 萬 6,983 人次。</p> <p>(二) 樂齡中心進行村里拓點計畫：為便利高齡者學習，節省交通往返時間，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每年至少須推廣 3-8 個村里的學習據點，107 年 368 個中心推展至 2,857 個村里。</p> <p>(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長者學習後組成樂齡學習社團：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7 年成立 1,314 個社團。</p> <p>二、鼓勵各大專院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7 學年度計有 107 所大學參與計畫，提供 4,415 個學習機會。</p> <p>三、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7 年培訓 136 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及偏鄉帶領活動，104 年推動迄今已組成 348 個自主團體，協助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p> <p>四、委請專業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101 年為協助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專業發展，委託國內 4 所具有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背景之大學成立 1 個樂齡學習總輔導團及 4 個分區輔導團。107 年達 50 場次研習及會議，輔導並訪視 184 所樂齡學習中心；累計研編達 30 多種系列教材(含書面及數位)，培訓 500 名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107 年配合樂齡學習推動 10 年，更以「樂齡拾穗」為主軸，辦理 2 場次跨部會跨域論壇及邀請 5 個國家的專家學者國際研討會，計有 1,500 人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席。 五、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為使全國高齡者隨時掌握最新學習資訊，本部已於 97 年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 22 個縣市子網，目前已有 658 萬人次瀏覽。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p>一、普及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輔導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p> <p>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p>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p> <p>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p>	<p>一、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輔導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p> <p>(一) 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5,459 場次，18 萬 2,163 人次參加(統計至 107 年 10 月底止)。</p> <p>(二) 辦理「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鼓勵民眾進行「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計發出 1 萬 1,186 冊(統計至 107 年 10 月底止)。</p> <p>(三) 因應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實施，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並辦理 4 場次分區座談會，138 人參加。</p> <p>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中，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受益人數近 3 萬人；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共計開案 744 案。</p> <p>(二) 106 學年度核定實踐大學等 8 校至 6 縣市 8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p>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持續進行「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母網)及「各縣市家庭教育網」(子網)改版，擴充「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iMyfamily 愛我的家」3 個互動學習網站內容及功能。</p> <p>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p> <p>(一) 研發出版「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版)」中文及東南亞 7 國語言譯文版(107 年 6 月出版)；進行「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帶領人學習光碟」研發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活動：107 年計 866 場次，共計 2 萬 0,078 人次參加。</p> <p>(三) 認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107 年 173 位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p> <p>(四) 辦理「107 年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及全國性各項培訓活動 19 場次，共計 1,142 人次參加。</p>	
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p>一、智慧博物館分項計畫：本分項計畫歸納出「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和「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兩個子計畫，前者發展出「參觀前中後服務創新」的一項推動主軸，後者發展出「智慧創新應用與服務」、「雲端服務與加值應用」、「跨域加值內容與文創」，以及「產業合作與國際交流」等四項推動主軸。</p> <p>二、智慧圖書館分項計畫：本分項計畫歸納出「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和「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兩個子計畫。前者發展出第一項「智慧圖書館到你家」推動主軸，提供使用者嶄新的客製化親切服務！後者規劃出「雲端寶島時代記憶」、「世界漢學知識匯流」、「行動數據閱讀探索」、「數位人文環境建置」等 4 項推動主軸。</p>	<p>一、辦理成果：本計畫 107 年業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共 19 個細部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發展國際合作、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臺、建構一個最瞭解您的博物館、Hot 海洋-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數位互動計畫-為藝術換新 e、圖書館到你家數位頻道、翻轉學習遠距學園數位學習平臺升級與圖書資訊專業課程、數位人文系統、「寶島曼波」地理資訊行動加值、國際漢學動態 GIS 加值、臺灣學加值扎根、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全民線上數位服務一證通、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開發公共圖書館定位導航應用、圖書館前瞻數位科技體驗、公共圖書館擴充實境暨物聯網應用加值等。</p> <p>二、館所整合與跨域合作：</p> <p>(一) 已召開 10 場館所工作會議、7 場博物館群、6 場圖書館群分項會議及 1 場十館聯席會議；12 場整合平臺焦點座談；15 場專家諮詢會議，並辦理 7 次社教機構專業力提升講座，包含邀請英國大英圖書館數位策展人以及英國萊斯特大學博物館科技專業教授來臺座談。</p> <p>(二) 在跨域合作方面，已和國內法人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臺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DSMA)、經濟部產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CIPO)與國網中心，組成策略聯盟。目前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教育電臺與工研院、資策會已達成合作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透過雙方合作，促進各項新興科技成熟發展。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p>一、空間活化與改造：此部分包含「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 + 服務升級計畫」等六大建置計畫。</p> <p>二、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p> <p>(一) 區域跨域：臺北科學藝術園區道路縫合計畫、臺北市天文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濕地暨大客車停車空間建置計畫、生態基盤建置計畫（道路、人行道）。</p> <p>(二) 館所跨域：天空步道串連計畫、臺北科學藝術園區資訊推廣與導覽系統建置計畫、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p> <p>(三) 產業跨域：臺北科學藝術園區虛擬實境體驗場館建置計畫。</p> <p>(四) 國際接軌：藉由 Prototype Factory 培育具研發能力之創意人才，將本土原創</p>	<p>本項計畫 107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 6 項行動計畫，其成果如下：</p> <p>一、空間活化與改造：</p> <p>(一) 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p> <p>1. 107 年度完成 ASPAC 亞太科學中心協會年會活動及年會主題特展。該協會 2018 年年會於 9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共有 221 人與會，來自 24 個國家，78 個不同的博物館或組織，促進本國與國際各博物館接觸後續交流合作機會。</p> <p>2. 完成鋼木混合結構橋，拍攝紀錄片。</p> <p>(二) 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107-109)：屋頂農場建置案(合併屋頂室內空間重整及 1 樓大廳、半戶外空間更新計畫)：本案為跨 107-109 年度計畫案，107 年度已完成招標作業。</p> <p>(三) 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107-112)：</p> <p>1. 全館智慧化衛生系統更新完竣。本案完成 25 間廁所之更新建置，增加親子共用之相關設備。</p> <p>2. 屋突空調散熱水塔及管線系統更新案辦理中。107 年度完成技術服務案辦理發包及評選作業。</p> <p>(四) Service + 服務升級計畫：7、8 樓特展區及走道、3 樓公益展區鋪面更新完成。本案於 107 年 7 月辦理完竣，透過全新的特展區走道及展場地板鋪面更新，解決過去地板老舊破損不平之負面觀感，優化後的展區空間讓特展廠商對於該館的特展區空間有更高期待，並讓來館民眾有更舒服的體驗環境。</p> <p>二、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p> <p>(一) 基河路(兒童新樂園段)縫合計畫：完成科教館東側基河路延伸段以及兒童新樂園南側道路，藉由道路的縫合，增加園區在空間上的整體性。</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科學展覽與產品推廣至國際上。	(二) 美崙公園-天文館縫合計畫：現規劃位處於整體園區東側及東南側之區塊，肩負周邊主要動線如中山北路、中正路、文林路、文昌路等之動線吸引，帶動人流引入，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p>一、籌組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規劃工作小組，進行相關研究；成立籌建諮詢會，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p> <p>二、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含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事宜。</p> <p>三、辦理南部分館土地取得撥用等事宜。</p> <p>四、辦理圖書博物館規劃、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研訂、全國圖書聯合倉儲中心制度建立等委託研究案。</p> <p>五、辦理圖書博物館委託規劃研究案、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研訂等委託案、全國圖書聯合倉儲中心制度建立委託案。</p> <p>六、全國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推動小組，研議物件長期保存相關議題之決策原則（含營運／管理／經費等），並完成全國數位物件保存需求調查。</p>	<p>一、本部業以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34284 號函完成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諮詢會委員聘任作業。</p> <p>二、「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完成決標；「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完成決標。</p> <p>三、有關南部分館地質鑽探作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現場鑽孔，業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地質鑽探調查報告書。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發文臺南市政府請其同意土地撥用，待臺南市政府回文確認後即可申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並據以函送土地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完成用地撥用。</p> <p>四、圖書博物館委託規劃研究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成決標、數位資源保存中心作機制相關政策等委託業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決標及全國圖書聯合倉儲中心制度建立委託案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完成決標。</p> <p>五、圖書博物館委託規劃研究案及數位資源保存中心作機制相關政策等委託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結報付款。全國圖書聯合倉儲中心制度建立委託案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結報付款。</p> <p>六、全國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推動小組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研議物件長期保存相關議題之決策原則及全國數位物件保存需求調查。</p>	
學	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一、設置 4 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7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督導		二、鼓勵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研討會。 四、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106年度計補助27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107年度計補助辦理40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 四、委託明新科技大學於107年8月23日至24日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200人參與。另「107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業於107年8月16日至17日假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160人參加。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計畫。 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 四、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刊物。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規定，每3個月召開1次委員會議。 （二）辦理「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會及座談會」各1場，參加人數分別為185人及200人。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107年12月7日三讀通過。 （四）辦理107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書面審查，總計審查20校。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一）辦理「107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 （二）107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計獎助3件碩士論文及1篇期刊論文。 （三）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82期至第84期。 （四）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107年度網站維護計畫。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4案。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 （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研習」。</p> <p>(四)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專業輔導知能研討會」。</p> <p>(五)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31 案。</p> <p>(六)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0 案。</p> <p>(七) 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畫計 4 案。</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p> <p>(一) 製作並發布「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p> <p>(二) 辦理 107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1 場。</p> <p>(三) 辦理 107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培訓合計 7 場。</p> <p>(四) 辦理 107 年度「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至 108 年 5 月 31 日結案。</p> <p>(五) 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法令盤點整合研析計畫」計畫，至 108 年 1 月 15 日結案。</p> <p>(六)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實務處理研習 2 場次，由大專校院諮商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計 160 人參加。</p>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p>一、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p> <p>三、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p> <p>四、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p>	<p>一、107 年寒暑假共補助 960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2,078 人，受服務學校為 943 校，計 4 萬 6,753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p> <p>(一) 107 年共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 347 個社團 368 個計畫，至 300 所中小學服務 1 萬 5,495 位學生，帶動社團發展。</p> <p>(二) 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院課外活動組長傳承研討會。	暨觀摩活動」，共計 146 所大專校院 263 個社團約 3,000 多名師生參與。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p>一、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p> <p>二、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三、增置大專院校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院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學生輔導、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p>	<p>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p> <p>(一)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假淡江大學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計 120 人參加。</p> <p>(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辦理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計畫，107 年度補助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146 校，增聘 274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數。</p> <p>(三) 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輔導工作計畫活動計 3 案。</p> <p>二、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校設置本部大專校院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p> <p>(二)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循例召開年度 2 次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p> <p>(三)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委託東吳大學辦理「107 年度全國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計有 180 人參加。</p> <p>(四)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初審 107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經本部複審並核定通過補助 84 案。</p> <p>(五)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分別協助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輔導-原住民青年的自我追尋」1 場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處理實務研習」2 場次及「大專校院職涯飛翔研習」1 場次。</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p> <p>(一) 107 年 1 月、6 月、10 月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 3 次會議。</p> <p>(二)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4 月及辦理 4 場次公私立大專校院轉銜輔導教育訓練，4-8 月份辦理 10 場次通報系統教育訓練，由各地方政府薦派種子師資參訓提供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 進行「大學生心理健康篩檢量表研究計畫電腦測驗系統」研究案，並進行 4 場教育訓練。</p> <p>(四)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實施計畫」。</p> <p>(五) 為協助大專校院提供適足的辦公空間與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及媒材，並充分發揮經費效益，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及相關輔導諮商所需測驗、媒材等相關資本門經費，107 年共補助 99 所學校辦理。</p>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p>一、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p> <p>二、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p> <p>三、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p> <p>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p>	<p>一、業修正函頒「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並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杜絕校園霸凌，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p> <p>二、業提供公民素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內容要項給各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適切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進而落實推動高等教育階段之專業倫理與通識教育課程，並獎勵或補助各級學校與社會各界，透過多元文化觀點，發展公民素養之教材教法與實施策略</p> <p>三、業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適用；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試辦公民素養納入師資培育之課程；另為整合中央與地方教師研習課程，與發展中央與地方之諮詢輔導體系，則藉由強化教師之公民素養知能及支授系統。</p> <p>四、為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與落實評鑑等具體策略，藉由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並明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訂六大面向成效；另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並嚴課教育人員隱匿學生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行政責任；並研擬適合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適用的性別主流化適用推動策略，及定期彙整詳實的各項性別相關統計資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透過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及青年志工中心功能，整合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培育服務學習青年人才及遴選青年服務學習計畫績優團隊並公開表揚，以建立青年學習典範；為促進青年志工之發展與長期服務機制，藉由運用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活動，以引領青年由一日志工轉化成終身志工，並表揚青年志工典範；並為提升青年公民社會責任與建立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透過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運作並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p>一、整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共同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p> <p>二、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p> <p>三、強化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校長及教師具備生命教育之理念與素養。</p> <p>四、結合民間資源並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各界對生命教育之認知。</p>	<p>一、107年1月續於「南華大學」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p> <p>二、107年1月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擴充功能計畫」。</p> <p>三、107年8月公布「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學年度)。</p> <p>四、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一)107年8月10日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辦理生命教育教材開發及評量工具整合研習活動。 (二)107年9月5日於高雄美麗島會廊二聖廳辦理生命教育教學模式及推廣研習活動。 (三)107年10月11日於南華大學辦理生命影響生命：生命教育十堂課及敦親睦鄰講座分享。</p> <p>五、受理各大專校院提報「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遴薦資料，並評選出20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24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p> <p>六、本部生命中心完成106年度本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之評析報告。</p> <p>七、補助31校辦理107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p> <p>八、部分補助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於107年10月17日至19日辦理「2018生命教育暨健康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九、部分補助國立臺灣大學10月27日-28日辦理「第十四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p> <p>十、107年獎助生命教育博士論文1篇、碩士論文2篇及期刊論文1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 107年11月13日於南華大學舉辦「107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加人數約200人。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p>一、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 辦理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護等。</p> <p>(二) 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護、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p> <p>(三)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p> <p>二、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教育宣導：結合學校及家長團體強化新興毒品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識，辦理文宣教材開發、網站維護、增能研習、認知檢測。</p> <p>(二) 關懷清查：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志工認輔關懷、結合部會資源合作(含協助檢警緝毒通報)。</p> <p>(三) 輔導處遇：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補助高中職</p>	<p>一、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 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9人。</p> <p>(二) 辦理3梯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計培訓600人。</p> <p>(三) 辦理4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4場次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3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及6場次橄欖枝行動方案辦理家長論壇，參與人數達1,600人次。</p> <p>(四) 辦理1場次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參與人數達180人次。</p> <p>(五)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55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55校次。</p> <p>(六) 辦理107年北、中、南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培訓200人。</p> <p>(七) 107年11月15、16日(2天1夜)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185人參與。</p> <p>(八) 辦理12場次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參與人數達454人。</p> <p>(九) 補助4所大專院校推廣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參與學生人數達2,160人。</p> <p>(十) 補助19縣市聯絡處(含教育局)、14民間團體及1所大專院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總受益人數逾21萬人。</p> <p>(十一) 辦理107年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7,479棟。</p> <p>二、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開發製作2款「春暉志工招募」以及「大麻海報中英文版」，另製發知名羽球運動員戴資穎反毒文宣海報1款，函送各級學校及相關業務單位推廣運用。 2. 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合作，於107年5月22日邀請行政院賴院長至基隆市建德國中針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以上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p>	<p>七年級學生，透過健康教育課程，入班宣導新興毒品的樣態及危害，並提醒學生們要提高警覺。</p> <p>3. 辦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計有 379 件作品參賽，鼓勵學生以正面態度拍攝微電影，讓學生創意發想，並透過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 NO。</p> <p>4. 利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民眾便利之反毒教材、文宣及媒體等資訊。</p> <p>5.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在桃園市政府廣場辦理「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宣導活動，當天邀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等貴賓共襄盛舉，現場有來自全國各縣市的反毒宣導攤位，並有精彩表演、親子互動及闖關摸彩等活動，吸引超過 5,000 位民眾參與，並獲媒體露出報導，對反毒工作具正面效益，也凝聚社會大眾拒毒共識。</p> <p>6. 107 年 6 月 6 日由淡江、真理、台北海洋及聖約翰等 4 所淡水區的大學，以「大手牽小手」方式，號召區內高中職以下學校，共約 300 名師生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共同進行「淡水新世代 反毒一起來」校園宣誓活動，並由各校學生組成之反毒宣導團到淡水老街踩街宣導，以將防毒概念由學校擴展至社區。</p> <p>7. 為強化民眾反毒知能，跨部會與公私協力合作辦理以下活動：</p> <p>(1) 與法務部及衛福部食藥署共同合作辦理反毒師資前進社區巡講計畫，107 年計補助 18 縣市，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講活動計 738 場次。</p> <p>(2)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打造「反毒行動車」，自 107 年 11 月起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的偏鄉、社區及學校展開共 14 個月的反毒巡迴教育。</p> <p>(3) 「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親子探索營活動：為提升反毒親子共學機制，強化家庭功能，3 部會與慈濟大學 107 年於基隆市、臺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市、臺南市及嘉義縣共辦理 4 場次，總參與人數計 1,632 人。</p> <p>(4)與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ICRT)、廖文和布袋戲等 18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多元反毒教育宣導 218 場次，參與人數計 8 萬餘人。</p> <p>(5)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合作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參展人數計 2 萬 3,551 人次。</p> <p>(6)與法務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縣市政府、慈濟大學及各地區扶輪社合作辦理「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107 年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展出，迄 11 月 18 日已累積 4 萬 4,954 人次觀展。</p> <p>8. 為使國民中學教育人員瞭解時下藥物濫用防制之正確資訊，提供充分且適宜之宣導教材，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2.0 計畫」，召集各領域專家群成立教材改編小組，預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教材開發，後續交由國教署辦理教材課程推廣及研習事務。</p> <p>(二) 關懷清查：</p> <p>1. 107 年大專校院快速檢驗試劑採購，共採購愷他命 1,785 劑、安非他命(含 MDMA)類 1,417 劑、大麻 1,050 劑；另採購新興毒品類型檢驗試劑 K2(辣大麻)150 劑，合計 4,402 劑提供學校運用。</p> <p>2. 於 107 年 2 月起陸續對 106 年勾稽人數超過 5 人以上學校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現地訪視訪視內容以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現況為主，以小組座談方式，瞭解受訪學校有關春暉輔導相關作為，並就訪視結果建議校方調整相關作為，迄 107 年 7 月已辦理北中南計 6 所大專校院訪視。</p> <p>3. 本部與國教署依行政院指導，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辦理全國性「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方案」，對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全面尿液篩檢作業；兩階段計 6,817 名特定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員，另協請法醫研究所檢驗新興毒品品項，按篩檢結果辦理後續輔導事宜。</p> <p>4. 為加強大專校院二級預防篩檢評估工作，本部開發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並於107年5月辦理4場次分區說明會，教導學校人員如何運用，以評估藥物濫用學生危險係數，並針對高風險學生及早投入適當的措施與關懷處遇。</p> <p>5.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辦理「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迄107年10月31日統計有3,882所學校提供7,246處熱點，各縣市已達100%建置。本部已要求各縣市持續透過二級聯繫會議與警察單位完成巡邏網與熱點之滾動修正，並落實執行熱點巡邏。</p> <p>6. 志工認輔關懷：</p> <p>(1)107年計有1,310名春暉志工協助各縣市執行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及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三級預防工作。</p> <p>(2)為強化春暉志工專業知能，於107年5月10日及15日辦理「愛與關懷-春暉認輔志工支持服務團體工作坊」2梯次，給予志工持續工作的動力和專業支持。</p> <p>(三)輔導處遇：</p> <p>1. 「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p> <p>(1)107年補助21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輔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計有555人，各縣市依需求、能量、個案數規劃計畫內容，辦理之活動包含探索教育、戶外冒險、職業試探、諮商輔導、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類別；期藉由團員或志工陪伴前往輔導戒治，並利用假日辦理各類多元活動，減少不再涉入不當場所，強化戒斷機制，提升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輔導成效。</p> <p>(2)為精進各縣市「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團員專業知能，於107年第四季辦理4場次學輔知能經驗分享會，藉由本分享會提供高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懷與藥物濫用個案多元、適性的輔導資源，參加人員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局、輔諮中心、民間及家長團體、教官、學務、輔導人員及志工計 440 人。</p> <p>2. 完成擴充「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功能，並於 107 年 8 月上線使用。</p> <p>3. 修定藥物濫用個案轉介追蹤流程，個案於輔導期間離校，除原就讀學校持續追蹤 6 個月外，並請各縣市校外會定期與轉介單位聯繫，瞭解個案後續輔導狀況。</p> <p>4. 開發輔導課程： (1) 國中版輔導課程及試辦實驗業已於 107 年 6 月辦理實驗成果分享會另將規劃辦理推廣研習。 (2) 大專版輔導課程教材，已於 107 年 6 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郭鐘隆教授團隊協助開發，並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p> <p>5. 本部為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07 年編列 1,733 萬餘元經費，補助 18 個縣市聯絡處、基隆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一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活動，並小額採購新興毒品快速檢驗試劑，以提供各級學校落實臨機篩檢，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個案並據以輔導。</p>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p>一、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p> <p>二、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p> <p>三、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p> <p>四、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p>	<p>一、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7 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p> <p>二、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一)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為推展高中職校各學科課程發展，本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設置、運作及經費補助事宜；107 年度採行政指示方式，委由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工作任務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新課綱宣導影片及蒐整新課綱實施建議。 2. 培訓 29 位課程種子教官及建置專業社群。 3. 研發 35 件教學資源並置於網站提供備課運用。 4. 辦理「大家一起讀領綱」工作坊，協助全民國防教育科授課教官瞭解新課綱。 5. 辦理 107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頒獎典禮暨課程種子教官成果發表會。 6. 建置新版網站及電子報。 <p>(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專校院授課計畫提報：補助 8 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聯合授課計畫提報活動，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6 區辦理(花東區及中二區無新遷調人員)，補助項目包含審查費、場地費、膳費、布置費、工讀費等。 2. 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計有 16 位教官參加，評選出特優 1 位，優等 2 位，佳作 3 位共 6 位，除給與行政獎勵外，並規劃安排於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暨課程種子教官成果發表會」，實施教學經驗分享。 3. 補助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屏東縣政府仁愛國民小學辦理國慶參演活動。 (2) 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全民國防共識，除學校課程教學外，本部鼓勵並補助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全民國防多元教育活動，例如營區參訪、戰地史蹟研習、多元體驗活動、課程研習等；107 年度計補助金門縣聯絡處等 7 場次活動。 (3) 107 年度補助中原大學辦理「青春活力戰鬥營」活動。 (4) 年度補助桃竹苗資源中心等 8 區(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及弘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科技大學)辦理「舞動青春、跨年快閃」活動，。</p> <p>(5)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體驗射擊(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督導事宜：107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學校共計規劃 26 校，學生總計 8,639 名參與實彈體驗射擊活動；援例委請國教署向聯勤 205 廠採購 5.56 公厘彈藥 39 箱(每箱 1,120 粒，共 4 萬 7,040 粒)。</p> <p>(三)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辦理 3 梯次，研習主軸為「經驗傳承、精進創新」，並採「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參訓教官共計 600 人。</p> <p>(四)107 年度辦理 3 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 4 組課程共計 18 班，完訓人數達 1,970 人。</p> <p>(五)107 年度學務通訊發行 12 期，每月印製 1,000 份，以宣導本部教育政策及重要學務、輔導、性平、特教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事項，俾提供學務(含軍訓)同仁作為分享教學與工作心得之平臺。</p> <p>三、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完成 107 年度 186-197 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 167 期管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 505 員及管理幹部 38 員；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包含訪視工作費、誤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p> <p>四、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p> <p>(一)107 年度計有 2,933 人辦理軍服製補。</p> <p>(二)107 年度計完成 2,953 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p>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p>一、強化大專校院行政體系支援與特教專責單位之功能，辦理相關研習提升特教專業知能，以穩定服務品質。</p> <p>二、持續辦理身心障礙甄</p>	<p>一、辦理特教中程計畫相關措施：</p> <p>(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融合教育：</p> <p>1. 邀身心障礙者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研修 CRPD 相關法規，並促相關司處署按時至列管系統填報辦理進度，已全部完成檢視並修正 20 個法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試並獎勵各校單獨招生，提供充足多元之升學管道，並定期聯繫各項行政支持網絡，提供充分支援。</p> <p>三、辦理大專特教生鑑定工作，確實瞭解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支持服務。</p>	<p>2. 邀請各界開會以及參與行政院會議，研議 CRPD 回應表及行動計畫與人權指標。</p> <p>3. 由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聾人（含學生）、聽障者、學者、手語教學專家、民間團體、啟聰學校等代表，組成臺灣手語小組，研議推廣手語教學相關事務。</p> <p>4. 研商翻譯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融合教育）。</p> <p>（二）障礙生性平教材：舉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北、中、南、東區 4 場焦點團體訪談，邀集專家學者、心理師及資源教室老師共同參與討論。</p> <p>（三）無障礙校園環境：</p> <p>1. 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41 校改善電梯、廁所、照護床、走廊、坡道、扶手、出入口、寢室等無障礙設施。</p> <p>2.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為期 2 天之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除專題講座，且分組到臺北市東門國小及臺北商業大學實地勘查，分享檢視成果與心得。</p> <p>3. 委辦大專無障礙環境地圖（資訊公開平臺）及培力計畫，初期將完成 20 校資料建置，另已培訓交通大學勘查特派員（含身心障礙同學）34 人。</p> <p>（四）轉銜：</p> <p>1. 委託高雄施大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試辦計畫，提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相關知能。</p> <p>2. 補助醒吾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試行轉銜輔導措施，並與勞政單位合作為學生進行職能評估，協助生涯抉擇，及早進行就業準備。</p> <p>3. 召開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事項協調會議，研議辦理轉銜相關研討會，提供教育、勞政、社政單位對話平臺。</p> <p>（五）資優教育：召開資優教育專案會議，研商大專資優人才培育推動方向，規劃盤點優秀人才拔尖方案，追蹤高中學術資優畢業生就讀大學科系分布情形及學習與輔導需求，弱勢資優人才培育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 155 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1.3 萬人。</p> <p>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7 學年度甄試共錄取 2,347 名學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1,121 名學生。透過該等管道每招收 1 人本部補助 6 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經費。</p> <p>四、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大專特教學生鑑定 2 梯次，計提報鑑定 4,107 案，通過 3,325 案，同時輔導推動特殊教育、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共 218 場、計有 9,627 人次參加。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召開教育部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橫向聯繫各項資源，以提供整合性服務。</p> <p>五、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4,850 人(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另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評估及免費借用輔具；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p> <p>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活動，計補助 15 案共 229 萬元。另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大專校院視障歡樂學習營計有 125 人參加、於 7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辦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計有 155 人參加。</p>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p>一、推動未來大學計畫，透過創新選才機制、課程型態、輔導系統、學校體制等方式，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p> <p>二、推動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透過創新課程、調整學校體制、經營學習據點等方式，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將文化及產業資源導入校園，促成大學知識影響力驅動地方發展。</p> <p>三、實施共學夥伴學校推</p>	<p>一、擇優補助 7 所大學院校執行未來大學推動計畫，期鬆動學校教學體制的既定框架，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p> <p>二、擇優補助 7 所大學院校執行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期與合作城市(縣或市政府)經由合作議題、交流模式及資源共享，逐步建立協力創新機制，強化師生公民意識，增進人才培育及成果轉譯效果。</p> <p>三、上述 2 計畫共發展 19 個特色課程模組(學程)、57 門課程及教材教案、48 門微型課程特色單位(含數位教材)，其中獲補助學校以所在或鄰近城市發展之重大議題為導向，善用自身優勢或潛力領域，結合單一或多個縣市政府、周邊各級學校、文教機構或民間資源，與公私部門協力選定適當之空間，作為學生實地學習及教師發展教研主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動計畫，以實地互訪、課程共構、參與訪視受補助學校等方式，建立跨校共學、共享、共創之開放式創新體系。</p> <p>四、透過教育實驗、行動研究、出版編譯、研習等方式，建置大學教育創新平臺，強化創新擴散之效果。</p>	<p>之據點，規劃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本計畫鼓勵申請學校安排 2 名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以共時教學之方式開授微型課程與深碗課程。</p> <p>四、研發 2 種技專校院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 種大學院校務及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 種跨校、跨領域社群經營模式、1 種科技計畫創新推動模式，以「參與式設計」和「開放式創新」的精神為基礎，鼓勵不同類型的大學校院積極思考如何創新「大學自己的學習生態系統」，創造出一個能打破通識/專業、人文/科學、課內/課外、教務/學務、教師/學生、校內/校外、現實/虛擬等界線的無邊界大學。跨領域學習基地為方案學習平臺，作為高教教學改革之參考案例。</p> <p>五、為強化大學校院之校際交流，並向下引導高中職學生學習習慣與教師教學信念之轉化，各校透過策展、研習、座談、營隊、工作坊、讀書會、研討會、公共論壇、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成果發表會等共計 48 場，並以資訊圖表、大學與高中職合作發展課程或其他方式，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計畫理念、資源與成果。</p>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p>一、推動高中人文社科實驗班及課程，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帶領專題研究，及早發掘及培養潛在人才。</p> <p>二、選送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學術研究學生，赴歐美著名大學進修 1 年，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及拓展全球視野，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補助具原創性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出版，促進人文社科學術專書之寫作及研究</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透過 6 所大學輔導 10 所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 6 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107 年度審查通過選送 26 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 1 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107 年度補助 12 件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及論文集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107 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成果之傳播，充實優質之教學資源。</p> <p>四、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引進社會企業家及業界教師，發展跨領域專案實作，以人文社科知識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落實學用合一。</p>	<p>度補助 8 所大學校院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共開設 80 門跨域共創課程，修課學生 2,495 人次，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p>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p>一、持續推動大一中文閱讀書寫課程並深化其成效與影響力，通過閱讀書寫之實踐與應用，培育多元敘事能力。</p> <p>二、以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訓練之新創群組課程，進行閱讀書寫進階課程，強化學用合一的能力。</p> <p>三、以脈絡化的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養為主軸，設計主題式教材與課程，培育多元的國際觀與文化知識。</p> <p>四、發展具多元文化特色的第二外語教學，培養跨文化的深度理解及溝通能力。</p>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7 年度補助 9 件全校型、22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616 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 40 人以下，參與教師 322 人、教學助理 379 人，計有 21,235 名學生修課，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7 年度補助 27 件計畫，開設 98 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 101 人、修課學生共 4,347 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7 年度補助 10 件全校型、21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95 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約 413 人，有 20,304 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5 場共 284 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7 年度補助 22 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 42 門課程，參與教師共 115 人，修課學生共 2,977 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2場共約125名師生參加。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p>一、以「大數據型文本」為主體，在「跨領域」、「模組化」、「客製化」思維之基礎上，強調「課程磨課師化」、「課程共授化」及「產學合作化」之課程環境推廣基礎、中階、高階技能課程。</p> <p>二、設立「區域資源中心」，推廣創新人才教育至其他學校，以達數位人文社科創新教育普及化之目的。</p> <p>三、設置「數位人文社科創新人才培育平臺」，提供教學及自主學習資源及不同領域教師之網路連結。</p> <p>四、設置「數位人文社科產學觀測平臺」，以集群專家智慧的概念，舉辦「國際大數據產學前沿應用研討會」及「數位人文社科學生論壇及競賽」，從中觀測數位經濟創新之走向。</p>	<p>一、補助元智大學等56所大學校院74門課程運用大數據及數位科技工具，導入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培育具備邏輯思考、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創新人才。計有124名教師參與授課，引入183名業師(662小時)，培育學生2,049名。</p> <p>二、典藏以人文社會科學學生的數位素養及專業知識技能為導向的數位人文社科課程實錄，已收錄62門課程。</p> <p>三、設立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及學生競賽，就教學法、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集資料庫應用等議題辦理6場工作坊，參與教師約250人次；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刻正辦理中，預計108年2月下旬公布結果；辦理大數據數位人文產學前沿應用教學研討會1場，約50人與會。</p> <p>四、建置建立數位人文社科教學相關平臺，如課程典藏網、課程學習網、教學討論區、課堂資料集資料庫、數位人文專家資料庫，以支援教師教學資源需求及學生自主學習。</p>	
	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p>一、精進跨域數位學習課程發展，加深數位學習課程的深度與廣度。</p> <p>二、整合國內教材教案及影音素材等授權資源，並整合各入口網站，提升國內開放教育資源的能見度，增加國內數位學習資源的應用強度。</p>	<p>一、完成30套中小學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開發。大學分項計畫補助發展20系列78門課程，選修超過5萬人次，課程使用逾69萬人次。</p> <p>二、大學分項入口網站(http://taiwanmooc.org/course/)策展所有獲補助磨課師課程，累積瀏覽量為150萬人次。另建置開放教育資源網站(http://oers.taiwanmooc.org/)，整合及收錄2萬5千筆開放教育資源，107年共有3萬7,265人次瀏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透過特色學校及典範團隊，培訓科技素養人才及種子教師，提升國內教育人員之數位教育能力。</p> <p>四、透過國際數位學習平臺的合作，促進國際交流。</p>	<p>三、辦理 30 場次中小學教師增能研習，培訓 1,500 人次。大學分項辦理實作工作坊、國內外研討會、線上社群自主會議與相關座談交流等活動共計 45 場活動、1,680 人次與會。</p> <p>四、中小學分項計畫透過 ACA(APEC Cyber Academy; http://linc.hinet.net/apec/) 國際數位學習平臺的合作，促進本國 4 所學校與 4 所國際學校進行線上數位課程交流。大學分項計畫推動新南向數位學習系列課程，迄 11 月底註冊達 23,843 人次，含南向鄰近友好國家民眾 13,010 人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CAD/BIM 工程》系列於 Coursera、臺北醫學大學《初階優良藥事執業規範》於 FutureLearn、國立空中大學《創意與商學》於泰國 ThaiMOOC 上架，吸引來自 130 個國家以上學習者修習。另外在本年 8 月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的交流會議中，促成與泰國磨課師官網 ThaiMOOC 合作、成立 T&T MOOCs Line 小組，後續將有更多交流。</p>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p>一、培育智慧製造課程所需師資，建立相關教研量能。</p> <p>二、發展重點技術與應用、產業領域知識課程模組，建立符合智慧製造之教學資源。</p> <p>三、以製造智慧化為課題，導入問題導向學習模式，統整學生跨領域、系統思維能力。</p> <p>四、建置實創平臺，培養學生創新與動手實作之能力。</p>	<p>一、推動辦理 3 場種子師資培訓，共 96 人，經由種子師資培育，可迅速培育智慧製造科技知識課程所需之師資，縮短知識落差。</p> <p>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結合 35 所夥伴學校成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以整合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開發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之平臺及環境，培育學生除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知識外，兼具製造、ICT 等技術以及跨域協同合作實作等整合性能力。</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以 PBL 教學模式，導入跨領域師生，透過開設智慧製造相關課程（如智慧製造 PBL 專題實作(一)、(二)課程），落實 PBL 跨域合作學習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支持產業智慧化創新轉型所需之專業及跨領域整合與合作之能力。</p> <p>四、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建置實創平臺，以支援智慧製造核心基礎與應用技術，養學生創新與動手實作之能力。</p> <p>五、為提升國內學產研界在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的實踐能量，舉辦「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賽」，由上銀科技、公準精密、東台精機、漢翔航空及儀科中心贊助高額獎金，透過產業出題並提供實證場域數據，促進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及新創、學研機構接軌產業實際應用，創造學產研互動交流與學習成長的新模式。大專學研組 92 隊、293 名學生報名；新創法人組 12 隊、38 人報名，優勝團隊於 11 月 7 日在臺灣國際工具機展接受頒獎，首獎獎金每隊 50 萬元，由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團隊及工研院巨資中心團隊分別獲得大專與研究生組及新創與學研機構組的首獎。特別獎由國立中興大學資工所、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及工研院巨資中心的團隊獲得。</p>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p>一、推動資通訊系統軟體、AR/VR 與 3D 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雲端運算等領域之軟體人才培育。</p> <p>二、深化大專校院資通訊相關系所之軟體品質、測試及軟體安全專業素養。</p> <p>三、加強產學研合作，建構資通訊軟體創作與價值創造、菁英人才培育及企業募才媒合之機制。</p> <p>四、發展資通訊軟體之優質教學資源及網路服務，培養資通訊軟體核心教師。</p> <p>五、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以擴大取才基礎並提早發掘具潛力之新世代菁英。</p>	<p>一、補助中國科技大學等 51 校 71 系/所大專校院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通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三、推動軟體工程翻轉式教學，編製「軟體測試」、「軟體設計」與「安全軟體設計」3 門課程 Mooc 教材，並培訓軟體工程翻轉式協同教學之專業師資，計培訓 40 名種子教師，完成 18 所大專校院協同教授 31 課次 186 小時，參與學生計 1,226 人次。</p> <p>四、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 18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以及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各 1 場，計有 8,063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軟硬整合設計能力。</p> <p>五、辦理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加強學生軟體設計與專案開發能力。由產業界或法人提供專案題目並擔任輔導諮詢專家，指導團隊進行作品開發，以促成學生與資通訊軟體產業接軌。107 年計有 10 家廠商提供 11 個專案題目，並有 15 位業師指導來自 27 所學校 40 個團隊參加。</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建立學生實習媒合服務平臺，學生可透過此平臺建立完整的學習及創作履歷，並使用搜尋職缺功能找尋實習及工作機會；企業則可利用此介面徵才選才，找尋合適的職缺人選。107年計登錄完整履歷人數1,209人，廠商1,137家，共提供1,373個職缺名額。</p> <p>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22所大學校院結合107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p>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p>一、培育適合未來各式智慧物聯網應用所需，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ICT智慧電子跨領域產業人才。</p> <p>二、落實 Problem-based Learning 教學精神與課程／模組開發，並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物聯網多元應用及快速發展特色。</p> <p>三、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垂直整合系統應用，並結合跨領域教師之協助，提升電資領域師生於智慧物聯應用之跨領域知識及技術深度。</p> <p>四、結合產業資源，強化電資領域師生之實務經驗，並引進成熟、具發展潛力之業界平臺與解決方案，以利智慧物聯網系統之快速開發及強化其產業效益。</p>	<p>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學校成立5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以智慧製造、智慧空間及智慧運輸為重點領域，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強化大學校院物聯網相關技術與應用，並透過應用專題，結合產業，導入PBL教學模式與跨域合作學習，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培養師生垂直整合系統應用能力，獎勵創新創客，培育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智慧聯網跨領域人才。</p> <p>二、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五大關鍵量化目標之一：建立1個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本計畫完成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約30門課程辦理物聯網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p> <p>三、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達人，結合企業、教授及學生(大學或研究生)，媒合學生與企業以大學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等主題，於暑期至企業進行主題式實務實習，並輔以師徒制(學生、老師及業界三方互動)模式，培育產業所需優秀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達成學校師生及產業界互利三贏。107年參與企業為22家(參與企業：聯發科、新唐科技、研華科技等等)；參與學校計15校；實習名額為85名。</p>	
	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一、整合科技及人文社會領域，深化智慧生活跨	一、持續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23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7年度辦理32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領域人才育成模式，並藉網路科技推動跨校／界合作，強化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p> <p>二、運用網路學習科技強化國際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智慧生活創意教學產業國際知名度。</p> <p>三、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教學，發展主題套裝課程及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強化智慧生活科技與產學創新合作於課程及創業育成的導入應用。</p> <p>四、推廣跨領域智慧生活相關議題，透過創新創業主題研討及跨校／聯盟交流座談，帶動社群共學成長、資源共流。</p>	<p>專業領域模組及 29 個跨領域模組，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透過課堂授課、場域體驗、實作、演講等建立模組教材交流模式。</p> <p>二、補助修平大學等 9 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計畫，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p> <p>三、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舉辦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回顧展，展出前六屆智慧生活國際學院的教育成果，將歷年經驗所建立的創新、跨國、跨領域的國際工坊教學模組，透過 6 場系列工作坊與論壇，與國內師生分享成果。</p> <p>四、引進 466 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 136 場及成果展 30 場、學生修習 7,851 人次；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輔導 1,639 人次學生參加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等活動；網站成果累積瀏覽量 20 萬 2,581 人次。</p>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p>一、推動新型態資安實務暨示範課程計畫，引導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資安技術課程，鼓勵大專校院教師發展創新及具示範的資安實務教學方法、發展實戰及教學資源題庫，資源分享並擴散帶動大學校院資安實務教學能量。</p> <p>二、開設「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具資安攻防實戰經驗之資安實務專家開授短期密集課程，提升學員資訊實務能力。</p> <p>三、推動資安實務導師培</p>	<p>一、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5 校 5 案辦理第 2 期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第 1 期 7 校 7 案資源開發數計：教材模組 64 個、實作模組 30 個、數位靶場實作及教案各 1 套，累計 1,363 人次。</p> <p>二、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 (Advanced Information Security Summer School, AIS3)」，完成三地同步開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錄取 182 位，165 位學生取得結業證書。</p> <p>三、結合業師與學師共同輔導，第 2 屆參與培訓 72 人(含 10 名高中職生)，獲得證書 41 人。第 3 屆參與培訓 87 人，培訓中。另完成教學資源題庫 85 題，提供學習者線上學習。</p> <p>四、結合資安產業及社群合作辦理資安攻防競賽，AIS3 EOF CTF (Capture The Flag) 資安搶旗競賽及資安初學者挑戰活動 (MyFirstCTF)，分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訓制度，結合業界與學界師資，以師徒方式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資安菁英人才。</p> <p>四、呼應產業資安需求，辦理全國性大專校院資安實務專題競賽，引導大專校院師生投入資安相關教研與專題學習，補助優秀（學生）選手參加國際級資安競賽，提升國際競爭力。</p>	<p>訂於 108 年 1 月 18 日、19 日辦理。另補助 13 位優秀學生(BFS 戰隊)參加全球駭客攻防大賽搶旗攻防賽(DEFCON CTF)決賽，取得第 12 名佳績。</p>	
	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能源知識落地生根：經由綠能基礎知識的整合與推廣，深植能源知識於人心，落地生根。</p> <p>二、綠能科技產學深耕：著重於綠能科技教育的融入與培訓，經由產學合作將綠能科技深耕於本土，帶動區域產業發展。</p> <p>三、綠能系統在地實踐：建立常設教學、示範及推廣基地，將綠能系統有效的實踐於在地，充分利用在地能源。</p> <p>四、智慧創新整合實作：配搭創新實作課程與創新創意競賽，促使整體綠能科技發展孕育於具備智慧創新與整合實作特質的培育環境。</p>	<p>一、建置並管理「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頁，瀏覽人數分別達約 6 萬人次及 7 萬人次，網頁持續提供專欄新知（能源小常識、在地能源亮點、電子報、專家專欄）和數位學習（潔能講堂、線上課程、VR 體驗）等線上潔能知識。</p> <p>二、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29 校成立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宜花東 7 個區域推動中心，負責區域內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與能源知識推廣兩大主軸工作。完成「海洋能源實現基地」、「大都會潔能基地」、「潔能綠動築」、「生質能魔法園區」、「綠能環環相控」、「光翼 e 電園」、「泛太平洋 301 綠能巴士」等七個綠能系統在地實踐基地的整體規劃，預計於 108 年完成建置並開放使用。</p> <p>三、設置大專與中小學能源教育資源中心，專職負責能源教育資源的盤點、開發及推廣工作。</p> <p>四、完成「風持電翅-轉出新未來」離岸風電 VR 學習工具，並持續推動常態展示並於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線上課程、能源教育國際論壇等相關活動展出，提供師生及民眾互動體驗。</p> <p>五、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18 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競賽分組包括大專組（在地實踐組、太陽能光電應用組）、高中職組（實作組、微電影組）及國中組等五類組，共有 2,300 名學生報名參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舉辦「2018 能源教育國際論壇」，邀請來自美國、荷蘭、日本等國知名學者專家與會，分享能源教育策略與經驗；同時舉辦區域推動中心、能源專業課程及實踐基地海報展，並進行 VR 能源教學工具展示及綠建築能源教育導覽，與會人數共 184 人。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規劃人工智慧系列課程地圖，提供大專校院相關教學推展參考，提升人工智慧教育之統整性。透過課程的開授，逐步落實學校相關教學資源、教學模式與實作環境。</p> <p>二、結合產研界能量提供學界人工智慧實務場域與資料，配套學生實習參與 AI 系統的實務開發。</p> <p>三、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以統整學生學習歷程，強化學習，並能接軌國際與產業實務。</p> <p>四、使用國內外人工智慧開源平臺及資料：配合課程的開授，透過實作（實驗）的演練，以模組或專題等方式，發展開放資源／平臺運用等實作模組，以強化學生人工智慧實作之能力。</p> <p>五、規劃人工智慧科普教育之題材與形式，以為大專校院推展之參考。</p>	<p>一、已完成人工智慧課程地圖 1 份，並已於 107 年 5 月公布 AI 課程地圖，供各部會、學校及產業 AI 人才培育推動之參考運用，提升人工智慧教育之統整性。已依據此份人工智慧課程地圖，補助 21 校辦理 24 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強調課程中實務性與系列整體性，藉此提升整體教學能量。</p> <p>二、為培養學生應用 AI 技術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核定補助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蒐集運用標註資料辦理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熱身賽（生醫論文自動分析競賽），並與工研院巨資中心 Aidea 平臺合作辦理競賽，截至目前為止共 569 位學生報名；另配合競賽辦理 11 場巡迴課程，共計 519 位師生參與。</p> <p>三、已完成 AI 推廣網站 AI-haohuo(愛好貨)平臺 (http://35.185.155.247/#/)，包含三種資料搜尋模式(程式碼&文章&特定標籤)及兩種過濾資料功能(語言過濾&標籤過濾)，並具有定制化標籤功能，可因應未來不同領域之 AI 資訊分享的關鍵字搜尋。</p> <p>四、本計畫科普推廣部分，於 10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共辦理 5 場 AI 科普系列講座及 AI 嘉年華活動，推廣 AI 科普教育。包含現場及透過網路直播共計 922 位師生及民眾參與 AI 科普系列講座，342 位師生及民眾參與 AI 嘉年華活動。此外，AI 科普專欄共收錄 75 篇文章，文章總瀏覽量近 3 萬 5,000 頁次。</p>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學校結合跨部會之所屬法人及園區資源，連結地方政府發展，共同	一、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計畫辦公室，推動藥品產業創新、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健康福祉創新服務、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及食品科技產業創新等 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培育生醫產業及新農業創新發展所需核心關鍵技術之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建置生醫產業／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教學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p> <p>三、以專業能力為本，規劃開授科技管理、經營行銷、法規智財及創新創業等產業導向之多元跨域課程。</p> <p>四、配合國際化政策，舉辦研習會，培訓產業國際化需求人才。</p>	<p>項重點領域資源整合及教學合作聯盟，協助參與 A 類計畫之 20 案(16 校)夥伴學校開設課程、學程。</p> <p>二、培養生醫產業與新農業人才，導引優質人才進入產業：</p> <p>(一)教學推動中心規劃開設跨領域高階課程 9 門，依產業生態鏈規劃與產業發展相關之共通性課程。</p> <p>(二)教學推動中心與夥伴學校規劃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講授課程 96 門，實作課程 28 門，開授專業領域課程。</p> <p>(三)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產業實習課程 31 門，鏈結產業界、法人或園區與學校合作，建立產業實習學分。</p> <p>三、補助 B 類 14 案(11 校)，規劃開設基礎課程 32 門、進階課程 17 門之九大方向跨領域課程，使學員對生技產業各個面向充分瞭解，提升投入生技產業之創業與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四、辦理跨領域產學研活動，加強產學研之媒合：</p> <p>(一)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召開計畫國際交流工作坊，邀請日本產學鏈結與人才培育專家，東京大學鄭雄一教授與東京農工大學澁澤榮教授(澁澤 栄(SHIBUSAWA Sakae))，分享日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人才培育實務經驗。</p> <p>(二)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辦「2018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競賽」，14 案計畫參賽團隊，從 41 個具創業潛力團隊中選拔前 3 強(新農業組：1 金 1 銀 1 銅、生醫產業 A、B 組：2 金 2 銀 2 銅)，計 10 個團隊進入高階課程。</p>	
	網路學習發展	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推動教育雲端資源應用、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等，期達到養成創新實作及自主學習之數位公民，研擬支援教師發展及善用資訊科技之策略，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最終期待能達到善用網	<p>一、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34 所學校，約 2 萬名師生參與(高中 29 校、高職 5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p> <p>二、「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建置教育雲入口網服務平臺，整合全國性的教育服務系統計 31 項、彙整教學資源達 16 萬餘筆，詞條 35 萬餘筆，另雲端帳號已有 88 萬餘名師生使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路資源而無所不在的學習，其內容如下：</p> <p>一、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二、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p>	<p>教育雲網站累計線上瀏覽人次逾 850 萬。「學習拍 2.0」提供親師生課前、課間與課後透過行動載具使用教育雲上各類雲端服務需求之學習管理系統，目前已使用學校達 284 間、1,695 堂開課數、使用人數達 69,753 人。學習資料蒐集部分，累計蒐集 xAPI 資料 780 萬筆。建置學生自主學習平臺「Fun 學王」，整合本部及北、高 2 市政府提供之課程資源約 8 千筆，供學生自學使用。</p>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p>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並強化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和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合作學習等能力，其內容如下：</p> <p>一、運算思維導入推動。</p> <p>二、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三、資訊知能培訓。</p> <p>四、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p>	<p>一、辦理「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計畫」：建置資源網站，107 年累積完成教案單元數 69 則，資安素養 4 格漫畫 70 則，辦理 16 場研討會，輔導成立 18 個教師專業社群，另 99 年至 107 年共辦理 11 梯次自評活動，累積 535 萬人次完成評量。</p> <p>二、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持續培訓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中，導入資訊科技新知，加強數位資源應用能力，活化教學活動，以達成資訊科技創新應用教學之目標。107 年辦理約 2,000 場次資訊知能培訓課程，5 萬 2,000 人次教師參與。</p> <p>三、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引導程式設計學習、並接軌國際運算思維活動，辦理 7 場次國中小學生海狸一日營活動，共 501 人參加；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約 12 萬學生報名；研發 60 分鐘「尬」程式(Hour-of-Code)臺灣題組 8 組。</p> <p>四、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22 縣市 179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1,000 名師生參與(國中 45 所，國小 134 所，共 454 班)。</p>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p>因應偏鄉數位應用政策，規劃辦理下述各項計畫，加強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科技教育及數位應用學習。提升數位關懷據點建置、營運效能，擴散行動化服務範圍，並導入專業輔導資源，培植民眾資訊素養與創新技能，作育社區多元人才，推動社區發</p>	<p>一、107 年核定補助 117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結合本部委託之 DOC 輔導團隊，協助創新訓練課程及培訓規劃，107 年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知識查詢、E 政府線上服務申請及 APP 應用等)人數累計 3 萬 532 人，資訊人才培育(自我線上學習、婦女資訊能力培育)人數共 2 萬 739 人。推動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資料介接，優質民眾數位學習模組課程，彙集農委會農民學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臺及臺北 e 大網介接達 3,164 門</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展、活絡地方經濟之平臺，其內容如下：</p> <p>一、加強行動化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包含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等）資訊學習及加值能力培育，滿足民眾生活上數位使用的需求，進而豐富生活應用。</p> <p>二、完善數位機會中心日常營運開放、資訊生活應用課程開班、數位學習資源應用等，結合資訊特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深化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發展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p> <p>三、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大、小學伴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一對一線上陪伴與互動，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p> <p>四、招募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資訊志工，以多元、行動化的巧思和創意，協助擴散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學習與加值能力。</p> <p>五、結合校園資訊應用空間（如電腦教室、圖書室、多功能視聽室等）軟硬體設備，擇一空間開放可上網電腦，對外提供「社區資訊站」服</p>	<p>課 5,405 小時。並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辦理樂齡學習、親子共學及在地婦女專班(349 班 5,242 位婦女學員)，由 DOC 依學員需求規劃授課模式及教材規範。</p> <p>二、為擴大 DOC 服務對象，以行動化服務協助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之培育，107 年結合 DOC 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辦理 441 場行動 DOC 課程(2,640 小時 6,882 人參與學習)，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p> <p>三、結合數位學伴、生活應用或衛教照護資訊等服務，形塑健康友善的數位生活：</p> <p>(一) 媒合 26 所大專校院 2,500 位大學生與 17 縣市 1,749 名偏鄉學童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另為使課程更多元及豐富，部分夥伴大學試辦導入一對多模式多元課程(如：程式語言、閱讀、多元文化、課外學習等)，增加小學伴學習興趣與動機及多元發展與視野。並透過執行經驗分享及典範轉移，號召民間單位參與擴散服務能量，如：國際扶輪社偏鄉英語線上課輔實施計畫、中華電信伴你好讀計畫等。</p> <p>(二) 招募資訊、社區及企業志工計 1,772 人，服務範圍包括 14 縣市 94 個偏遠地區國中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資訊志工服務內容包括：協助辦理民眾數位生活應用課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操作、APP 下載及網路安全宣導等。協助原住民族、新住民、中高齡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客製化服務，提升其資訊應用能力，豐富生活視野。運用數位工具，協助推廣偏鄉農特產品或地方特色，提升商品附加價值與收益等。</p> <p>四、強化 DOC 社區特色輔導機制，包括農業、觀光、文史等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並結合部會專長，導入資源精進 DOC 在地社區經營與管理能力：107 年共 9 個 DOC 入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路群聚計畫，全國 DOC 特色商品推廣及網路行銷件數計 318 件，網路行銷金額達新臺幣 977 萬 3,430 元。DOC 提供偏鄉不同族群適當的資訊科技工具及學習環境，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鼓勵社區民眾進入校園，使用學校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		
	資安旗艦計畫—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	<p>一、網域名稱系統(DNS)匿蹤計畫</p> <p>(一) 建構自動化 DNS 安全掃描系統，清查過時的 DNS 主機，並追蹤改善。</p> <p>(二) 提升 DNS 管理服務系統，納管其管理不佳之網域。</p> <p>(三) 建立多重 DNS 隱藏分流架構，防護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擊。</p> <p>二、智慧聯防計畫</p> <p>(一) 建立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資安境外阻絕機制。</p> <p>(二) 建立國內骨幹節點阻絕點。</p> <p>(三) 佈建縣市教育網路中防火牆聯防系統。</p>	<p>一、網域名稱系統(DNS)匿蹤計畫</p> <p>(一) 已建立臺灣學術網路(TANet)DNS 自動管理機制及 DNS 資料普查平台，並已完成 2,868 筆 DNS 盤點與弱點掃描。</p> <p>(二) 已辦理北、中、南區推廣說明及研討活動 4 場，並於訪視中要求各縣市網更新 DNS 版本。</p> <p>(三) 已建立隱藏式 DNS 服務提供全國 35%校園使用。</p> <p>二、智慧聯防計畫：</p> <p>(一) 已規劃完成聯防資料彙集分析、情資與決策建立、命令派送平臺之規劃。</p> <p>(二) 已定義防火牆所需之應用程式介面(API)規格，以完成未來決策派送之功能。</p> <p>(三) 系統開發完成網路傳輸流量分析 (Netflow) 資料彙集模組，正規化儲存至大數據資料庫。</p> <p>(四) 承續先導計畫的研究成果，目前將進一步建立縣市教育網路的聯防機制，並開發完成所需的系統管理平台。</p>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p>一、推動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協助其成立輔導團隊，執行教師增能培訓、教材研發、多元環境主題活動等工作，以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及校園環境。</p> <p>二、補助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以多元的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讓環境教育深耕學校及社區，達到永續發展的精神。</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p> <p>(一) 辦理 2 場次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p> <p>(二)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 22 案(件)。</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 34 案。</p> <p>三、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四、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五、 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六、 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p>一、 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p> <p>二、 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p>	<p>本計畫已完成，其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效率、節水效能及降低實驗室災害，以建構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p> <p>一、 補助類型：</p> <p>(一) 一般案：51 校，分別為高中職學校 42 校(節能設備 36 校，實驗室安全設備 6 校)及大專校院 9 校(節能設備 6 校，實驗室安全設備 3 校)。</p> <p>(二) 專案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 9 校。</p> <p>二、 補助項目：</p> <p>(一) 一般案：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多功能數位電錶、熱泵節能系統、抽水馬達監控系統、雨水回收系統、實驗場所通風設備改善、抽氣式藥品櫃等設備。</p> <p>(二) 專案補助：導入能源管理及監控系統、建立「水源監測與管理系統」、設置智慧電錶及水錶、運動場照明改善、冰機汰換整合等，以及培育校園低碳人員，深化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p>三、 重要成果：</p> <p>(一) 辦理 3 場次徵件說明會，共 212 人參與。</p> <p>(二) 辦理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p> <p>(三) 邀請專家學者至獲補助學校(計 9 校)進行現場訪視，輔導過程中給予學校改善建議，並給予改善規劃書供學校修正。</p> <p>(四) 專案補助 9 校辦理「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節能輔導及宣導，邀請鄰近高級中等學校師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協助推動節能改善，並深化校園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一、 軟體建設部分：	一、 107 年 1 月核定補助 29 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p> <p>(二) 推行「永續校園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p> <p>(三) 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p> <p>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協助各級學校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p>	<p>造計畫第一階段、29校執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107年6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執行，其中25校於審查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後，獲執行第二階段計畫之執行經費，執行至108年5月31日止。</p> <p>二、107年4月19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暨期初綜合輔導會議」，約100餘人參與，本會議協助各獲補助學校審視計畫設計圖說，及強化永續發展之概念。</p> <p>三、為使各縣市瞭解永續校園之精神，於107年10月19日、10月31日辦理南、北區2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每場次約100人次參與，提供未曾參與永續校園之學校，瞭解永續校園，並協助地方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之推動。</p> <p>四、於107年11月22日、11月29日於辦理2場次「永續校園探索計畫成果交流暨108年度規劃說明會議」，讓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瞭解108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執行方向之調整，並邀請學校分享探索計畫執行情形。</p>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p>一、擴大防災校園建置，完成第一類基礎防災校園建置。</p> <p>二、輔導中、高潛勢國民中、小學參與，以具風險性較高災害潛勢之學校優先辦理。</p> <p>三、運作區域服務推廣團、協助縣市輔導團之運行及第二、三類防災校園之建置與執行。</p> <p>四、運作22個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落實防災教育工作執行。</p> <p>五、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應用與查詢，強化其功能及使用性。</p> <p>六、推動北中南東幼兒園防災演練觀摩及辦理工作坊學習與交流分</p>	<p>一、107年核定補助第一、二、三類共計391校，其中第一類計360校、第二類22校、第三類9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計畫。</p> <p>二、建立區域防災教育服務團於107年輔導二、三類及國私立學校計31校次。</p> <p>三、召開「108年度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說明會」北中南東4場次逾900人次參與。</p> <p>四、107年1月23日、29日及2月1日及2日辦理北(2場)中(1場)南(1場)4場次「團員實務工作坊暨防災校園建置行前會」說明防災校園建置輔導重點，並提供縣市執行經驗交流機會，計有253人次出席與會。</p> <p>五、資訊網於帳號使用者達1萬3千人，107年10月底完成717次諮詢服務，並透過防災花路米粉絲團串連活動，107年度已達8萬人次瀏覽，粉絲團逾2,300位持續參與關注與互動。</p> <p>六、107年12月13日及14日辦理全國「防災教育人員知能與成長精進研習」，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並以分組討論形式，由各部會與專家學者帶領，提升各縣市防災教育人員知能精進。</p> <p>七、107年9月11日、18日、19日及10月5日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享。</p> <p>七、建置縣市防災示範幼兒園，協助到園環境踏勘、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及輔導辦理防災演練。</p> <p>八、規劃與推動特殊教育學校工作坊並啟動輔導機制。</p> <p>九、深耕大專院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培育相關專業人才。</p> <p>十、運作教學聯盟中心，媒合產業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案，培育產業人才。</p>	<p>理北中南東4場次災害防救觀摩演練暨工作坊，計281人次參與，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學習情境思考與交流討論。另為精進推動幼兒防災教育，瞭解縣市政府推動幼兒防災教育現況，定於107年8月6日及21日辦理北南2場次「全國幼兒防災教育交流討論會議暨專家諮詢會議」，計72人次參與。</p> <p>八、持續與掌握防災示範幼兒園計26所，並提供協助到園環境踏勘、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及輔導辦理防災演練等諮詢服務。</p> <p>九、107年度總計回收2,547份，有效問卷2,106份，經統計受補助學校平均成績多數高於未補助學校，顯示學校參與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對學生防災素有正向提升。</p> <p>十、研擬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模式與機制分別於107年8月15日及12月18日召開「特殊教育學校工作會議」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p>	
	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p>以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為基礎，將全國相關教學能量延伸以支援日趨成熟的4.5G/5G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服務與應用產業，同時為我國未來5G行動寬頻產業技術、5G物聯網技術及其前瞻應用研究發展儲備人才，並發展開設相關線上課程以擴大成果推廣效益。推動重點如下：</p> <p>一、高階行動寬頻暨物聯網通訊教學能量分項：區分為5G行動寬頻子領域與下世代物聯網子領域，建構2個校園物聯網與低延遲應用測試實作場域，發展5G行動寬頻重點領域課程模組。</p> <p>二、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線上教學環境建</p>	<p>一、成立4聯盟中心和4示範教學實驗室，開發12門高階行動寬頻暨物聯網通訊課程，引進23位業界師資；107年第2學期辦理11場教師培訓工作坊。</p> <p>二、開發9門磨課師線上系列課程，舉辦3場磨課師課程製作培訓工作坊，以及完成影片雛型審查工作會議。</p> <p>三、徵件補助推廣行動寬頻11課程模組，補助共計40校73門課程，並辦理3場課程推廣培訓工作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構分項：發展線上課程（含測驗、作業），結合示範教學實驗室，辦理虛實整合短期實作課程。</p> <p>三、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補助專案分項：補助推廣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至全國大專校院，全面提升我國 5G 行動寬頻之基礎教學量能，提倡 5G 行動通訊系統與應用之實作風氣。</p>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p>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一、持續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p> <p>二、加強推動東南亞地區臺灣研究講座計畫。</p> <p>三、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p> <p>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及工作會議，深耕東南亞及南亞。</p> <p>五、參與多邊或國際組織。</p> <p>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p>一、與印尼等 4 國簽署 8 項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計 124 位美籍及 50 位我國籍學人獲選。</p> <p>二、加強與 20 國(地區)43 所一流大學執行 44 項臺灣研究講座合作計畫(其中東南亞計 4 國 6 所)。</p> <p>三、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83 案。</p> <p>四、辦理臺印度、臺馬及臺菲大學校長論壇與臺比圓桌會議；辦理臺日大學校長論壇、臺法及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共計 7 場次。</p> <p>五、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第 43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執行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獎學金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臺灣交換獎學金計畫。</p>	
	<p>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一、擴充臺灣獎學金計畫，開發、更新及維護多功能受獎人資訊平臺。</p> <p>二、強化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及國際化機制，獎補助各校設置獎學金及獎勵經費。</p> <p>三、獎補助外國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來臺短期研究。</p> <p>四、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p>	<p>一、核配臺灣獎學金新生 422 名。</p> <p>二、核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p> <p>三、補助 9 名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進行短期研究。</p> <p>四、完成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臺採購案。</p> <p>五、補助 11 校於印度等 9 國 11 地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補助 8 校於 8 國辦理臺灣連結計畫。</p> <p>六、補助高教基金會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辦理「留學臺灣」行銷計畫及補助海外聯招會辦理海外僑生招生宣導。</p> <p>七、「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至 12 月累計 1,153 名。</p> <p>八、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迄今累計媒合 4,919 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資訊平臺。</p> <p>五、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及建置雙向交流平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p> <p>六、擴大於新南向重點國家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宣導工作。</p> <p>七、推動國外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與印尼、越南、泰國等新南向國家合作官方人才培育方案，並開發菲律賓、印度、緬甸等國家合作契機。</p> <p>八、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知能研習，營造國際學生友善學習環境。</p>	<p>名境外生至 2,770 戶接待家庭及協助 31 所大專校院建立相關機制；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研習會 5 場次及分區辦理聯合訪視僑生活動。</p>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p>一、針對綠能科技、亞州矽谷、智慧機械、振興國防、生技醫藥、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需求，盤點公費留學考試相關學門及研究領域，參酌全球先進國家人才培育領域，使學門符合國家需求及時代潮流。</p> <p>二、調整公費留學考選機制，培育高階人才公費留學，及建立其支持系統。</p> <p>三、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以</p>	<p>一、完成規劃於 108 年增加「五加二」產業相關學門培育人才 10 名。</p> <p>二、調整增加面試人數及 107 年增加錄取人數 5 名。</p> <p>三、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社群平臺及 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臉書粉絲專頁追蹤及按讚人數均超過 2 萬人。舉辦 7 場次學人分享會、4 部學人專訪影片及「路在腳下」跨世代學人短片。</p> <p>四、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一) 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 35 名至 12 校攻讀博士學位。 (二) 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獎助金選送 10 名進行博士後研究。</p> <p>五、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分別核定 110 校、105 名、107 校、358 案 1,883 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 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p> <p>四、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p> <p>五、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加強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p>一、強化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p> <p>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p> <p>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p> <p>四、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行銷及提升重點區域國家華語文學習人口。</p> <p>五、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p>	<p>一、召開本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完成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採購案及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採購案。</p> <p>二、語料庫收錄書面語 4 億 1,000 萬字、口語 2,030 萬字、華英雙語 1,000 萬字、華語中介語 112 萬字。</p> <p>三、建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四等八級分級制，並於 32 國辦理 239 場測驗，考生達 4 萬 3,000 人次，累計考生已逾 30 萬人。</p> <p>四、補助 30 所大專校院辦理優化計畫；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作業；頒發 25 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p> <p>五、補助 218 名華師赴 14 國大學及中小學任教、122 名學生赴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95 名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452 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p> <p>六、透過補助或委辦充實及開發包括「全球華文網」、「零到一學中文」、「可愛的臺灣」、「華語 101」等數位或線上教材及課程。</p> <p>七、補助國內 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規劃設計結合華語學習之觀光課遊程及邀請網紅合作拍攝 2 支結合文化及華語文教學的推廣影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廣效益	<p>一、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p> <p>二、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p>	<p>一、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辦理全國師生最重視的六大比賽，包括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以鼓勵師生創作，培養學生藝術素養，提升藝術鑑賞能力，並落實推動學校藝術教育。</p> <p>二、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力量，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巡迴展示；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表演藝術在地亮點演出計畫及創意戲劇比賽推廣活動等，以延伸比賽教育效益。</p>	
	宣導美力終身學習理念，推展各類藝術人文活動	<p>一、藝術教育推廣計畫。</p> <p>二、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p> <p>三、樂活學習活動。</p> <p>四、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p>	<p>一、藝術教育推廣計畫：</p> <p>(一) 辦理藝展推廣計畫—辦理「南風藝境—亞太當代藝術展」年度主題展及辦理合辦、協辦與申請展，並配合展覽辦理專題講座、導賞示範、工作坊等活動，以推廣美術教育。</p> <p>(二) 辦理悅讀力計畫：</p> <p>1. 藝術教育刊物之編印出版與推廣：完成「國際藝術教育學刊」2期及「美育」雙月刊6期之出版，以傳達藝術新知及美感教育；編印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輯等，以充實優良讀物。</p> <p>2. 辦理親子閱讀起步走—志工說故事活動，提供親子藝術學習、共讀的機會。</p> <p>(三) 107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p> <p>(四) 辦理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劇場巡禮」展演計畫兒童劇演出及表演藝術創意戲劇講座，以推展表演藝術。</p> <p>二、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p> <p>(一) 充實「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教資源並推廣行銷、開發網路藝學園線上學習課程及建立評量機制，核發研習時數，以提供多元學習服務及激發學習意願。</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完成跨部會合作的「藝文體驗教育」專區，內容分為課程體驗、展演活動及戶外體驗教育三面向。</p> <p>(三) 提供 Facebook 社群交流服務，並藉以行銷本館。</p> <p>三、樂活學習活動：辦理藝教研習班 2 期，共開設 50 班、建置「兒藝迴廊」及「親子互動體驗區」1 處，以及辦理冬(夏)令營、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25 場。</p> <p>四、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辦理南海園區導覽活動及建置南海劇場互動導覽系統，行銷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及營造南海學園文教休閒氛圍。</p>	
	改善館區服務環境，解決既有建物現存問題	<p>一、辦理南海書院前棟屋瓦更新及結構補強工程。</p> <p>二、辦理南海劇場整體修繕工程。</p>	<p>一、南海書院前棟屋瓦更新及結構補強工程：本案因建物屬登錄在案之文化資產建築，修復具特殊專業性並須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通過始能施作，行政程序較為繁複，故較原預估執行時間為長。目前依既定工程進程執行中，續為監督廠商如期如質辦理。</p> <p>二、南海劇場整體修繕工程：本計畫原訂目標值為建置完成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後依審查委員意見，變更為 106~108 年度之跨年度整體修繕計畫。將依工程進度執行，並監督廠商如期如質辦理。</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p>一、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補助公共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不含新建、改建及重建)、公共圖書館設備充實與汰換(不含電梯)。</p> <p>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推動建立具特色及典範型的公共圖書館，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p>	<p>一、環境改善案：補助 236 所公共圖書館改善服務空間，提供讀者舒適、明亮、色調活潑且兼具機能的使用環境。</p> <p>二、設備升級案：補助 544 所公共圖書館更新老舊服務設施，建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p> <p>三、書香卓越典範案：全國共計有 11 所書香卓越典範圖書館，分布於北中南東各區及離島。特色主軸多元化，如：音樂、藝術、文學、繪本、自然生態、南島映像及島嶼文化等，此外也有針對樂齡族群及視障讀者為主要服務對象。</p>	
	2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p>一、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以科教館為中心，建構北部「科學藝術園區」、以科博館為中心，建構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以科工館為中心，建構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以海生館為中心，建構海洋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p> <p>二、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之資源，透過教育電臺以新媒體方式宣傳，將多元學習資源無遠弗屆的傳達給不同需求的學習者。</p>	<p>一、107 年度賡續推動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7 項子計畫。重要成果臚列如下：</p> <p>(一) 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103-107 年度 12 月底止，共計完成 40 項創新設施設備，21 項數位計畫成果，37 項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各園區成果說明如下：</p> <p>1. 北部「科學藝術園區」：</p> <p>(1) 創新設施設備：科教館連結兒育中心之景觀休憩平臺、戶外景觀廊道、景觀電梯、高空鋼木混構空橋、藏品文物管理系統、典藏空間環境監測系統、多功能表演藝術排練室、南海書院低壓電力設備整修工程、南海書院區歷史建物結構修補及修復工程、南海書院空間配置再利用、園區景觀美化工程。</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發行臺北教育生活卡；舉辦「自造我們的科學時代」特展；「臺灣科學人物誌」典藏研究計畫；舉辦進擊的 Maker。Let's make it 國際交流工作坊；舉辦敲打修補動手樂 Tinkering 工作坊；舉辦「敲敲打打動手樂」特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開創「博物大玩家節目」，行銷本部及文化部館所精彩展演活動；藝術輕旅行，提供包括藝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郵政博物館等為範圍之預約導覽服務；插畫設計主題展。</p>	有關未完成事項，本部將持續督導各館辦理進度，並納入本部補助案及公共建設督導機制，逐月管考執行進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p> <p>(1) 創新設施設備：太空劇場數位影像及星象播放系統、線上蒐藏庫、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地下停車場、鳳凰谷鳥園多功能教室暨 VR 體驗室、鳳凰谷鳥園地質敏感區展示暨自動化坡地穩定監測系統。</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防災科教活動；異業結盟票價優惠，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僑務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溪頭及鳳凰自然教育園區、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臺中廣三 SOGO 百貨、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合作。</p> <p>3. 「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p> <p>(1) 創新設施設備：交通夢想館、一卡通、科技視窗及臺灣農業的故事展示廳、健康探索展廳、農業新科技體驗館-植物工坊展示區。</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置「一卡通」票券系統，提供民眾交通票券及全館設施票券結合的便利。</p> <p>4. 海洋「海洋生態體驗園區」：</p> <p>(1) 創新設施設備：鯨典館多功能教育展示中心、鯨典建築一樓親水空間設施、海生館童軍營地建置、鯨典館海洋生態數位互動主題特展—海洋生物運動會、海洋學校社交媒體代言人三次元電腦圖像(3DCG)立體圖像、海洋科技博物園區之鐵馬驛站、地圖指標及潮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容軒園區特色空間據點營造、博物館城漫遊計畫、館區自行車道、復育公園鸚鵡螺溜滑梯、「文創櫥窗」3處、環境藝術、潮藝術行動導覽 APP 系統。</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一日遊套票案、104、105、106 年度「Aquatopia 渥托邦-海洋狂想」曲、104、105、106 年度「潮藝術-國際環境藝術季」、106 年度海洋園區「實境解謎」遊戲、107 年度「潮境海灣節」(「Aquatopia 渥托邦-海洋狂想」延伸活動)等系列活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套票、「2017 小海人上山下</p>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海玩透透-戶外探索夏令營」、「2017 珍惜海洋一起來~淨海淨灘去」等。</p> <p>(二) 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p> <p>1. 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本項含括「豐富典藏增值服務計畫(含聲歷其境)」、「『臺灣自然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永續經營計畫」、「新世代博物館數位文創與教育永續經營計畫」、「電信古鎮文創數位增值(含橋接新世代)」4 項子計畫。</p> <p>2. 創新「資訊傳播」計畫：</p> <p>(1) 創新設施設備：本項子計畫共計完成下列內容：建置互動網路電臺及側錄系統、花東主控室數位化節目控制系統建置、提升中南部地區廣播發射品質計畫、強化教育電臺北部及中部地區調頻廣播發射品質計畫、主控室數位化節目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分眾頻道建置計畫、強化教育電臺花蓮區域收訊品質計畫、全臺播錄音室節目錄製系統數位化計畫、提升花東地區廣播發射品質計畫、強化教育電臺發射臺站監控系統計畫、強化教育電臺中小功率發射臺站廣播發射品質計畫、強化教育電臺臺站電力備援系統改善計畫、節目製播系統更新及網路閱聽服務提昇整合子計畫等 13 項設施設備。</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製播「博物大玩家」廣播節目、網路閱聽服務提升整合。</p> <p>(3) 「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完成開發「驚奇海洋遊樂趣」與「海洋小學堂故事動畫」APP。</p> <p>(三) 促進跨部會合作案：</p> <p>1. 102 年度起本部邀請文化部共同舉辦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建立兩部館所交流平臺；並與文化部合作辦理寒暑假聯合行銷活動、518 國際博物館日，擴大聯合行銷效益。</p> <p>2. 博物館聯盟-北中南串聯大優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院)、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九館票券結盟，持有效會員卡或任一館 107 年票根即可享有票券優惠。</p> <p>107 年度尚未完成說明：</p>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學藝術咖啡廳子計畫；國際級展廳體驗動線建置與科學藝術時光廊子計畫預計於 108 年 3 月份完成結案；科學藝術時光機子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結案。</p> <p>(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園區子計畫之「潮境海洋中心溫室設施興建工程」目前尚未獲得基隆市政府核發建照，故未能施工，目前正努力與基市府溝通核發建照作業，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成。</p> <p>(三)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綠能快樂園區子計畫原有景觀改善工程項目配合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後園道開通，進行該館之南館與園道介接工作，惟鐵路地化工程延宕，配合實際狀況延後工程期間，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四)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子計畫之設計監造案，仍須核算尾款及撥付款項，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五)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Art-Science Studio—南海美學藝術園區子計畫之南海書院前棟屋瓦更新工程屬於跨年度計畫，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竣工，預計 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p>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	共計補助第 1 階段電子、電機、機械領域 82 案、第 2 階段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領域 56 案、第 3 階段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領域 109 案。	
	2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延續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的效益，計畫致力於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引領改變技職體系學校的發展方向，並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	提升產學連結基礎建設，為推動實務教學及接軌產業實務，106 年底已完成修、整建多項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多功能實習工廠 25 座、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 3 個、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 2 個、產學營運中心 13 個及創新育成中心 7 個，提升推動實務教學所需設施設備，使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與業界同步。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規劃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所需經費；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改善以往高比率升學趨勢，並協助青年生涯探索。	<p>一、106年經費保留計新臺幣2,389萬3,260元。</p> <p>(一)106年度實際申請職場體驗計2,383人，正式就業744人。</p> <p>(二)本部準備金係依據勞動部提供之青年實際在職日核算，青年並須於本部指定網站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方可撥付。</p> <p>(三)106年度保留款使用情形：</p> <p>1.已撥金額：225萬9,435元。</p> <p>2.保留款餘額：2,163萬3,825元。</p> <p>二、107年度經費計2億2,500萬元。</p> <p>(一)107年度正式申請職場體驗計3,083人，正式就業791人。</p> <p>(二)107年度應撥經費總數為6,441萬5,000元，包括106年參與人數744人1至12月補助款、107年參與人數791人8至12月補助款。部分青年因退出方案致實際撥付經費少於應撥經費。</p>	修正目標人數：行政院同意修正目標人數以不低於1,500人為原則，108年度預算已依106年744人、107年1,200人及108年1,500人目標人數編列。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核定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計有16校已完工、請領執照，執行完畢。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	本部雲端機房建置委託規劃(含基本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為辦理本部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建置工程，本部委託廠商辦理基本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事宜。	專案管理廠商依據契約規定，完成可行性評估、規劃及基本設計、招標文件之準備及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建置工程之細部設計事項，經通過核定及統包案招標決標後，方能給付契約價金之30%(第1期款69萬元)，因資料中心統包建置工程(107年11月13日決標)之細部設計尚未完成審查及核定(統包商須於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之次日起21日曆天內，依審核通過之基本設計完成細部設計書)，故尚未完成本案。	已請廠商配合儘速施工。
	2	本部105-108年度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服務採購案	<p>一、SOC安全監控服務。</p> <p>二、重要伺服器主機事件監控服務。</p> <p>偵測監控資訊安全事故。</p> <p>資安事件及通報應變服務。</p> <p>入侵防禦及資安技術服務。</p> <p>網頁防火牆(WAF)防護營運服務。</p> <p>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及網頁檢測服務。</p> <p>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p> <p>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稽核服</p>	已於107年2月底完成106年下半年度廠商工作報告審查作業，於107年4月已辦理核撥第2期款。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 資安技術網站。		
	3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委辦 106 年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系列活動(啟點行銷有限公司)。	本案委託啟點行銷有限公司辦理，計畫總金額 395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29 日，該公司已執行完畢，並提交期末成果報告，經本部書面審查通過，完成驗收後撥付第 3 期款新臺幣 158 萬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p>一、鼓勵臺灣學校協助推動國內中小學與東南亞教育交流，深化我國與東南亞互動機制。</p> <p>二、協助推廣正體字之華文教育，以我國課程之實施，建立臺灣學校特色品牌。</p> <p>三、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東南亞，充實臺灣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p> <p>四、協助臺灣學校健全校務發展，推廣我國國民教育向海外延伸之成功經驗。</p>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興建工程計畫補助經費第 1 期款保留案，已配合第 2 期款撥付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完成辦理轉正事宜。	

本 頁 空 白

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000	0	13,600,000
	86			0420010000-8 教育部	13,600,000	0	13,600,000
		01		042001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1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13,600,000	0	13,600,00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000	0	13,6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1,305,000	0	41,305,000
	76			0520010000-3 教育部	41,305,000	0	41,305,000
		01		05200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38,400,000	0	38,400,000
			01	0520010101-0 審查費	400,000	0	400,000
			02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38,000,000	0	38,000,000
			02	0520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905,000	0	2,905,000
			01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5,000	0	5,000
			02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0,000	0	2,900,000
			03	0520010313-9 服務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666,000	0	14,666,00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982,831	0	0	25,982,831	12,382,831	191.05
25,982,831	0	0	25,982,831	12,382,831	191.05
1,966,500	0	0	1,966,500	1,966,500	
1,966,500	0	0	1,966,500	1,966,500	
24,016,331	0	0	24,016,331	10,416,331	176.59
24,016,331	0	0	24,016,331	10,416,331	176.59
33,729,476	0	0	33,729,476	-7,575,524	81.66
33,729,476	0	0	33,729,476	-7,575,524	81.66
33,040,883	0	0	33,040,883	-5,359,117	86.04
378,500	0	0	378,500	-21,500	94.63
32,662,383	0	0	32,662,383	-5,337,617	85.95
688,593	0	0	688,593	-2,216,407	23.70
63,443	0	0	63,443	58,443	1,268.86
625,100	0	0	625,100	-2,274,900	21.56
50	0	0	50	50	
6,838,735	11,287,500	0	18,126,235	3,460,235	123.59

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00			0720010000-4 教育部	14,666,000	0	14,666,000
		01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14,551,000	0	14,551,000
			0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0010105-2 權利金	0	0	0
			03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4,551,000	0	14,551,000
		03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15,000	0	115,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23,403,000	0	323,403,000
	98			1120010000-8 教育部	323,403,000	0	323,403,00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323,403,000	0	323,403,0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3,403,000	0	313,403,000
			02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0	0	10,000,000
				經常門小計	392,974,000	0	392,97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92,974,000	0	392,974,00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838,735	11,287,500	0	18,126,235	3,460,235	123.59
6,372,323	11,287,500	0	17,659,823	3,108,823	121.37
819,578	0	0	819,578	819,578	
108,829	0	0	108,829	108,829	
5,443,916	11,287,500	0	16,731,416	2,180,416	114.98
466,412	0	0	466,412	351,412	405.58
498,822,104	54,275	0	498,876,379	175,473,379	154.26
498,822,104	54,275	0	498,876,379	175,473,379	154.26
498,822,104	54,275	0	498,876,379	175,473,379	154.26
490,907,234	54,275	0	490,961,509	177,558,509	156.66
7,914,870	0	0	7,914,870	-2,085,130	79.15
565,373,146	11,341,775	0	576,714,921	183,740,921	146.76
0	0	0	0	0	
565,373,146	11,341,775	0	576,714,921	183,740,921	146.76

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8 教育支出	109,564,878,781	0	0	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030,298,000	0	0	0
						22,504,000	0	22,504,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3,773,592,000	0	0	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255,205,000	0	0	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423,161,000	0	0	0
						0	0	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4,702,055,000	0	0	0
						0	0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393,171,000	0	0	0
						0	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386,950,00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386,950,000	0	0	0
						0	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856,802,000	0	0	0
						30,110,000	0	30,110,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67,162,000	0	0	0
						30,110,000	0	30,110,0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89,640,000	0	0	0
						0	0	0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999,703,000	0	0	0
						49,420,000	0	49,420,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99,703,000	0	0	0
						49,420,000	0	49,420,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339,891,000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564,878,781	103,362,368,898	476,671,448	-5,627,600,601	94.86
	98,237,834	103,937,278,180		
1,052,802,000	951,848,122	1,040,850	-98,913,028	90.60
	1,000,000	953,888,972		
93,773,592,000	89,603,790,192	208,145,448	-3,961,656,360	95.78
	0	89,811,935,640		
14,255,205,000	13,636,832,452	125,251,448	-493,121,100	96.54
	0	13,762,083,900		
8,423,161,000	6,930,146,582	82,894,000	-1,410,120,418	83.26
	0	7,013,040,582		
44,702,055,000	44,702,055,000	0	0	100.00
	0	44,702,055,000		
26,393,171,000	24,334,756,158	0	-2,058,414,842	92.20
	0	24,334,756,158		
1,386,950,000	1,231,542,488	42,748,482	-28,041,196	97.98
	84,617,834	1,358,908,804		
1,386,950,000	1,231,542,488	42,748,482	-28,041,196	97.98
	84,617,834	1,358,908,804		
1,886,912,000	1,755,125,436	106,001,095	-21,135,469	98.88
	4,650,000	1,865,776,531		
1,797,272,000	1,675,248,877	96,377,095	-20,996,028	98.83
	4,650,000	1,776,275,972		
89,640,000	79,876,559	9,624,000	-139,441	99.84
	0	89,500,559		
2,049,123,000	1,895,476,524	47,070,220	-106,576,256	94.80
	0	1,942,546,744		
2,049,123,000	1,895,476,524	47,070,220	-106,576,256	94.80
	0	1,942,546,744		
4,339,891,000	4,030,435,355	71,665,353	-229,820,292	94.70
	7,970,000	4,110,070,708		

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357,956,000	0	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81,935,000	0	0	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4,694,838,00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877,638,000	0	0	0			
			02	5120018120-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817,200,000	0	0	0			
			08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	0	0	0			
			01	51770151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512,781	0	0	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325,903,000	0	0	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22,897,000	0	0	0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49,946,000	0	0	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2,951,000	0	0	0			
			02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3,006,000	0	0	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006,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1,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57,956,000	2,172,288,030	71,027,353	-106,670,617	95.48
	7,970,000	2,251,285,383		
1,981,935,000	1,858,147,325	638,000	-123,149,675	93.79
	0	1,858,785,325		
4,694,838,000	3,877,638,000	0	-817,200,000	82.59
	0	3,877,638,000		
3,877,638,000	3,877,638,000	0	0	100.00
	0	3,877,638,000		
817,200,000	0	0	-817,200,000	0.00
	0	0		
364,258,000	0	0	-364,258,000	0.00
	0	0		
16,512,781	16,512,781	0	0	100.00
	0	16,512,781		
1,325,903,000	1,311,573,121	14,208,247	-121,632	99.99
	0	1,325,781,368		
1,322,897,000	1,308,567,121	14,208,247	-121,632	99.99
	0	1,322,775,368		
149,946,000	135,616,121	14,208,247	-121,632	99.92
	0	149,824,368		
1,172,951,000	1,172,951,000	0	0	100.00
	0	1,172,951,000		
3,006,000	3,006,000	0	0	100.00
	0	3,006,000		
3,006,000	3,006,000	0	0	100.00
	0	3,006,00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674,857,077	0	0	0				
						0	0	0				
				0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 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54,718,00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520,877	0	0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18,2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558,4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4,558,410	0					0	0			
		0	0					0				
			合計	132,590,398,268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674,857,077	20,213,133,956	0	-1,461,723,121	93.26
	0	20,213,133,956		
21,554,718,000	20,092,994,879	0	-1,461,723,121	93.22
	0	20,092,994,879		
115,520,877	115,520,877	0	0	100.00
	0	115,520,877		
4,618,200	4,618,200	0	0	100.00
	0	4,618,200		
24,558,410	24,558,410	0	0	100.00
	0	24,558,410		
24,558,410	24,558,410	0	0	100.00
	0	24,558,410		
132,590,398,268	124,911,835,385	490,879,695	-7,089,445,354	94.65
	98,237,834	125,500,952,914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2,428,98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9,260,9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168,039,000	0	0	0
						-30,110,000	-290,141,390	-320,251,39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32,428,98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9,260,9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168,039,000	0	0	0
						-30,110,000	-290,141,390	-320,251,390
						30,110,000	290,141,390	320,251,39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018,423,000	0	0	0
				01 人事費	567,552,000	0	0	0
						22,504,000	-2,022,200	20,481,800
				02 業務費	217,819,000	0	0	0
						0	12,588,924	12,588,924
				04 獎補助費	233,052,000	0	0	0
						0	-14,611,124	-14,611,124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1,875,000	0	0	0
						0	2,022,200	2,022,200
				02 業務費	5,501,000	0	0	0
						0	724,136	724,136
				03 設備及投資	5,074,000	0	0	0
						0	921,464	921,464
				04 獎補助費	1,300,000	0	0	0
						0	376,600	376,6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3,773,592,000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2,428,987,000	124,750,424,117	490,879,695	-7,089,445,354	94.65
	98,237,834	125,339,541,646		
118,940,696,610	112,719,966,147	68,730,474	-6,064,079,395	94.90
	87,920,594	112,876,617,215		
13,488,290,390	12,030,457,970	422,149,221	-1,025,365,959	92.40
	10,317,240	12,462,924,431		
132,428,987,000	124,750,424,117	490,879,695	-7,089,445,354	94.65
	98,237,834	125,339,541,646		
118,940,696,610	112,719,966,147	68,730,474	-6,064,079,395	94.90
	87,920,594	112,876,617,215		
13,488,290,390	12,030,457,970	422,149,221	-1,025,365,959	92.40
	10,317,240	12,462,924,431		
1,038,904,800	937,950,922	1,040,850	-98,913,028	90.48
	1,000,000	939,991,772		
590,056,000	585,638,101	0	-4,417,899	99.25
	0	585,638,101		
230,407,924	205,053,079	1,040,850	-24,313,995	89.45
	0	206,093,929		
218,440,876	147,259,742	0	-70,181,134	67.87
	1,000,000	148,259,742		
13,897,200	13,897,200	0	0	100.00
	0	13,897,200		
6,225,136	6,225,136	0	0	100.00
	0	6,225,136		
5,995,464	5,995,464	0	0	100.00
	0	5,995,464		
1,676,600	1,676,600	0	0	100.00
	0	1,676,600		
93,773,592,000	89,603,790,192	208,145,448	-3,961,656,360	95.78
	0	89,811,935,640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921,014,000	0	0	0
				02 業務費	243,57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677,435,000	0	0	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334,191,000	0	0	0
				02 業務費	5,67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526,97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801,542,00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348,738,000	0	0	0
				02 業務費	303,802,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044,936,00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74,423,000	0	0	0
				02 業務費	9,0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82,062,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83,361,000	0	0	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4,702,055,00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846,479,293	11,340,362,137	13,315,000	-492,802,156	95.84
	0	11,353,677,137		
258,433,305	251,744,496	1,195,000	-5,493,809	97.87
	0	252,939,496		
11,588,045,988	11,088,617,641	12,120,000	-487,308,347	95.79
	0	11,100,737,641		
2,408,725,707	2,296,470,315	111,936,448	-318,944	99.99
	0	2,408,406,763		
12,336,203	12,331,203	0	-5,000	99.96
	0	12,331,203		
1,797,695,138	1,685,444,746	111,936,448	-313,944	99.98
	0	1,797,381,194		
598,694,366	598,694,366	0	0	100.00
	0	598,694,366		
7,278,542,231	5,976,077,167	23,894,000	-1,278,571,064	82.43
	0	5,999,971,167		
302,448,888	259,328,458	4,394,000	-38,726,430	87.20
	0	263,722,458		
6,976,093,343	5,716,748,709	19,500,000	-1,239,844,634	82.23
	0	5,736,248,709		
1,144,618,769	954,069,415	59,000,000	-131,549,354	88.51
	0	1,013,069,415		
10,353,112	10,353,112	0	0	100.00
	0	10,353,112		
450,904,657	391,904,657	59,000,000	0	100.00
	0	450,904,657		
683,361,000	551,811,646	0	-131,549,354	80.75
	0	551,811,646		
44,702,055,000	44,702,055,000	0	0	100.00
	0	44,702,055,000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44,702,055,000	0	0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491,355,000	0	0	0
				02 業務費	61,41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2,429,944,000	0	0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901,816,000	0	0	0
				02 業務費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901,816,000	0	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386,950,00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273,812,000	0	0	0
				02 業務費	434,32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839,487,00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13,138,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19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3,04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9,903,000	0	0	0
						0	6,148,974	6,148,974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702,055,000	44,702,055,000	0	0	100.00
	0	44,702,055,000		
22,491,230,000	20,454,051,764	0	-2,037,178,236	90.94
	0	20,454,051,764		
63,116,279	54,367,905	0	-8,748,374	86.14
	0	54,367,905		
22,428,113,721	20,399,683,859	0	-2,028,429,862	90.96
	0	20,399,683,859		
3,901,941,000	3,880,704,394	0	-21,236,606	99.46
	0	3,880,704,394		
125,000	125,000	0	0	100.00
	0	125,000		
3,901,816,000	3,880,579,394	0	-21,236,606	99.46
	0	3,880,579,394		
1,386,950,000	1,231,542,488	42,748,482	-28,041,196	97.98
	84,617,834	1,358,908,804		
1,260,230,127	1,164,241,916	160,000	-21,527,617	98.29
	74,300,594	1,238,702,510		
506,936,908	501,416,115	160,000	-5,360,793	98.94
	0	501,576,115		
753,293,219	662,825,801	0	-16,166,824	97.85
	74,300,594	737,126,395		
126,719,873	67,300,572	42,588,482	-6,513,579	94.86
	10,317,240	120,206,294		
17,622,899	17,622,899	0	0	100.00
	0	17,622,899		
23,045,000	7,431,421	9,100,000	-6,513,579	71.74
	0	16,531,421		
86,051,974	42,246,252	33,488,482	0	100.00
	10,317,240	86,051,974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856,802,000	0	0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330,705,000	0	0	0
				02 業務費	206,39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24,310,000	0	0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36,457,000	0	0	0
				02 業務費	47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63,15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72,828,000	0	0	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9,716,000	0	0	0
				01 人事費	28,981,000	0	0	0
				02 業務費	47,712,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23,000	0	0	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9,92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924,000	0	0	0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999,703,000	0	0	0
						49,420,000	0	49,420,00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86,912,000	1,755,125,436	106,001,095	-21,135,469	98.88
	4,650,000	1,865,776,531		
1,249,421,936	1,228,451,987	1,934,722	-14,385,227	98.85
	4,650,000	1,235,036,709		
219,201,058	208,459,521	1,934,722	-4,156,815	98.10
	4,650,000	215,044,243		
1,030,220,878	1,019,992,466	0	-10,228,412	99.01
	0	1,019,992,466		
547,850,064	446,796,890	94,442,373	-6,610,801	98.79
	0	541,239,263		
1,426,971	1,424,133	0	-2,838	99.80
	0	1,424,133		
304,554,396	233,960,028	70,545,470	-48,898	99.98
	0	304,505,498		
241,868,697	211,412,729	23,896,903	-6,559,065	97.29
	0	235,309,632		
78,510,707	78,371,266	0	-139,441	99.82
	0	78,371,266		
28,981,000	28,935,161	0	-45,839	99.84
	0	28,935,161		
46,672,707	46,579,105	0	-93,602	99.80
	0	46,579,105		
2,857,000	2,857,000	0	0	100.00
	0	2,857,000		
11,129,293	1,505,293	9,624,000	0	100.00
	0	11,129,293		
11,129,293	1,505,293	9,624,000	0	100.00
	0	11,129,293		
2,049,123,000	1,895,476,524	47,070,220	-106,576,256	94.80
	0	1,942,546,744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33,560,000	0	0	0
				02 業務費	255,87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77,682,000	0	0	0
						49,420,000	-17,498,435	31,921,565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6,143,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62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4,11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01,407,000	0	0	0
						0	17,498,435	17,498,435
						0	6,828,417	6,828,417
						0	0	0
						0	10,670,018	10,670,018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339,891,000	0	0	0
						0	0	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55,109,000	0	0	0
				02 業務費	608,39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46,718,000	0	0	0
						0	-25,293,078	-25,293,078
						0	-186,806	-186,806
						0	0	0
						0	-25,106,272	-25,106,272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02,847,000	0	0	0
				02 業務費	65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32,21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69,979,000	0	0	0
						0	25,293,078	25,293,078
						0	186,806	186,806
						0	0	0
						0	25,203,272	25,203,272
						0	0	0
						0	-97,000	-97,00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65,481,565	1,765,723,785	9,110,771	-90,647,009	95.14
	0	1,774,834,556		
247,392,690	236,956,661	9,110,771	-1,325,258	99.46
	0	246,067,432		
1,618,088,875	1,528,767,124	0	-89,321,751	94.48
	0	1,528,767,124		
183,641,435	129,752,739	37,959,449	-15,929,247	91.33
	0	167,712,188		
17,449,417	17,139,328	310,089	0	100.00
	0	17,449,417		
64,785,018	46,828,085	17,956,232	-701	100.00
	0	64,784,317		
101,407,000	65,785,326	19,693,128	-15,928,546	84.29
	0	85,478,454		
4,339,891,000	4,030,435,355	71,665,353	-229,820,292	94.70
	7,970,000	4,110,070,708		
2,029,815,922	1,920,768,351	18,787,349	-82,290,222	95.95
	7,970,000	1,947,525,700		
608,204,194	537,891,593	17,285,349	-51,027,252	91.61
	2,000,000	557,176,942		
1,421,611,728	1,382,876,758	1,502,000	-31,262,970	97.80
	5,970,000	1,390,348,758		
328,140,078	251,519,679	52,240,004	-24,380,395	92.57
	0	303,759,683		
840,806	840,806	0	0	100.00
	0	840,806		
157,417,272	112,831,540	44,525,729	-60,003	99.96
	0	157,357,269		
169,882,000	137,847,333	7,714,275	-24,320,392	85.68
	0	145,561,608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76,25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38,09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838,156,000	0	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685,000	0	0	0
				02 業務費	2,972,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313,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00,000	0	0	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4,694,838,00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 設醫院基金	3,877,63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877,638,000	0	0	0
			02	5120018120-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 金	817,2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17,200,000	0	0	0
		08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	0	0	0
				09 預備金	466,292,000	0	0	0
						-102,034,000	0	-102,034,000
						0	0	0
		09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22,897,000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71,848,029	1,849,735,973	487,782	-121,624,274	93.83
	0	1,850,223,755		
134,572,773	133,116,713	487,782	-968,278	99.28
	0	133,604,495		
1,837,275,256	1,716,619,260	0	-120,655,996	93.43
	0	1,716,619,260		
10,086,971	8,411,352	150,218	-1,525,401	84.88
	0	8,561,570		
6,493,227	6,343,009	150,218	0	100.00
	0	6,493,227		
2,216,600	847,800	0	-1,368,800	38.25
	0	847,800		
1,377,144	1,220,543	0	-156,601	88.63
	0	1,220,543		
4,694,838,000	3,877,638,000	0	-817,200,000	82.59
	0	3,877,638,000		
3,877,638,000	3,877,638,000	0	0	100.00
	0	3,877,638,000		
3,877,638,000	3,877,638,000	0	0	100.00
	0	3,877,638,000		
817,200,000	0	0	-817,200,000	0.00
	0	0		
817,200,000	0	0	-817,200,000	0.00
	0	0		
364,258,000	0	0	-364,258,000	0.00
	0	0		
364,258,000	0	0	-364,258,000	0.00
	0	0		
1,322,897,000	1,308,567,121	14,208,247	-121,632	99.99
	0	1,322,775,368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36,25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6,250,000	0	0	0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13,69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4,93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8,762,000	0	1,085,100	1,085,100	
						0	-1,085,100	-1,085,1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172,95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72,951,000	0	0	0	
			10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3,006,000	0	0	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00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006,000	0	0	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54,718,000	0	0	0	
				01 人事費	15,210,82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343,891,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558,410	0	0	0	
				01 人事費	24,558,41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250,000	36,230,000	0	-20,000	99.94
	0	36,230,000		
36,250,000	36,230,000	0	-20,000	99.94
	0	36,230,000		
113,696,000	99,386,121	14,208,247	-101,632	99.91
	0	113,594,368		
96,019,100	81,810,853	14,208,247	0	100.00
	0	96,019,100		
17,676,900	17,575,268	0	-101,632	99.43
	0	17,575,268		
1,172,951,000	1,172,951,000	0	0	100.00
	0	1,172,951,000		
1,172,951,000	1,172,951,000	0	0	100.00
	0	1,172,951,000		
3,006,000	3,006,000	0	0	100.00
	0	3,006,000		
3,006,000	3,006,000	0	0	100.00
	0	3,006,000		
3,006,000	3,006,000	0	0	100.00
	0	3,006,000		
21,554,718,000	20,092,994,879	0	-1,461,723,121	93.22
	0	20,092,994,879		
15,210,827,000	13,749,103,879	0	-1,461,723,121	90.39
	0	13,749,103,879		
6,343,891,000	6,343,891,000	0	0	100.00
	0	6,343,891,000		
24,558,410	24,558,410	0	0	100.00
	0	24,558,410		
24,558,410	24,558,410	0	0	100.00
	0	24,558,410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24,558,41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20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0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520,877	0	0	0
			01	人事費	115,520,877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5,721,877	0	0	0
27				51770151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512,781	0	0	0
			01	人事費	16,512,781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18,200	0	0	0
			01	人事費	4,618,2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130,98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61,411,268	0	0	0
				合計	132,590,398,268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558,410	24,558,410	0	0	100.00
	0	24,558,41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115,520,877	115,520,877	0	0	100.00
	0	115,520,877		
115,520,877	115,520,877	0	0	100.00
	0	115,520,877		
115,721,877	115,721,877	0	0	100.00
	0	115,721,877		
16,512,781	16,512,781	0	0	100.00
	0	16,512,781		
16,512,781	16,512,781	0	0	100.00
	0	16,512,781		
4,618,200	4,618,200	0	0	100.00
	0	4,618,200		
4,618,200	4,618,200	0	0	100.00
	0	4,618,200		
21,130,981	21,130,981	0	0	100.00
	0	21,130,981		
161,411,268	161,411,268	0	0	100.00
	0	161,411,268		
132,590,398,268	124,911,835,385	490,879,695	-7,089,445,354	94.65
	98,237,834	125,500,952,914		

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342,000	0	
							0	0
					97	1120010000-8 教育部	25,342,000	0
							0	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25,342,000	0
							0	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342,000	0
							0	0
						小 計	25,34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34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5,342,000	0					
		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	15,342,000
0	0	0
10,000,000	0	15,342,000
0	0	0
10,000,000	0	15,342,000
0	0	0
10,000,000	0	15,342,000
0	0	0
10,000,000	0	15,342,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	0	15,342,000
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7,900,000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小 計	7,900,000	0
						0	0
						7,900,000	0
104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0,900,000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小 計	10,900,000	0
						0	0
						10,900,000	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8,749,333	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0
					小 計	18,749,333	0
						0	0
						18,749,333	0
						29,649,333	0
105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97,033,940	9,369,208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小 計	94,056,770	7,952,413
						0	0
						94,056,770	7,952,413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987,900	0
					小 計	0	0
						3,987,90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0
					小 計	5,000,000	0
						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9,500,000	0	1,400,000
0	0	0
9,500,000	0	1,400,000
0	0	0
9,500,000	0	1,400,000
0	0	0
16,599,333	0	2,150,000
0	0	0
16,599,333	0	2,150,000
0	0	0
16,599,333	0	2,150,000
0	0	0
26,099,333	0	3,550,000
0	0	0
154,745,532	0	32,919,200
0	0	0
86,104,357	0	0
0	0	0
86,104,357	0	0
0	0	0
1,820,700	0	2,167,200
0	0	0
1,820,700	0	2,167,200
0	0	0
5,000,00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13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5,000,000	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	0
						67,584,664	1,414,8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67,584,664	1,414,8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	0
						16,404,606	1,995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16,404,606	1,995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10,000,00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	0
						10,000,000	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67,225,737	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	0
						67,225,737	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0
						67,225,737	0	
						小 計	0	0
							264,259,677	9,369,208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29,256,931	129,523
			514,185,957	22,837,728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512,515	121,480			
			26,140,737	453,114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4,244,916	0			
			245,741,529	17,158,444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127,279,929	1,113,838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113,567,860	15,811,606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4,244,916	0			
			4,893,740	233,00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35,417,864	0	30,752,000
0	0	0
35,417,864	0	30,752,000
0	0	0
16,402,611	0	0
0	0	0
16,402,611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58,943,148	0	8,282,589
0	0	0
58,943,148	0	8,282,589
0	0	0
58,943,148	0	8,282,589
0	0	0
213,688,680	0	41,201,789
29,127,408	0	0
394,823,560	0	96,524,669
1,391,035	0	0
25,687,623	0	0
24,244,916	0	0
170,861,334	0	57,721,751
0	0	0
113,444,340	0	12,721,751
0	0	0
52,756,254	0	45,000,000
24,244,916	0	0
4,660,74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0	
						16,981,184	513,304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16,981,184	513,304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0	
						95,835,690	3,168,745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95,835,690	3,168,745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0	
						64,325,025	1,199,631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64,325,025	1,199,631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499,500	8,043	
						65,161,792	344,49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	8,043	
						64,143,456	281,92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499,500	0	
						1,018,336	62,57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268,801,710	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	0	
		268,801,710	0					
01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0	0					
		268,801,710	0					
		小 計	29,256,931	129,523				
			782,987,667	22,837,728				
		合 計	29,256,931	129,523				
			1,084,796,677	32,206,936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280,988	0	4,186,892
0	0	0
12,280,988	0	4,186,892
0	0	0
82,400,919	0	10,266,026
0	0	0
82,400,919	0	10,266,026
0	0	0
42,125,394	0	21,000,000
0	0	0
42,125,394	0	21,000,000
3,491,457	0	0
61,467,302	0	3,350,000
1,991,957	0	0
60,511,536	0	3,350,000
1,499,500	0	0
955,766	0	0
0	0	0
189,738,687	0	79,063,023
0	0	0
189,738,687	0	79,063,023
0	0	0
189,738,687	0	79,063,023
29,127,408	0	0
584,562,247	0	175,587,692
29,127,408	0	0
832,250,260	0	220,339,481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0						
					01	0020010000-0 教育部	7,900,000	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	0					
					05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900,000	0					
						04 獎補助費	0	0					
					01	小 計	7,900,000	0					
								7,900,000	0				
					104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0	
										01	0020010000-0 教育部	29,649,333	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	0
05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900,000	0										
	04 獎補助費	0	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900,000	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0									
01	小 計	18,749,333	0										
			18,749,333	0									
105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264,259,677	9,369,208					
					264,259,677	9,369,208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7,900,000	0	0
0	0	0
26,099,333	0	3,550,000
0	0	0
26,099,333	0	3,550,000
0	0	0
9,500,000	0	1,400,000
0	0	0
9,500,000	0	1,400,000
0	0	0
9,500,000	0	1,400,000
0	0	0
16,599,333	0	2,150,000
0	0	0
16,599,333	0	2,150,000
0	0	0
16,599,333	0	2,150,000
0	0	0
26,099,333	0	3,550,000
0	0	0
213,688,680	0	41,201,789
0	0	0
213,688,680	0	41,201,789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5120010200-2	0	0	
					高等教育	94,056,770	7,952,413	
			02		5120010202-8*	0	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4,056,770	7,952,413	
				03	設備及投資	0	0	
						49,141,770	500,000	
				04	獎補助費	0	0	
						44,915,000	7,452,413	
			03		5120010300-7	0	0	
					中等教育	3,987,900	0	
			01		5120010301-0*	0	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987,900	0	
				04	獎補助費	0	0	
						3,987,900	0	
			04		5120010500-6	0	0	
					終身教育	5,000,000	0	
			01		5120010501-9*	0	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5,000,000	0	
			05		5120010700-5	0	0	
					訓育與輔導	67,584,664	1,414,800	
			01		5120010701-8*	0	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7,584,664	1,414,80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31,788,037	900,000	
				04	獎補助費	0	0	
						35,796,627	514,800	
			06		5120010900-4	0	0	
					各項教育推展	16,404,606	1,995	
			01		5120010904-5*	0	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6,404,606	1,995	
				03	設備及投資	0	0	
						5,887,806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6,104,357	0	0
0	0	0
86,104,357	0	0
0	0	0
48,641,770	0	0
0	0	0
37,462,587	0	0
0	0	0
1,820,700	0	2,167,200
0	0	0
1,820,700	0	2,167,200
0	0	0
1,820,700	0	2,167,20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35,417,864	0	30,752,000
0	0	0
35,417,864	0	30,752,000
0	0	0
14,776,037	0	16,112,000
0	0	0
20,641,827	0	14,640,000
0	0	0
16,402,611	0	0
0	0	0
16,402,611	0	0
0	0	0
5,887,806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11	01	01	04	獎補助費	0	0			
						10,516,800	1,995			
				07	5120018100-1	0	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000	0			
				01	5120018110-5*	0	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10,000,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0,000,000	0			
				10	5320011100-4	0	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67,225,737	0			
				01	5320011101-7*	0	0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67,225,737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35,948,128	0			
					04	獎補助費	0	0		
						31,277,609	0			
					小 計	0	0			
						264,259,677	9,369,208			
						0020000000-0	29,256,931	129,523		
						教育部主管	782,987,667	22,837,728		
						01	0020010000-6	29,256,931	129,523	
							教育部	782,987,667	22,837,728	
						01	5120010100-8	1,512,515	121,480	
							一般行政	2,607,510	260,272	
							02	業務費	600,000	0
								2,607,510	260,272	
			04	獎補助費	912,515	121,480				
		01	5120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0	0					
				23,533,227	192,842					
			03	設備及投資	0	0				
				23,533,227	192,842					
		02	5120010200-2	24,244,916	0					
			高等教育	245,741,529	17,158,444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514,805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58,943,148	0	8,282,589
0	0	0
58,943,148	0	8,282,589
0	0	0
35,948,128	0	0
0	0	0
22,995,020	0	8,282,589
0	0	0
213,688,680	0	41,201,789
29,127,408	0	0
584,562,247	0	175,587,692
29,127,408	0	0
584,562,247	0	175,587,692
1,391,035	0	0
2,347,238	0	0
600,000	0	0
2,347,238	0	0
791,035	0	0
0	0	0
0	0	0
23,340,385	0	0
0	0	0
23,340,385	0	0
24,244,916	0	0
170,861,334	0	57,721,751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2 業務費	4,980,000	0	
					04 獎補助費	480,000	0	
						0	0	
						4,500,000	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2 業務費	122,299,929	1,113,838	
					03 設備及投資	0	0	
					04 獎補助費	90,799,929	1,113,838	
						31,260,00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2 業務費	54,909,072	15,502,925	
					04 獎補助費	5,147,100	0	
						0	0	
						49,761,972	15,502,925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8,658,788	308,681	
					04 獎補助費	0	0	
						57,558,788	0	
						0	0	
						1,100,000	308,681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	0	
					02 業務費	1,615,500	233,000	
						0	0	
						1,615,500	233,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4,244,916	0	
					04 獎補助費	3,278,240	0	
						24,244,916	0	
						3,278,24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980,000	0	0
0	0	0
480,000	0	0
0	0	0
4,500,000	0	0
0	0	0
108,464,340	0	12,721,751
0	0	0
240,000	0	0
0	0	0
76,964,340	0	12,721,751
0	0	0
31,260,000	0	0
0	0	0
39,406,147	0	0
0	0	0
5,147,100	0	0
0	0	0
34,259,047	0	0
0	0	0
13,350,107	0	45,000,000
0	0	0
12,558,788	0	45,000,000
0	0	0
791,319	0	0
0	0	0
1,382,500	0	0
0	0	0
1,382,500	0	0
24,244,916	0	0
3,278,240	0	0
24,244,916	0	0
3,278,24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5120010300-7	0	0	
					中等教育	16,981,184	513,304	
			01		5120010301-0	0	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6,596,773	513,304	
				02	業務費	0	0	
						6,596,773	513,304	
			01		5120010301-0*	0	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384,411	0	
				02	業務費	0	0	
						441,61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4,154,795	0	
				04	獎補助費	0	0	
						5,788,006	0	
			04		5120010500-6	0	0	
					終身教育	95,835,690	3,168,745	
			01		5120010501-9	0	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727,409	55,000	
				02	業務費	0	0	
						2,727,409	55,000	
			01		5120010501-9*	0	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3,108,281	3,113,745	
				03	設備及投資	0	0	
						50,757,751	0	
				04	獎補助費	0	0	
						42,350,530	3,113,745	
			05		5120010700-5	0	0	
					學務與輔導	64,325,025	1,199,631	
			01		5120010701-8	0	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270,459	905,803	
				02	業務費	0	0	
						18,270,459	905,803	
			01		5120010701-8*	0	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6,054,566	293,828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280,988	0	4,186,892
0	0	0
6,083,469	0	0
0	0	0
6,083,469	0	0
0	0	0
6,197,519	0	4,186,892
0	0	0
441,610	0	0
0	0	0
4,020,564	0	134,231
0	0	0
1,735,345	0	4,052,661
0	0	0
82,400,919	0	10,266,026
0	0	0
2,672,409	0	0
0	0	0
2,672,409	0	0
0	0	0
79,728,510	0	10,266,026
0	0	0
40,491,725	0	10,266,026
0	0	0
39,236,785	0	0
0	0	0
42,125,394	0	21,000,000
0	0	0
17,364,656	0	0
0	0	0
17,364,656	0	0
0	0	0
24,760,738	0	21,000,00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0	0
					業務費	1,056,366	291,75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23,948,200	0
					04	0	0
					獎補助費	21,050,000	2,078
			06		5120010900-4	3,499,500	8,043
					各項教育推展	65,161,792	344,490
			01		5120010904-5	2,000,000	8,043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3,177,974	5,000
					02	2,000,000	8,043
					業務費	13,177,974	5,000
			01		5120010904-5*	0	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0,965,482	276,92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25,140,482	0
					04	0	0
					獎補助費	25,825,000	276,920
			02		5120010908-6	1,499,500	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018,336	62,570
					02	0	0
					業務費	144,000	0
					04	1,499,500	0
					獎補助費	874,336	62,570
			09		5320011100-4	0	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68,801,710	0
			01		5320011101-7*	0	0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268,801,710	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215,390,606	0
					04	0	0
					獎補助費	53,411,104	0
					小 計	29,256,931	129,523
						782,987,667	22,837,728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64,616	0	0
0	0	0
15,048,200	0	8,900,000
0	0	0
8,947,922	0	12,100,000
3,491,457	0	0
61,467,302	0	3,350,000
1,991,957	0	0
13,172,974	0	0
1,991,957	0	0
13,172,974	0	0
0	0	0
47,338,562	0	3,350,000
0	0	0
21,790,482	0	3,350,000
0	0	0
25,548,080	0	0
1,499,500	0	0
955,766	0	0
0	0	0
144,000	0	0
1,499,500	0	0
811,766	0	0
0	0	0
189,738,687	0	79,063,023
0	0	0
189,738,687	0	79,063,023
0	0	0
144,303,992	0	71,086,614
0	0	0
45,434,695	0	7,976,409
29,127,408	0	0
584,562,247	0	175,587,692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5,012,015	129,523
						105,903,033	17,537,874
					資本門小計	24,244,916	0
						978,893,644	14,669,062
					合 計	29,256,931	129,523
						1,084,796,677	32,206,936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882,492	0	0
88,365,159	0	0
24,244,916	0	0
743,885,101	0	220,339,481
29,127,408	0	0
832,250,260	0	220,339,481

教育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52,631,575	1,525,651,938	2 負債	365,951,252	288,928,365
11 流動資產	1,252,631,575	1,525,651,938	21 流動負債	365,951,252	288,928,365
110103 專戶存款	215,542,834	219,901,294	210301 應付帳款	7,150,000	28,672,234
110303 應收帳款	26,683,775	25,342,00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550,000	37,549,33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75,999,420	352,086,023	210401 應付其他基金款	500,000	584,697
110701 暫付款	48,686,714	2,220,807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90,587,834	0
110901 預付款	177,217,147	274,028,049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5,601,877	54,115,419
111001 預付其他基金款	450,538,361	558,859,344	211301 應付代收款	84,582,777	72,727,937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57,884,334	93,135,031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23,978,764	95,278,745
111201 存出保證金	78,990	79,390	3 淨資產	886,680,323	1,236,723,573
			31 資產負債淨額	886,680,323	1,236,723,57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86,680,323	1,236,723,573
合 計	1,252,631,575	1,525,651,938	合 計	1,252,631,575	1,525,651,938

附註：

保證品 54,677,377、債權憑證 2

教育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335,875,776,094	327,875,483,152	資本資產總額	653,188,067,956	659,593,854,33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813,785	15,470,024	資本資產總額	653,188,067,956	659,593,854,334
其他長期投資	335,862,962,309	327,860,013,128			
固定資產	317,012,421,840	331,533,106,081			
土地	248,731,771,567	260,626,893,807			
土地改良物	320,558,111	352,324,7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962,468,366	56,806,558,020			
機械及設備	303,149,644	336,930,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2,452	7,183,565			
雜項設備	59,810,208	66,895,98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2,486,626,831	13,185,803,20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1,634,661	150,516,465			
無形資產	299,870,022	185,265,101			
無形資產	299,870,022	185,265,101			
合 計	653,188,067,956	659,593,854,334	合 計	653,188,067,956	659,593,854,334

備註:

教育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9,901,294
1.專戶存款	219,901,294
二、本期收入	126,475,696,926
1.本年度歲入	576,714,921
(1.)實現數	565,373,146
(2.)應收數	11,341,775
2.歲入應收數	-1,341,77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000,00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1,341,775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84,961,702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35,821,873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3,413,993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325,322,469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161,048,305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86,458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854,840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8,700,019
7.公庫撥入數	125,782,094,08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5,616,307,61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65,758,718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7,749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61,150,079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769,332,788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608,284,483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7,749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29,523
收 項 總 計	126,695,598,22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6,480,055,386
1.本年度歲出	125,500,952,914
(1.)實現數	124,911,835,385
(2.)應付數	98,237,834
(3.)保留數	490,879,695
2.歲出應付數	-68,980,903

教育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9,127,40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29,523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98,237,834
3.歲出保留數	-266,913,91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32,250,260
(2.)審修淨(增)減數	-608,284,483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90,879,695
4.暫付款淨增(減)數	46,465,907
5.預付款淨增(減)數	54,181,789
6.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318,300,620
7.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4,580,508
8.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9.繳付公庫數	900,629,88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65,307,01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0,000,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25,322,869
二、本期結存	215,542,834
1.專戶存款	215,542,834
付 項 總 計	126,695,598,220

教育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476,704	
			本年度部分		215,476,704	
			200100 教育部	190,940,483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4,536,221		
			預算性質部分		66,130	
			本年度部分		66,13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6,130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66,130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6,130		

教育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66,130		
			總 計		215,542,834	

教育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6,683,775	
			本年度部分		11,341,77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341,775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11,287,500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1,287,500		
			200100 教育部	11,287,500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54,275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275		
			200100 教育部	54,275		
			以前年度部分		15,342,000	

教育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342,000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15,342,000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342,000		
			200100 教育部	15,342,000		
			總 計		26,683,775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5,999,420	
			本年度部分		235,821,87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35,821,873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3,354,607		
			200100 教育部	3,354,607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33,803,25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810,117		
			200100 教育部	100,810,117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3,941,792		
			200100 教育部	13,941,792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9,051,343	
			200100 教育部	19,051,343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479,608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18,944	
			200100 教育部	318,944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818	
			200100 教育部	14,818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45,846	
			200100 教育部	145,846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9,488,926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9,488,926	
			200100 教育部	19,488,926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270,84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70,847	
			200100 教育部	10,270,847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610,8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610,801	
			200100 教育部	6,610,801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34,144,818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4,144,818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34,144,818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316,993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16,993	
			200100 教育部	316,993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4,709,737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9,141,007	
			200100 教育部	19,141,007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568,730	
			200100 教育部	5,568,73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38,108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21,507	
			200100 教育部	221,507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6,601	
			200100 教育部	16,60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04,176	
			200100 教育部	2,404,176		
			以前年度部分		40,177,547	
			075 七十五年度		16,075,352	
			6212011600-0 體育教育		16,075,352	
			6212011622-3 國民體育推廣		16,075,352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16,075,352		
			076 七十六年度			23,065,974
			6212011100-8 體育教育		23,065,974	
			6212011122-0 國民體育推展		23,065,974	
			200100 教育部	23,065,97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36,22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21,480	
			200100 教育部	121,48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14,74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14,741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914,741		
			總 計		275,999,420	

教育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686,714	
			本年度部分		48,686,71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8,686,714	
			200100 教育部	48,686,714		
			總計		48,686,714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7,217,147	
			本年度部分		137,235,01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7,235,01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000,000		
			200100 教育部	1,000,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74,300,594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4,300,594		
			200100 教育部	74,300,594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0,317,24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317,240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10,317,24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4,650,0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650,000	
			200100 教育部	4,650,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6,935,84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6,935,840	
			200100 教育部	16,935,840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9,693,128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693,128	
			200100 教育部	19,693,128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7,970,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970,000	
			200100 教育部	7,970,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368,208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368,208	
			200100 教育部	2,368,208		
			以前年度部分			39,982,13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400,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4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1,4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640,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4,64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4,640,000	
			200100 教育部	14,64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3,942,137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3,865,728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865,728	
			200100 教育部	3,865,728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2,100,000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2,100,000	
			200100 教育部	12,100,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7,976,409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7,976,409	
			200100 教育部	7,976,409		
			總 計			177,217,147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0,538,361	
			本年度部分		286,317,73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86,317,739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61,936,448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936,448		
			200100 教育部	102,936,448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9,000,000		
			200100 教育部	59,000,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100,0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100,000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9,100,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70,380,785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70,380,785	
			200100 教育部	70,380,78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7,956,232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7,956,232	
			200100 教育部	17,956,232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2,736,027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2,736,027	
			200100 教育部	12,736,027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4,208,247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4,208,247	
			200100 教育部	14,208,247		
			以前年度部分			164,220,62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112,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6,112,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112,000	
			200100 教育部	16,112,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8,108,62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57,721,751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721,751	
			200100 教育部	12,721,751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5,000,000	
			200100 教育部	45,000,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34,23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34,231	
			200100 教育部	134,231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266,026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66,026	
			200100 教育部	10,266,026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8,9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900,000		
			200100 教育部	8,900,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71,086,614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71,086,614		
			200100 教育部	71,086,614		
			總 計		450,538,361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7,884,334	
			本年度部分		45,097,61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5,097,612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33,488,48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3,488,482		
			200100 教育部	33,488,482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961,063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961,063		
			200100 教育部	6,961,063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648,067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648,067	
			200100 教育部	4,648,067		
			以前年度部分			12,786,72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50,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50,0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2,150,000	
			200100 教育部	2,15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449,789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167,2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167,200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2,167,2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8,282,589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8,282,589	
			200100 教育部	8,282,58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6,93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86,933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86,933	
			200100 教育部	186,933		
			總 計			57,884,334

教育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990	
			200100 教育部	78,990		
			總計		78,990	

教育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7,150,000
			本年度部分			7,15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150,0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00,000	
			200100 教育部	500,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4,650,0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650,000	
			200100 教育部	4,650,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	

教育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2,000,000		
			總 計		7,150,000	

教育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55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550,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4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		
			200100 教育部	1,400,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50,0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2,150,000		
			200100 教育部	2,150,000		
			總計		3,550,000	

教育部
應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00,000	
			本年度部分		5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0,0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00,000		
			200100 教育部	500,000		
			總計		500,000	

教育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0,587,834	
			本年度部分		90,587,83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0,587,834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74,300,594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4,300,594		
			200100 教育部	74,300,594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0,317,24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317,240		
			200100 教育部	10,317,24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5,970,000		

教育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970,000		
			200100 教育部	5,970,000		
			總 計		90,587,834	

教育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601,877	
			本年度部分			18,823,86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823,863	
			200100 教育部	15,961,855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862,008			
			以前年度部分			36,778,014	
			100 一百年度			44,714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4,714			尚在保固期·保固保證金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688,500	
			200100 教育部	20,688,500			

教育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777,600	
			200100 教育部	9,777,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267,200	
			200100 教育部	6,147,2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0,000		
			總 計		55,601,877	

教育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582,777	
			本年度部分		66,668,72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6,668,721	
			200100 教育部	58,154,86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513,861		
			以前年度部分		17,914,05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000	
			200100 教育部	3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884,056	
			200100 教育部	6,319,205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564,851		
			總 計		84,582,777	

教育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978,764	
			本年度部分		123,978,764	
			200100 教育部	122,547,97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30,787		
			總 計		123,978,764	

教育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233,104,944,249	94,770,538,903
土地	260,626,893,807	0
土地改良物	405,490,340	-53,165,6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626,682,930	-2,820,124,910
機械及設備	756,183,426	-419,253,1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68,656	-33,685,091
雜項設備	161,516,862	-94,620,87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185,803,209	0
權利	33,638	0
小 計	567,908,417,117	91,349,689,28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0,516,465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85,231,46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35,747,928	0
合 計	568,244,165,045	91,349,689,289

備註: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2,021,517,525元=【教育部】以前年度已撥經費資本門5,057,246元+前瞻財產505,045,718元+有效軟體建置差額116,209,102元-入帳時間差異2,446,226元+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110,704,746元-餘款繳回1,084,428元)-尚未驗收但已付款財產9,944,378元+隨部長調任移撥話機48,500元+建物面積及土地權利範圍等變更99,921,826元+資本資產執行數(以前年度保留款460,218,443元+本年度6,520,111,058元)+【藝教館】本年度預算執行數505,293元+購建中固定資產1,000,000元+財產移撥轉入211,558元+教育部補助款14,447,252元(含購建中固定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20,311,871元+大學代管資產4,181,199,944元。設備及投資7,486,880,512元=【教育部】本年度7,025,156,776元(含前瞻)+以前年度保留款460,218,443元+【藝教館】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505,293元。

部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7,230,853,059	9,348,352	778,788,235	335,875,776,094
1,700,221,250	13,595,343,490	0	248,731,771,567
50,681,671	50,755,078	-31,693,190	320,558,111
2,466,428,539	2,576,455,937	-1,734,062,256	54,962,468,366
105,315,123	24,349,396	-114,746,402	303,149,644
2,797,418	2,010,156	-1,568,375	6,402,452
57,705,985	40,705,492	-24,086,273	59,810,208
18,833,496	718,009,874	0	12,486,626,831
209,207	217,145	0	25,700
11,633,045,748	17,017,194,920	-1,127,368,261	652,746,588,973
0	0	0	0
0	0	0	0
129,339,904	138,221,708	0	141,634,661
0	0	0	0
0	0	0	0
259,131,873	144,519,014	0	299,844,3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8,471,777	282,740,722	0	441,478,983
12,021,517,525	17,299,935,642	-1,127,368,261	653,188,067,956

教育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國營事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8.00	12,813,776.70	12,813,784.70	2.00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00	12,813,776.70	12,813,784.70	2.00	
香港廣邑公司	8.00	12,813,776.70	12,813,784.70	2.00	
三、作業基金	240,326,448,948.21	95,536,513,360.87	335,862,962,309.0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89,411,086,567.77	67,865,541,113.66	257,276,627,681.4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743,797,206.53	698,361,901.73	3,442,159,108.2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080,705,196.00	3,801,811,885.00	12,882,517,081.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764,126,951.91	19,710,916,677.87	54,475,043,629.78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4,284,468,040.00	3,459,881,782.61	7,744,349,822.6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42,264,986.00	0.00	42,264,986.00		
合計	240,326,448,956.21	95,549,327,137.57	335,875,776,093.78		

本 頁 空 白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363,677,141	2,441,563,646	96,002,645,954	0	112,807,886,741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4,363,677,141	2,441,563,646	96,002,645,954	0	112,807,886,741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85,638,101	205,053,079	148,259,742	0	938,950,922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	565,440,859	81,907,105,209	0	82,472,546,068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51,744,496	11,088,617,641	0	11,340,362,137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59,328,458	5,716,748,709	0	5,976,077,167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0	0	44,702,055,000	0	44,702,055,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	54,367,905	20,399,683,859	0	20,454,051,764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501,416,115	737,126,395	0	1,238,542,51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01,416,115	737,126,395	0	1,238,542,51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8,935,161	259,688,626	1,022,849,466	0	1,311,473,253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13,109,521	1,019,992,466	0	1,233,101,987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8,935,161	46,579,105	2,857,000	0	78,371,266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236,956,661	1,528,767,124	0	1,765,723,785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36,956,661	1,528,767,124	0	1,765,723,785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	673,008,306	3,105,466,018	0	3,778,474,324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39,891,593	1,388,846,758	0	1,928,738,351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	133,116,713	1,716,619,260	0	1,849,735,973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2,404,626	6,449,203,887	5,519,166,697	12,040,775,210	124,848,661,951	
72,404,626	6,449,203,887	5,519,166,697	12,040,775,210	124,848,661,951	
6,225,136	5,995,464	1,676,600	13,897,200	952,848,122	
22,809,315	2,077,349,403	5,031,085,406	7,131,244,124	89,603,790,192	
12,331,203	1,685,444,746	598,694,366	2,296,470,315	13,636,832,452	
10,353,112	391,904,657	551,811,646	954,069,415	6,930,146,582	
0	0	0	0	44,702,055,000	
125,000	0	3,880,579,394	3,880,704,394	24,334,756,158	
17,622,899	7,431,421	52,563,492	77,617,812	1,316,160,322	
17,622,899	7,431,421	52,563,492	77,617,812	1,316,160,322	
1,424,133	235,465,321	211,412,729	448,302,183	1,759,775,436	
1,424,133	233,960,028	211,412,729	446,796,890	1,679,898,877	
0	1,505,293	0	1,505,293	79,876,559	
17,139,328	46,828,085	65,785,326	129,752,739	1,895,476,524	
17,139,328	46,828,085	65,785,326	129,752,739	1,895,476,524	
7,183,815	113,679,340	139,067,876	259,931,031	4,038,405,355	
840,806	112,831,540	137,847,333	251,519,679	2,180,258,030	
6,343,009	847,800	1,220,543	8,411,352	1,858,147,325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專院校 務及附設醫院基	0	0	0	0	0
			09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 動	0	0	1,209,181,000	0	1,209,181,000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 新與發展	0	0	36,230,000	0	36,230,0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 持及發展補助	0	0	1,172,951,000	0	1,172,951,000
			10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 業基金	0	0	0	0	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 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13,749,103,879	0	6,343,891,000	0	20,092,994,879
				小計	14,363,677,141	2,441,563,646	96,002,645,954	0	112,807,886,741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35,608,474	33,122,000	0	68,730,474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0	35,608,474	33,122,000	0	68,730,474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	1,040,850	0	0	1,040,85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	5,589,000	31,620,000	0	37,209,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 督導	0	1,195,000	12,120,000	0	13,315,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 政及督導	0	4,394,000	19,500,000	0	23,894,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160,000	0	0	160,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60,000	0	0	160,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1,934,722	0	0	1,934,722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877,638,000	0	3,877,638,000	3,877,638,000	
0	3,877,638,000	0	3,877,638,000	3,877,638,000	
0	81,810,853	17,575,268	99,386,121	1,308,567,121	
0	81,810,853	17,575,268	99,386,121	135,616,121	
0	0	0	0	1,172,951,000	
0	3,006,000	0	3,006,000	3,006,000	
0	3,006,000	0	3,006,000	3,006,000	
0	0	0	0	20,092,994,879	
72,404,626	6,449,203,887	5,519,166,697	12,040,775,210	124,848,661,951	
460,307	336,896,126	84,792,788	422,149,221	490,879,695	
460,307	336,896,126	84,792,788	422,149,221	490,879,695	
0	0	0	0	1,040,850	
0	170,936,448	0	170,936,448	208,145,448	
0	111,936,448	0	111,936,448	125,251,448	
0	59,000,000	0	59,000,000	82,894,000	
0	9,100,000	33,488,482	42,588,482	42,748,482	
0	9,100,000	33,488,482	42,588,482	42,748,482	
0	80,169,470	23,896,903	104,066,373	106,001,095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0	1,934,722	0	0	1,934,722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 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0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9,110,771	0	0	9,110,771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 教育行政及督導	0	9,110,771	0	0	9,110,771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	17,773,131	1,502,000	0	19,275,131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0	17,285,349	1,502,000	0	18,787,349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0	487,782	0	0	487,782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2	5120018120-9 大專校院轉型及 退場基金	0	0	0	0	0
		09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 動	0	0	0	0	0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 新與發展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35,608,474	33,122,000	0	68,730,474
				合 計	14,363,677,141	2,477,172,120	96,035,767,954	0	112,876,617,215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0,545,470	23,896,903	94,442,373	96,377,095	
0	9,624,000	0	9,624,000	9,624,000	
310,089	17,956,232	19,693,128	37,959,449	47,070,220	
310,089	17,956,232	19,693,128	37,959,449	47,070,220	
150,218	44,525,729	7,714,275	52,390,222	71,665,353	
0	44,525,729	7,714,275	52,240,004	71,027,353	
150,218	0	0	150,218	63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08,247	0	14,208,247	14,208,247	
0	14,208,247	0	14,208,247	14,208,247	
460,307	336,896,126	84,792,788	422,149,221	490,879,695	
72,864,933	6,786,100,013	5,603,959,485	12,462,924,431	125,339,541,646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人事費	585,638,10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09,43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769,73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19,30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79,153	0	0
0111 獎金	82,694,464	0	0
0121 其他給與	10,417,49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7,866,689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9,72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776,862	0	0
0151 保險	40,045,243	0	0
0199 調待準備	0	0	0
02業務費	211,278,215	264,075,699	269,681,570
0201 教育訓練費	373,740	0	0
0202 水電費	7,405,955	0	0
0203 通訊費	15,044,877	302,174	4,929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2,040	0	22,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93,767	0	10,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0,327	0	1,000
0231 保險費	360,099	0	0
0241 兼職費	305,5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17,635	12,793,785	9,528,332
0251 委辦費	42,355,124	215,092,896	233,953,11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
0271 物品	5,313,532	0	7,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751,539	33,988,915	23,129,2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8,3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6,86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6,882	0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28,935,161
0	0	0	0	0
0	0	0	0	13,823,477
0	0	0	0	3,859,680
0	0	0	0	1,062,799
0	0	0	0	4,177,587
0	0	0	0	476,542
0	0	0	0	1,256,629
0	0	0	0	0
0	0	0	0	2,263,241
0	0	0	0	2,015,206
0	0	0	0	0
0	54,492,905	519,039,014	214,533,654	46,579,105
0	30,600	0	0	24,734
0	0	0	0	1,271,881
0	29	3,300	12,783	557,720
0	0	0	0	0
0	0	18,000	148,965	385,893
0	0	0	0	152,624
0	0	0	5,000	112,010
0	2,120	1,140	0	127,855
0	0	0	0	0
0	0	0	95,000	0
0	13,314,362	5,171,404	6,277,277	5,083,365
0	34,836,927	497,083,997	184,643,052	16,914,508
0	0	0	0	0
0	30,000	0	5,000	15,000
0	0	13,200	0	296,590
0	6,153,463	14,156,124	21,934,542	19,400,313
0	0	0	0	368,005
0	0	0	0	62,405
0	0	0	0	735,557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199 調待準備	0	0	0
02業務費	254,095,989	540,732,399	139,459,72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17,100
0202 水電費	0	1,112,032	0
0203 通訊費	45,220	119,729,099	11,966
0212 權利使用費	0	1,945,33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51,303,84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3,600	580,89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6,000	0
0231 保險費	0	166,291	3,72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3,14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2,215	3,309,951	5,541,665
0251 委辦費	218,226,462	318,139,498	105,974,41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59,50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20,000	0
0271 物品	100,951	2,732,481	8,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52,835	39,558,107	24,554,5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98,72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1人事費	13,749,103,87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111 獎金	0		
0121 其他給與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749,103,8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151 保險	0		
0199 調待準備	0		
02業務費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202 水電費	0		
0203 通訊費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231 保險費	0		
0241 兼職費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251 委辦費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271 物品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363,677,141
				5,309,434
				325,593,211
				47,578,983
				10,041,952
				86,872,051
				10,894,035
				49,123,318
				13,749,163,605
				37,040,103
				42,060,449
				0
				2,513,968,272
				446,174
				9,789,868
				135,712,097
				1,945,330
				52,480,743
				6,861,288
				354,337
				661,225
				305,500
				378,148
				72,699,991
				1,867,219,987
				59,508
				90,000
				8,471,754
				327,379,692
				1,146,305
				549,265
				4,531,159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291 國內旅費	3,326,657	1,191,745	2,589,19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63,194	34,801
0293 國外旅費	190,843	614,233	367,776
0294 運費	99,5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49,554	28,757	33,744
0299 特別費	985,484	0	0
03設備及投資	5,995,464	1,685,444,746	391,904,65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86,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8,90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395,064	0	0
0331 投資	725,500	1,685,444,746	391,904,657
04獎補助費	149,936,342	11,687,312,007	6,268,560,3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1,000	46,198,089	2,237,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6,077	3,850,00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3,197,05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090,077	8,253,579,960	2,787,476,608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4,561	123,451,319	63,931,20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5,342,627	2,734,448,531	3,281,340,46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515,387,058	130,874,57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352,000	7,200,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2,700,000
小計	952,848,122	13,636,832,452	6,930,146,582
02業務費	1,040,850	1,195,000	4,394,00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100	0	0
0251 委辦費	0	630,000	4,394,00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38,575	1,929,899	1,241,117	440,100
0	0	0	0	67,505
0	0	631,016	139,846	76,000
0	74,365	0	22,050	388,400
0	12,464	30,934	9,022	640
0	0	0	0	98,000
0	0	7,431,421	233,960,028	1,505,293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8,533,657	300,000
0	0	14,965	0	205,293
0	0	7,416,456	225,426,371	0
44,702,055,000	24,280,263,253	789,689,887	1,231,405,195	2,857,000
0	0	142,640,492	336,449,306	0
0	0	159,991,867	374,993,860	0
0	0	8,839,786	13,254,857	0
0	0	23,901,392	222,250,631	0
44,702,055,000	0	256,352,129	192,083,637	0
0	0	0	0	0
0	283,130,000	30,779,532	49,126,920	0
0	13,448,709,971	33,414,964	38,424,753	0
0	10,548,423,282	112,245,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78,000	4,821,231	2,857,000
0	0	146,500	0	0
44,702,055,000	24,334,756,158	1,316,160,322	1,679,898,877	79,876,559
0	0	160,000	1,934,722	0
0	0	0	0	0
0	0	0	89,345	0
0	0	0	0	0
0	0	0	1,845,377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291 國內旅費	2,731,895	1,629,375	724,89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96,935
0293 國外旅費	54,595	289,716	2,425,820
0294 運費	3,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12,068	101,057	41,134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46,828,085	112,831,540	847,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77,968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4,026,13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39,820	0
0331 投資	46,828,085	57,987,619	847,500
04獎補助費	1,594,552,450	1,526,694,091	1,717,839,80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892,717	178,905,386	20,119,38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965,119	267,344,039	1,815,52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8,000	15,210,473	1,660,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135,171	7,662,216	18,877,23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6,724,359	658,010,863	95,740,675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35,373,9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291,295	34,444,848	52,011,28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51,085,417	358,516,266	91,002,20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82,148,372	4,120,000	1,325,801,52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72,000	1,280,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200,000	75,438,020
小 計	1,895,476,524	2,180,258,030	1,858,147,325
02業務費	9,420,860	17,285,349	638,000
0203 通訊費	0	8,997,23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6,466,11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180,000
0251 委辦費	2,309,780	1,822,000	458,00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7,638,000	0	81,810,853	0	0	3,0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7,638,000	0	81,810,853	0	0	3,006,000
0	0	53,805,268	1,172,951,000	0	0
0	0	16,725,2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00	0	0	0
0	0	35,380,000	1,172,95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7,638,000	0	135,616,121	1,172,951,000	0	3,0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291 國內旅費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293 國外旅費		0	
0294 運費		0	
0295 短程車資		0	
0299 特別費		0	
03設備及投資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331 投資		0	
04獎補助費	6,343,891,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454 差額補貼	6,343,89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小 計	20,092,994,879		
02業務費		0	
0203 通訊費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251 委辦費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843,448
				262,435
				4,789,845
				587,315
				319,374
				1,083,484
				6,449,203,887
				1,000,000
				464,268
				63,648,690
				5,055,142
				6,379,035,787
				101,521,812,651
				795,899,139
				834,336,484
				39,203,116
				313,723,699
				58,437,444,308
				35,373,947
				656,210,966
				20,622,285,201
				13,319,000,040
				0
				6,343,891,000
				44,960,231
				79,484,520
				124,848,661,951
				36,068,781
				8,997,236
				6,555,458
				209,100
				11,459,157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279 一般事務費	0	565,0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1,75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11,936,448	59,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31 投資	0	111,936,448	59,000,000
04獎補助費	0	12,120,000	19,50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4,90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560,00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7,880,000	12,30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1,680,000	2,300,000
保留數小計	1,040,850	125,251,448	82,894,000
合 計	953,888,972	13,762,083,900	7,013,040,582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160,000	0	0
0	0	0	0	0
0	0	9,100,000	70,545,470	9,624,000
0	0	0	0	9,624,000
0	0	0	0	0
0	0	0	164,685	0
0	0	9,100,000	70,380,785	0
0	0	33,488,482	23,896,903	0
0	0	13,035,550	5,682,500	0
0	0	20,452,932	1,278,563	0
0	0	0	16,935,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748,482	96,377,095	9,624,000
44,702,055,000	24,334,756,158	1,358,908,804	1,776,275,972	89,500,559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279 一般事務費	7,111,08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17,956,232	44,525,729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610,0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97,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0,082,702	0
0331 投資	17,956,232	12,736,027	0
04獎補助費	19,693,128	9,216,275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560,00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3,088,067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693,128	4,568,208	0
保留數小計	47,070,220	71,027,353	638,000
合 計	1,942,546,744	2,251,285,383	1,858,785,325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08,2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08,2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08,247	0	0
3,877,638,000	0	149,824,368	1,172,951,000	3,006,00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3設備及投資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331 投資		0	
04獎補助費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保留數小計		0	
合 計		20,092,994,879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836,080
				1,011,750
				336,896,126
				11,234,000
				97,000
				30,247,387
				295,317,739
				117,914,788
				25,178,050
				27,379,562
				16,935,840
				20,180,000
				28,241,336
				490,879,695
				125,339,541,646

教育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75,373,146	66,130	0
本年度收入	565,373,146	66,130	0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1,966,500	0	0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016,331	0	0
0520010101 審查費	378,500	0	0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2,662,383	0	0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63,443	0	0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5,100	0	0
0520010313 服務費	50	0	0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819,578	0	0
0720010105 權利金	108,829	0	0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5,443,916	0	0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66,412	0	0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90,907,234	0	0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914,870	66,130	0
以前年度收入	10,00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000,000	0	0
103年度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325,322,469	0	0	900,629,885
0	0	0	0	0	565,307,016
0	0	0	0	0	1,966,500
0	0	0	0	0	24,016,331
0	0	0	0	0	378,500
0	0	0	0	0	32,662,383
0	0	0	0	0	63,443
0	0	0	0	0	625,10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819,578
0	0	0	0	0	108,829
0	0	0	0	0	5,443,916
0	0	0	0	0	466,412
0	0	0	0	0	490,907,234
0	0	0	0	0	7,848,740
0	400	325,322,469	0	0	335,322,869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0
0	400	325,322,469	0	0	325,322,869
0	0	151,246,392	0	0	151,246,392
0	0	161,048,305	0	0	161,048,305

教育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1,160,250	0	0	1,160,250
0	0	11,867,522	0	0	11,867,522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25,773,213,053	468,650,361	0	0
本年度	124,911,835,385	468,650,36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24,750,424,117	468,650,361	0	0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951,848,122	1,000,000	0	0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636,832,452	102,936,448	0	0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930,146,582	59,000,000	0	0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4,702,055,000	0	0	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4,334,756,158	0	0	0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231,542,488	127,206,316	0	0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675,248,877	98,927,688	0	0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9,876,559	0	0	0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95,476,524	37,649,360	0	0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172,288,030	27,722,302	0	0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858,147,325	0	0	0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877,638,000	0	0	0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35,616,121	14,208,247	0	0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2,951,000	0	0	0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006,000	0	0	0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092,994,87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61,411,268	0	0	0
5177015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512,781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7,749	235,821,873	695,618,950	125,782,094,086	123,817,168
0	235,821,873	0	125,616,307,619	120,467,168
0	235,821,873	0	125,454,896,351	120,467,168
0	3,354,607	0	956,202,729	1,040,850
0	101,129,061	0	13,840,897,961	22,315,000
0	13,956,610	0	7,003,103,192	23,894,000
0	0	0	44,702,055,000	0
0	19,197,189	0	24,353,953,347	0
0	19,488,926	0	1,378,237,730	160,000
0	16,881,648	0	1,791,058,213	2,099,407
0	0	0	79,876,559	9,624,000
0	34,461,811	0	1,967,587,695	9,420,860
0	19,362,514	0	2,219,372,846	51,275,051
0	5,585,331	0	1,863,732,656	638,000
0	0	0	3,877,638,000	0
0	0	0	149,824,368	0
0	0	0	1,172,951,000	0
0	0	0	3,006,000	0
0	2,404,176	0	20,095,399,055	0
0	0	0	161,411,268	0
0	0	0	16,512,781	0
0	0	0	201,000	0

教育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520,877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18,20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558,410	0	0	0
以前年度	861,377,66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61,377,668	0	0	0
103年度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900,000	0	0	0
104年度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500,000	0	0	0
104年度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6,599,333	0	0	0
105年度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6,104,357	0	0	0
105年度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820,700	0	0	0
105年度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000	0	0	0
105年度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5,417,864	0	0	0
105年度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6,402,611	0	0	0
105年度 5120018110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10,000,000	0	0	0
105年度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58,943,148	0	0	0
106年度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27,078,658	0	0	0
106年度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3,444,340	0	0	0
106年度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2,756,254	0	0	0
106年度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8,905,656	0	0	0
106年度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2,280,988	0	0	0
106年度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82,400,919	0	0	0
106年度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2,125,394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115,520,877	0
0	0	0	0	4,618,200	0
0	0	0	0	24,558,410	0
27,749	0	695,618,950	695,618,950	165,786,467	3,350,000
0	0	695,618,950	695,618,950	165,758,718	3,350,000
0	0	7,900,000	7,900,000	0	0
0	0	9,500,000	9,500,000	0	0
0	0	16,599,333	16,599,333	0	0
0	0	86,104,357	86,104,357	0	0
0	0	1,820,700	1,820,700	0	0
0	0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32,989,864	32,989,864	2,428,000	0
0	0	16,402,611	16,402,611	0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58,943,148	58,943,148	0	0
0	0	1,391,035	1,391,035	25,687,623	0
0	0	103,824,340	103,824,340	9,620,000	0
0	0	791,319	791,319	51,964,935	0
0	0	27,523,156	27,523,156	1,382,500	0
0	0	5,755,909	5,755,909	6,525,079	0
0	0	78,444,323	78,444,323	3,956,596	0
0	0	23,847,922	23,847,922	18,277,472	0

教育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62,503,493	0	0	0
106年度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455,266	0	0	0
106年度 5320011101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189,738,687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7,542,746	34,960,747	3,350,000
0	0	1,499,500	955,766	0
0	0	189,738,687	0	0
27,749	0	0	27,749	0
27,749	0	0	27,749	0

教育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6,358,809,007	130,160,522,250	-3,801,713,243
公庫撥入數	125,782,094,086	129,496,833,761	-3,714,739,6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982,831	24,197,535	1,785,296
規費收入	33,729,476	36,064,957	-2,335,481
財產收入	18,126,235	6,082,312	12,043,923
其他收入	498,876,379	597,343,685	-98,467,306
支出	126,708,954,031	130,810,820,054	-4,101,866,023
繳付公庫數	900,629,885	819,488,537	81,141,348
人事支出	14,524,887,409	16,122,279,192	-1,597,391,783
業務支出	2,490,357,992	2,337,575,761	152,782,231
設備及投資支出	6,981,826,956	11,979,301,026	-4,997,474,070
獎補助支出	101,811,251,789	99,552,175,538	2,259,076,251
收支餘絀	-350,145,024	-650,297,804	300,152,780

教育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342,000	0	15,342,000	60.54	臺灣觀光學院使用本部獎補助款涉有缺失，應於5年內償還缺失款項5,534萬2,000元，並自104年起每年至少償還1,000萬元，尚餘1,534萬2,000元應於108年度繳還完竣。
	小計	15,342,000	0	15,342,000	60.54	
107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1,287,500	0	11,287,500	77.57	依據本部與太平洋基金會所訂委託代管香港臺灣校產契約，每年下半年租金於次年1月份繳部。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275	0	54,275	0.02	
	小計	11,341,775	0	11,341,775	3.46	
	合計	26,683,775	0	26,683,775	7.55	

教育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1,966,500		主要係收到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等等事件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416,331	76.59	主要係收到公費生償還公費較預期增加數所致。
	0520010101-0 審查費	-21,500	-5.38	主要係收到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審查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5,337,617	-14.05	主要係收到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辦理華語語文能力測驗等報名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58,443	1,168.86	主要係收到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證書申請及教師證書換發等規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74,900	-78.44	主要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劇場進行整體修繕，出租場次較預期減少所致。
	0520010313-9 服務費	50		主要係收到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計畫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819,578		主要係收到私立高中以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待遇發放專戶利息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0010105-2 權利金	108,829		主要係收到華語文教材版稅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2,180,416	14.98	主要係收到香港臺灣校產租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51,412	305.58	主要係標售廢品、工程廢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7,558,509	56.66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教育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85,130	-20.85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小計	183,740,921	46.76	
	合計	183,740,921	46.76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400,000	1,400,000	12.84
104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2,150,000	2,150,000	11.47
	資本門小計	0	3,550,000	3,550,000	11.97
	經資門小計	0	3,550,000	3,550,000	11.97
105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167,200	2,167,200	54.34
105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0,752,000	30,752,000	45.50
105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8,282,589	8,282,589	12.32
	資本門小計	0	41,201,789	41,201,789	15.59
	經資門小計	0	41,201,789	41,201,789	15.59

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400,000	1.補助104年改善無障礙環境1,400,000元(中華科技大學)	
資本門	C13	2,150,000	1.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1,790,000元(屏東縣政府) 2.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360,000元(苗栗縣政府)	
		3,550,000		
		3,550,000		
資本門	C13	2,167,200	1.補助「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2,167,200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資本門	C13	30,752,000	1.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4,000,000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7,142,000元(專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3.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4,970,000元(專案2)(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4.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6,260,000元(專案2)(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 5.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6,680,000元(專案3)(龍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6.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1,700,000元(東方設計學院)	
資本門	C13	8,282,589	1.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專案計畫」234,417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3,800,000元(雲林縣政府) 3.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3,500,000元(屏東縣政府) 4.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390,000元(苗栗縣政府) 5.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專案計畫第2期」358,172元(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41,201,789		
		41,201,789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2,721,751	12,721,751	10.40
106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45,000,000	45,000,000	76.71
10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4,186,892	4,186,892	40.32
106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0,266,026	10,266,026	11.03
106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1,000,000	21,000,000	45.60
106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350,000	3,350,000	6.57

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2,721,751	1.補助「競爭型經費擴充案」12,721,751元(國立清華大學)	
資本門	C13	45,000,000	1.補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計畫」45,000,000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本門	C13	4,186,892	1.補助「南海劇場整體修繕計畫」經費3,348,442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補助「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99,577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補助「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17,476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補助「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17,178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補助「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186,933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6.補助「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517,286元(輔仁大學)	
資本門	C13	10,266,026	1.補助「106年度發展館藏特色及強化營運服務計畫」10,266,026元(國立臺灣圖書館)	
資本門	C13	21,000,000	1.補助106年改善無障礙環境8,900,000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2.補助106年改善無障礙環境7,500,000元(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 3.補助106年改善無障礙環境4,600,000元(專案15)(輔仁大學)	
資本門	A5	690,000	1.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部雲端機房建置委託規劃(含基本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690,000元(技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	
	B11	2,660,000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及薪資與所得稅管理系統開發案」2,660,000元(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0	79,063,023	79,063,023	29.41
	資本門小計	0	175,587,692	175,587,692	25.04
	經資門小計	0	175,587,692	175,587,692	21.62
107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000,000	1,040,850	2,040,850	0.20
10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3,315,000	13,315,000	0.11

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79,063,023	1.補助106年度「海洋科技博物園區」及「海洋科技博物園區創意增值計畫」子計畫17,527,999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補助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6年度子計畫第3期4,362,972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補助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6年度子計畫第2、3期49,195,643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補助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6年度子計畫第3期7,976,409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75,587,692		
		175,587,692		
經常門	C11	1,011,750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107年本部機電系統及相關設備(施)維護保養服務事宜1,011,750元(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13	1,000,000	1.分攤補助私校「107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500,000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2.分攤補助國立學校「107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500,000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C19	29,100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委請律師研修本部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經費29,100元(承業法律事務所)	
經常門	C13	13,315,000	1.補助「東部生物經濟六級產業4.0計畫」2,560,000元(臺東縣政府) 2.依政府採購法委辦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565,000元(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3.補助「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3,880,000元(國立臺灣大學) 4.行政協助委託「辦理台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資料釋出計畫」630,00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補助「107年度國際交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4,000,000元(國立臺北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 6.補助「107年度新南向計畫之個別學校申請項目」1,680,000元(銘傳大學)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11,936,448	111,936,448	4.65
107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3,894,000	23,894,000	0.33
107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9,000,000	59,000,000	5.15
107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4,300,594	160,000	74,460,594	5.91
107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317,240	42,588,482	52,905,722	41.75

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11,936,448	1.補助「107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儀器及設備改善暨校區創新節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9,000,000元(國立臺南大學) 2.審計部修正其他補助計畫實現數轉列保留數102,936,448元	
經常門	C13	4,394,000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編制及配送案」425,000元(玖樂文創有限公司) 2.依政府採購法委辦「第22屆國家講座、第1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2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及專輯專刊製作計畫」3,969,000元(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C14	19,500,000	1.補助「108年度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計畫」12,300,000元(國立高中職學校) 2.補助「108年度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計畫」2,300,000元(私立高中職學校) 3.補助「108年度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計畫」4,900,000元(直轄市政府)	
資本門	C13	59,000,000	1.審計部修正其他補助計畫實現數轉列保留數59,000,000元	
經常門	C14	74,300,594	1.分攤國教署函報經費分攤107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實踐方案部分任務融入第一期經費35,929,740元(直轄市政府) 2.分攤國教署函報經費分攤107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實踐方案部分任務融入第一期經費35,899,517元(縣(市)政府) 3.分攤國教署函報經費分攤107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實踐方案部分任務融入第一期經費2,471,337元(縣(市)政府)	
	C19	160,000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發行課程協作與實踐專刊第三輯」160,000元(財政部印刷廠)	
資本門	C13	42,588,482	1.審計部修正其他補助計畫實現數轉列保留數42,588,482元	
	C14	10,317,240	1.分攤國教署函報經費分攤107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實踐方案部分任務融入第一期經費2,742,000元(直轄市政府) 2.分攤國教署函報經費分攤107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實踐方案部分任務融入第一期經費6,591,240元(縣(市)政府) 3.分攤國教署函報經費分攤107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實踐方案部分任務融入第一期經費984,000元(縣(市)政府)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650,000	1,934,722	6,584,722	0.53
10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94,442,373	94,442,373	17.24
107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9,624,000	9,624,000	86.47
107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9,110,771	9,110,771	0.49

教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6,584,722	1.行政協助委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106年度)」649,758元(國立暨南大學) 2.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部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540,000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行政協助委辦「財團法人法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子法)計畫」655,619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改版暨功能擴充計畫」89,345元(翔聆資訊有限公司) 5.分攤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推動107年度族語文字化工作及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計畫新臺幣3,200,000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6.分攤「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語言小組」107年計畫500,000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7.分攤外交部辦理「科技援外成果巡迴展」經費950,000元(外交部)	
資本門	C13	94,442,373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改版暨功能擴充計畫」164,685元(翔聆資訊有限公司) 2.審計部修正其他補助計畫實現數轉列保留數94,277,688元	
資本門	A5	9,624,000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整體修繕工程，依履約期限尚未辦理完竣，爰保留經費9,624,000元。	
經常門	B11	7,111,080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本部「107年度軍訓教官軍服製補作業案」7,032,480元(通國防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2.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本部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註銷退伍續服現役之32員軍訓教官106年度軍服製補作業案78,600元(通國防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11	1,035,121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計畫」520,000元(南華大學) 2.依政府採購法委辦「107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工作計畫」298,121元(龍華科技大學) 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106年度教育部研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流程計畫委辦案」經費217,000元(中山醫學大學)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7,959,449	37,959,449	20.67
107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970,000	18,787,349	26,757,349	1.32

教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964,570	1.行政協助委辦「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計畫」63,463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行政協助委辦「維護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與大學法修法之研究」284,347元(國立政治大學) 3.行政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法令盤點整合研析計畫」經費102,000元(國立臺北大學) 4.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案97,000元(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5.依政府採購法辦理107年度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417,760元	
	C11	211,879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107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工作計畫」211,879元(龍華科技大學)	
經常門	C13	37,747,570	1.行政協助委辦「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計畫」98,210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審計部修正其他補助計畫實現數轉列保留數37,649,360元	
	C5	2,000,000	1.分攤107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2,000,000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C13	24,757,349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師e學院平臺優化暨推廣服務計畫」574,000元(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全額補助崑山科技大學107年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聯防維運與服務系統第2期款保留1,502,000元(崑山科技大學) 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守護天使系統維運與推廣計畫保留第4期款1,300,000元(鈞保資訊有限公司) 4.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教育部104-107年度縣市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採購案-保留第4年經費3,960,000元(鈞保資訊有限公司) 5.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實施107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作業」93,000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行政協助委辦106-107年臺灣學術網路(TANet)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1,000,000元(國立宜蘭大學) 7.依政府採購法委辦106-107年度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內骨幹(縣市)電路租用服務案3,547,236元(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依政府採購法委辦106-107年度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骨幹電路租用服務案-A標5,450,000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9.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介接API開發建置案」539,113元(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行政協助委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交換規格標準1.0規劃計畫」822,000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分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7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3,780,000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分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7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2,112,000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分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7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78,000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2,240,004	52,240,004	15.92
107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	487,782	487,782	0.02
107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	150,218	150,218	1.49

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1	1,610,000	1.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部雲端機房建置委託規劃(含基本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1,610,000元(技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	
	B5	698,000	1.全額補助崑山科技大學107年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聯防維運與服務系統-第2期款保留698,000元(崑山科技大學)	
	B11	27,997,000	1.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視訊設備97,000元(拍檔樂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雲端機房服務頻寬升級設備採購案」27,900,000元(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13	861,000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師e學院平臺優化暨推廣服務計畫」861,000元(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3	21,074,004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介接API開發建置案」1,321,702元(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審計部修正其他補助計畫實現數轉列保留數19,752,302元	
經常門	C11	307,782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各類公費獎學金報名網頁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計畫」41,782元(捷思達數位開發有限公司) 2.依政府採購法委辦「臺師生赴大陸就學就業數據趨勢及對我高教影響評估」266,000元(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C13	180,000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饒○○因不服行政院臺訴字第1070179211號訴願提起行政訴訟案」90,000元(恆業法律事務所) 2.依政府採購法委辦「107年度訴字第01264號饒○○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90,000元(恆業法律事務所)	
資本門	C11	150,218	1.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各類公費獎學金報名網頁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計畫」150,218元(捷思達數位開發有限公司)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0	14,208,247	14,208,247	12.50
	經常門小計	87,920,594	68,730,474	156,651,068	0.13
	資本門小計	10,317,240	422,149,221	432,466,461	3.21
	經資門小計	98,237,834	490,879,695	589,117,529	0.44
	經常門合計	87,920,594	68,730,474	156,651,068	0.13
	資本門合計	10,317,240	642,488,702	652,805,942	4.50
	經資門合計	98,237,834	711,219,176	809,457,010	0.61

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4,208,247	1.審計部修正其他補助計畫實現數轉列保留數14,208,247元	
		156,651,068		
		432,466,461		
		589,117,529		
		156,651,068		
		652,805,942		
		809,457,01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952,413	8.45		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414,800	2.09		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995	0.01		0
	小計	9,369,208	5.26		0
106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74,594	2.08	6	381,75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13,838	0.88		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5,811,606	13.92	1	15,502,925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33,000	0.80	1	233,000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7,952,413		
	6	1,414,800		
	6	1,995		
		9,369,208		
	6	192,842		
	6	1,113,838		
本部依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核撥參與青年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106年度保留款於107年度應撥經費總數為1,860萬元，係106年參與人數744人之106年7至12月補助款。部分青年因退出方案，故實際撥付經費少於應撥經費。	6	308,681		
		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13,304	3.02	6	513,304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168,745	3.31	6	55,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199,631	1.86	6	905,803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89,963	0.44	6	13,043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62,570	2.49	13	62,570
	小計	22,967,251	4.23		17,667,397
107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98,913,028	9.40	6	98,913,028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以色列希伯來大學執行臺灣研究講座第3年案結匯餘款。</p> <p>一、本項主要係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本部107年均依學校申請金額核實補助，又107年部分學校以校務基金等經費支應，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爰補助經費尚有結餘。另，針對本項補助經費賸餘數超過預算數百分之二十部分，業已調整減列108年預算。</p> <p>二、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p>		0		
	6	3,113,745		
	6	293,828		
	6	276,920		
		0		
		5,299,854		
		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93,121,100	3.46	1	391,704,539
				6	101,097,617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10,120,418	16.74	1	1,264,629,272
				6	13,941,792

教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7年度僅補助以創業實作及新創見習之課程規劃與推動、「創新研發計畫」為落實結合大學與產業資源,透過嚴謹標準審查僅擇優補助、「玉山計畫」分6學術領域以嚴格標準審查,確保學者符合頂尖人才資格條件及學術能量,致實際補助較原規劃數量少。	6	318,94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一、107年為第一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引導學校依據發展需求特色確實推動以達補助效益,爰各部分計畫採嚴謹審核機制,尤以大學社會實踐責任計畫(USR)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更採擇優核定,爰整體補助經費較原編預算數摺節支用,致有賸餘。五專展翅計畫與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之執行,除受學生及家長以升學為主的觀念影響外,企業也要有投資人才培育的社會責任,加上學校面臨少子化,大學都希望五專生畢業後,能進入二技繼續就學,致有賸餘,未來將持續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及拍攝短片加強宣導。	1	131,534,536	107年為第一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引導學校依據發展需求特色確實推動以達補助效益,爰各部分計畫採嚴謹審核機制,尤以大學社會實踐責任計畫(USR)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更採擇優核定,爰整體補助經費較原編預算數摺節支用,致有賸餘。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補助經費原編列學位班每專班補助400萬元,考量得獲本部補助班別將逐年成長,基於預算有限,自107年起調整最高補助額度為每班/年200萬元。因每班補助額度統一下修,實際得申請補助班數少於本部預估,爰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原預算額度。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4,818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58,414,842	7.80	6	2,037,178,23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8,041,196	2.02	6	21,527,61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0,996,028	1.17	6	14,385,227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39,441	0.16	2	45,839
				10	93,602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6,576,256	5.20	6	77,447,009
				4	13,200,000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一、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學雜費、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及助學金及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人數未如預期所致，致實際支出數與預算數有所差異。 二、技專校院就學貸款補貼利息，因歷年累積銀行撥付不足數已清償完畢以及申貸人數下降所致。 三、私校教職員健保及退撫儲金補助經費結餘。 四、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補助經費結餘。	6	21,236,60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6,513,57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6,610,801		
		0		
		0		
一、有關師資培育公費係依公費生人數及實際需求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經費皆核實支應，並依規定辦理結餘款繳回作業，爾後將再精確預估。 二、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5,929,24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原規劃無障礙地圖、轉銜計畫等計畫期程延後，改以108年度預算支付。		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6,670,617	4.52	4	24,952,908
				6	57,337,314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23,149,675	6.21	13	116,055,544
				6	5,568,730
	5120018120-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817,200,000	100.00		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64,258,000	100.00	3	364,258,000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21,632	0.08	6	20,000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學術網路縣市網資訊安全維運暨效能強化計畫」、「縣市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防毒軟體授權採購案」、「三峽機房設備搬遷及結構化佈線」以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24,952,908元。	4	5,000,000	「軌跡紀錄保存、分析與稽核」、「教育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擴充(汰換)採購」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5,000,000元。	
一、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二、相關補助申請案內容未符計畫推動規範，無法予以補助。未來將對受補助單位加強宣導補助要點及各計畫徵件事宜，使所送申請補助計畫能符合相關規定，減少餘款繳回比例。三、另亦分析剩餘及繳回原因，做為下年度經費匡列之參考，避免經費賸餘。	6	19,380,395	一、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二、相關補助申請案內容未符計畫推動規範，無法予以補助。未來將對受補助單位加強宣導補助要點及各計畫徵件事宜，使所送申請補助計畫能符合相關規定，減少餘款繳回比率。 三、另亦分析剩餘及繳回原因，做為下年度經費匡列之參考，避免經費賸餘。	
一、為配合健保法修法，編列外國學生勵學金受修法期程影響未能執行，及依實際就讀並支領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剩餘。二、因獎學金以美元撥付為大宗，且編列預算時與實支匯率變動，致產生匯差剩餘款。	10	1,508,800	國立大學校院資本門申請補助計畫，從嚴審核且擲節支出，致實際支出減少。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6,601		
	11	817,200,000	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部分未動支。		0		
	6	101,632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 退休撫卹給付	1,461,723,121	6.78	12	1,461,723,121
	小計	7,089,445,354	8.58		6,064,079,395
	合計	7,121,781,813	8.54		6,081,746,792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原預期退休年金改革前現職人員退休意願及所需經費會增多，但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卻降低現職人員退休意願，實際退休人數及金額大幅降低。		0		
		1,025,365,959		
		1,040,035,021		

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000	0	5,919,000	5,309,43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235,000	0	320,235,000	325,593,2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60,000	0	49,860,000	47,578,9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52,000	0	12,952,000	10,041,952
六、獎金	77,186,000	0	77,186,000	86,872,051
七、其他給與	8,219,000	0	8,219,000	10,894,035
八、加班值班費	44,398,000	0	44,398,000	49,123,3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210,827,000	0	15,210,827,000	13,749,163,6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976,000	0	34,976,000	37,040,103
十一、保險	42,788,000	0	42,788,000	42,060,44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807,360,000	0	15,807,360,000	14,363,677,141

育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09,566	-10.30	3	2	
5,358,211	1.67	421	386	
-2,281,017	-4.57	71	68	
-2,910,048	-22.47	20	19	主要係因員工實有數較預計數少1人。
9,686,051	12.55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37,229,116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111,6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49,531,335元。
2,675,035	32.55	0	0	主要係因申請休假補助情形超出預期。
4,725,318	10.64	0	0	
-1,461,663,395	-9.61	0	0	
2,064,103	5.90	0	0	
-727,551	-1.70	0	0	
0		0	0	107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一、支付勞務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18人，及其決算數156,496,392元。 二、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檔案點收及保全等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126人，及其決算數83,985,932元。
-1,443,682,859	-9.13	515	475	

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育部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	0	0	車號7218-DT，93年9月15日購置，107年1月16日報廢。
0	-	0	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06/01/01-111/12/31)	766,000	348,000	23,893	225,000	248,893	27,522	0	221,371	248,893	41,519	0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107/01/01-107/12/31)	611,000	611,000	0	611,000	611,000	295,104	0	0	295,104	295,104	0	
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107/01/01-111/12/31)	20,995,300	3,395,300	0	3,395,300	3,395,300	3,394,760	0	540	3,395,300	3,394,760	0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107/01/01-107/12/31)	147,490	147,490	0	147,490	147,490	147,490	0	0	147,490	147,490	0	
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100/01/01-109/12/31)	2,535,842	2,535,842	0	557,642	557,642	502,447	0	0	502,447	2,401,487	0	
師資培育白皮書(102/01/01-111/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吳成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7/01/01-107/12/31)	141,592	141,592	0	141,592	141,592	141,592	0	0	141,592	141,592	0	
加強推展藝術教育(107/01/01-107/12/31)	258,242	258,242	0	258,242	258,242	258,242	0	0	258,242	258,242	0	
獎勵優良教師(107/01/01-107/12/31)	33,655	33,655	0	33,655	33,655	33,655	0	0	33,655	33,655	0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107/01/01-107/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備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備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備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計 計%	年累計 計%		
221,371	262,890	11%	0%	89%	100%	12%	0%	64%	76%	一、106年度實際申請職場體驗計2,383人，正式就業744人。107年度正式申請職場體驗計3,083人，正式就業791人。 二、本部準備金係依據勞動部提供之青年實職在職日核算，青年並須於本部指定網端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方可撥付。 三、部分青年因退出方案，故實際撥付經費少於應撥經費。	100%	100%	100%	100%	修正目標人數：行政院同意修正目標人數以不低於1,500人為原則，108年度預算已依106年744人、107年1,200人及108年1,500人目標人數編列。	一、宣導情形： (一)辦理106學年度4場種子教師培訓營，10場學生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107學年度4場種子教師培訓營，12場學生宣導說明會。 (三)辦理108學年度4場種子教師培訓營，14場學生宣導說明會。 二、執行計畫情形： (一)106年度申請職場體驗計2,383人，正式進入職場體驗計744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計18人，執行計畫計5人。 (二)107年度申請職場體驗計3,083人，正式進入職場體驗計791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計55人，執行計畫計11人。
0	295,104	48%	0%	0%	48%	48%	0%	0%	48%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補助經費原編列單位每專班補助400萬元，考覈得獲本部補助班別將逐年成長，基於預算有限，自107年起調整最高補助額度為每班/年200萬元。因每班補助額度統一下降，實際得申請補助班數少於本部預估，爰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原預算額度。 二、嗣後將依政策推動需求，更準確評估經費需求後編列預算。	100%	100%	100%	100%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06學年度已招收2,931名外籍學生；107學年度1學期已招收3,255名。 二、107學年度東南亞學分學程計畫，共計核定14案，補助714萬5,500元，修讀人數397人(含369位本國學生、28位新任二代學生)。 三、107年東南亞語言計畫部分： 1.106學年度第2學期東南亞語言課程核定補助20校、53班、計2,336人修課，共計補助355萬5,000元。 2.107學年度第1學期東南亞語言課程收件22案、54班、計2,483人修課，共計補助經費430萬元。	
540	3,395,3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一、本計畫107年度補助經費業已撥付完竣，除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申請計畫終止執行，爰未撥付第2、3期款項，其餘款項均已撥付。 二、各校刻正撰寫107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後續將由考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100%	100%	100%	100%		
0	147,49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7年7月核定76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5,313人、技專校院學生3,749人參與。	100%	100%	100%	100%		
0	2,401,487	90%	0%	0%	90%	95%	0%	0%	95%	一、核定107學年度師資生名額。 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三、執行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哲計畫。 四、完成核定107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五、完成107學年度公費生分發作業。 六、核定108學年度公費生名額。 七、舉行「107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暨107年教育實習績優頒獎典禮」頒發表揚大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 二、發布修正「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三、辦理「107至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四、召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後續配套作為會議」。	
0	141,59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一期計畫(103-107年)，以藝術教育為核心，從美感有感知，透過「研究與支持」、「課程發展與師資增能」、「美感教育體驗」、「美感學習環境」及「縣市連結機制」、「跨部會合作」六面向，於全臺灣22縣市遍地扎根。	100%	100%	100%	100%		
0	258,24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共計補助15縣市及1所國立附小，總計補助約593萬元，57場活動。 二、核定22縣市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三、核定補助26所學校辦理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四、藝術教育活動補助案件核定補助174案，辦理1,321場次活動，服務受惠人數達117萬9,693人次。	100%	100%	100%	100%		
0	33,65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一、本部於107年4月27日核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二、106年師評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已於107年3月9日至4月3日期間分2梯次赴法國辦理完竣。 三、107年師評獎、教育奉獻獎獲獎名單業依限辦理完竣。 四、107年師評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餐會業於9月27日辦理完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籌組專案小組，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並建置全國性及區域性課綱宣導團隊，培訓社群種子講師，並製作宣導素材。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107/01/01-107/12/31)	396,602	396,602	783	395,819	396,602	388,878	0	7,724	396,602	388,878	0	
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107/01/01-107/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06/01/01-108/12/31)	298,750	129,916	14,000	0	14,000	14,000	0	0	14,000	17,705	0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98/11/29-110/12/31)	881,343	150,000	0	90,000	90,000	90,000	0	0	90,000	150,000	0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99/02/01-108/12/31)	696,800	636,200	93,580	136,200	229,780	229,780	0	0	229,780	636,114	0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02/01/01-109/12/31)	295,100	120,000	73,163	0	73,163	73,163	0	0	73,163	74,940	45,060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及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98/08/01-108/12/31)	792,754	792,754	352,221	0	352,221	292	0	0	292	262,008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07/01/01-107/12/31)	468,210	346,605	7,615	221,913	229,528	207,220	0	0	207,220	324,297	0	
卓越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106/01/01-107/12/31)	6,180	6,180	1,854	4,326	6,180	6,102	0	0	6,102	6,180	0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7/01/01-107/12/31)	3,370,263	3,370,263	0	3,370,037	3,370,037	3,369,638	0	399	3,370,037	3,369,638	0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107/01/01-107/12/31)	2,066,454	2,066,454	0	2,066,454	2,066,454	1,939,193	0	0	1,939,193	1,939,193	0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07/01/01-107/12/31)	42,500	42,500	0	42,500	42,500	42,500	0	0	42,500	42,500	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01/01-111/12/31)	83,600,000	16,720,000	0	16,720,000	16,720,000	16,430,054	0	251,235	16,681,289	16,430,054	0	
推動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方案(107/01/01-107/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2,885,168	1,348,154	0	316,426	316,426	315,642	0	0	315,642	1,244,810	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備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備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備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7,724	396,602	98%	0%	2%	100%	98%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已整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 二、已辦理初任教師輔導、資深教師績優計畫及補助發展專業學習社群。 三、已補助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四、已委請維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五、辦理教師有效教學增能計畫，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六、已協調師培大學開辦教師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	
											100%	100%	100%	100%	一、完成辦理各校107年度師資培育公費撥款作業。 二、召開「教育部(107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審查會議」並已完成4校審查作業。 三、核定108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其中離島地區23名，原住民族地區77名。	
0	17,705	100%	0%	0%	100%	14%	0%	0%	14%	因本案開發基地於107年5月2日解除水上保持列管，並經基隆市政府產發處於107年9月4日同意免辦水上保持相關工程，惟107年12月3日基隆市政府都發處要求該校須先辦理建照變更後，方可提送施工計畫書並進行放樣動工。	5%	100%	5%	100%	改善教學及研究環境、擴充實驗空間、增加教室空間，地下一層、地上九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 約3,000坪。 一、經拜會基隆市政府，請求協助加快行政流程，已於108年1月8日放樣動工。 二、已請施工廠商重新繪繪進度表，增加工作面及併行作業，並加緊趕工。並召開工務會議協調工作界面及掌握工程進度，控管施工品質，將積極依合約執行，順利可於109年底完工啟用。	
0	15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1%	100%	21%	97%	本案受舊機械館拆除進度影響整體要道、天候、地下水位過高等因素導致施工進度落後，已請廠商研擬趕工計畫。	
0	636,11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90%	100%	90%	100%	本計畫107年度以工程施作完成為預訂目標。本案已於11月2日竣工，目前已完成初驗作業，尚符年度計畫目標。	
0	120,000	100%	0%	0%	100%	62%	38%	0%	100%		41%	100%	41%	100%	已完成活動中心(地上5層地下1層RC建築物)之地上物拆除、地質改良、深基礎開挖、結構工程、電梯工程、屋頂鋼構工程及門窗工程。	
0	262,008	0%	0%	0%	0%	33%	0%	0%	33%	因履約爭議解約重新發包，茲決標完成，已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	100%	45%	100%	45%	完工驗收提供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學及研究使用。	
0	324,297	90%	0%	0%	90%	94%	0%	0%	94%		74%	100%	69%	90%	施工廠商辦理室內裝修工程進度延遲，導致進度稍有落後，已督促施工廠商儘速辦理，並已完成現階段室內裝修發包作業。	
0	6,180	99%	0%	0%	99%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年12月公共藝術執行完成。	
399	3,370,037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年共計完成37所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審查與42所學校經費核發；促進興學基金會運作籌辦私校捐贈事宜；推動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學雜費。	
0	1,939,193	94%	0%	0%	94%	94%	0%	0%	94%		100%	100%	94%	94%	依學生實際申請情形核實補助。	
0	42,5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如期辦理大學招生宣導、核定名額、查核成績、舉辦各項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作業、研提改進方案及工作檢討。	
251,235	16,681,289	98%	0%	2%	100%	98%	0%	2%	100%		20%	100%	20%	100%	已完成98%大專校院學校申請「深耕計畫書」第一大部分主冊計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弱勢學生學習助學計畫、五專展翅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學校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學校審查與計畫書修正作業。	
											100%	100%	100%	100%	107年度大陸學歷採認方案，共計完成2次學歷甄試報名與放榜、4次個人申請查證、2次學校自辦招生及2次陸生來台就學學歷採認、採認人數為783人，相較於106年度724人，採認人數持續增加。本年度學歷查證首次使用全面網路申請，不論何種採認管道均採用網路申請，網路上傳檔案、網路印單後寄繳學歷證件，讓申請管道更為便利。	
0	1,244,810	100%	0%	0%	100%	92%	0%	0%	92%		66%	100%	67%	103%	輔導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輔導30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作業；遴選340名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補助6所大學辦理華師薪退計畫；豐富線上教材內容；補助3團隊經營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於30國舉辦315場華語文能力測驗；核發全球64個駐外館處華語文獎學金名額426名。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01/01-109/12/31)	4,000,000	2,545,978	0	1,545,978	1,545,978	978,273	0	0	978,273	1,858,878	0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107/01/01-107/12/31)	184,556	184,556	0	184,556	184,556	184,556	0	0	184,556	184,556	0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107/01/01-107/12/31)	89,235	89,235	0	89,235	89,235	80,882	0	0	80,882	80,882	0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107/01/01-107/12/31)	366,925	366,925	0	366,925	366,925	337,839	0	0	337,839	337,839	0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7/01/01-107/12/31)	1,075,747	1,075,747	0	1,075,747	1,075,747	1,017,245	0	0	1,017,245	1,017,245	0
「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01/01-109/12/31)	400,000	180,000	0	80,000	80,000	80,000	0	0	80,000	180,000	0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01/01-112/12/31)	720,220	68,955	0	68,955	68,955	68,955	0	0	68,955	68,955	0
深化社區教育(107/01/01-107/12/31)	279,540	279,540	0	279,540	279,540	279,540	0	0	279,540	279,540	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備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備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備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計 計%	年累計 計%		
119,395	1,978,273	63%	0%	0%	63%	73%	0%	5%	78%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補助經費原編列學位班每專班補助400萬元，考量得獲本部補助班別將逐年成長，基於預算有限，自107年起調整最高補助額度為每班/年200萬元。因每班補助額度純一下修，實際得申請補助班數少於本部預估，爰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原預算額度。二、嗣後將依政策推動需求，更準確評估經費需求後編列預算。	50%	100%	50%	100%	一、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高階人才專班及假日學校等。 二、辦理選送學生赴新南向鄰近國家企業見實習。 三、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參加「返鄉潮報」活動。 四、整合於新南向鄰近國家設立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臺灣遠結計畫相關資源，建立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五、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活動及赴新南向鄰近國家辦理科普特色展。	
0	184,556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成計畫目標。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師生研習活動或返臺研習，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及修正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相關法規。	100%	100%	100%	100%		
0	80,882	91%	0%	0%	91%	91%	0%	0%	91%	一、辦理7場雙邊教育論壇、洽簽8件協定備忘錄與執行臺美文教合作計畫1件。 二、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計畫31項合作計畫。 三、與國內大學合作參與多邊組織(IMAP/APEC)之年會與理事會等活動3場。 四、補助辦理83件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業務。	100%	100%	100%	100%		
0	337,839	92%	0%	0%	92%	92%	0%	0%	92%	一、核定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206名。 二、核配100個獎學金名額予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 三、於新南向鄰近國家設立8個臺灣遠結(Taiwan Connection)據點。 四、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赴北、中、南、東四區進行聯合巡視僑生活動。 五、辦理接待家庭媒合數達865人；培訓戶數達310戶。	100%	100%	100%	100%		
0	1,017,245	95%	0%	0%	95%	95%	0%	0%	95%	一、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19名。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205名。 三、國外政府提供獎學金錄取77名。 四、補助學海飛颺110校；學海築夢108校；學海明珠105位學生；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95校388案，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	100%	100%	100%	100%		
0	18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本計畫107年核定補助10個館所共19個館部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運用資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發展國際合作、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台、建構一個最瞭解您的博物館、Hot海洋-智慧海洋-洋探索數位媒體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數位互動計畫-為藝術換新、圖書館到你家數位頻道、翻譯學習遠距學國數位學習平台升級與圖書資訊專業課程、數位人文系統、寶島變遷、地理資訊行動加值、國際漢學動態GIS加值、臺灣學加值札根、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全民線上數位服務一經通、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開發公共圖書館定位導航應用、圖書館前哨數位科技體驗、公共圖書館擴充實境暨物聯網應用加值等。	50%	100%	50%	100%		
0	68,95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本項計畫107年度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6項行動計畫，其成果如下： 一、空間活化與改造： (一)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107年度完成ASPAC亞太科學中心協會年會活動、年會主題特展及完成鋼木混合結構橋，拍攝紀錄片。 (二)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屋頂農場建置案107年度已完成招標作業。 (三)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完成館智慧化衛生系統更新、持續辦理屋突空調熱水塔及管線系統更新案。 (四)Service + 服務升級計畫：7.8樓特展區及走道、3樓公益展區鋪面更新完成。 二、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完成基河路(兒童新樂園段)縫合計畫及美崙公園-天文館縫合計畫。	10%	100%	10%	100%		
0	279,54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一、完成社區大學申請107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核定作業，分別計補助86所社區大學及獎勵85所社區大學；另107年度共審查12個地方政府，共1縣市特優、5縣市優等、5縣市甲等、1縣市乙等，餘免評之9縣市則比照106年度之成績等第(皆優等)。 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鼓勵地方政府結合並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開辦多元課程，107年度共補助花蓮縣明利國小及基隆市明德國中等34所中心。 三、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為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鼓勵地方政府整合縣市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學院校，107年補助基隆市等15個縣市推動學習型城市，並辦理專業培力工作坊、輔導工作、論壇等，協助推動本項計畫。	100%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107/01/01-107/12/31)	201,950	201,950	0	201,950	201,950	201,950	0	0	201,950	201,950	0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107/01/01-107/12/31)	147,643	147,643	0	147,643	147,643	147,643	0	0	147,643	147,643	0
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104/01/01-107/12/31)	392,000	392,000	0	92,000	92,000	92,000	0	0	92,000	392,000	0
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104/01/01-107/12/31)	395,000	395,000	0	95,000	95,000	95,000	0	0	95,000	395,000	0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104/01/01-107/12/31)	441,727	441,727	0	87,727	87,727	87,727	0	0	87,727	441,727	0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104/01/01-107/12/31)	396,130	396,130	0	68,000	68,000	68,000	0	0	68,000	396,130	0
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105/01/01-107/12/31)	203,000	203,000	0	62,000	62,000	62,000	0	0	62,000	203,000	0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4/01/01-107/12/31)	171,240	171,240	0	83,000	83,000	83,000	0	0	83,000	171,240	0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01/01-108/12/31)	863,732	648,883	0	214,849	214,849	214,684	0	144	214,828	647,407	0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106/01/01-109/12/31)	267,000	139,000	0	64,000	64,000	64,000	0	0	64,000	139,000	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0	201,95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提供高齡者學習機制，已於360個鄉鎮市區設置368所樂齡學習中心及2,857個村里拓點。 二、推動職前及在職培訓，107年辦理5場次樂齡學習規劃師培訓(初階及進階)，共培訓410名，另培訓174位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以強化高齡教育專業人才。 三、107年成立131個偏鄉樂齡自主學習圈，體現高齡者人力再運用。 四、委託5個專業樂齡學習輔導團，強化樂齡學習機構品質，運用專業人力，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107年達50場次研習及會議，輔導並訪視184所樂齡中心；107年配合樂齡學習推動10年，更以「樂齡拾穗」為主軸，辦理2場次跨部會跨域論壇及邀請5個國家的專家學者國際研討會，計有1,500人出席。	
0	147,64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等活動至107年11月已達7,624場、諮詢專線服務件數計9,451件、廣播廣播節目計1,668集次、廣播CF計2,557次、LED跑馬燈訊息計2萬9,949次、第四臺計2,301次及公車車體廣告計8,981次；地方政府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計畫開案數已達804人。	
0	392,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持續推動資訊系統軟體、AR/VR與3D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智慧終端與人工機互動、雲端運算等領域之軟體人才培育。 二、持續深化大專校院資訊相關系所之軟體品質、測試及軟體安全專業素養。 三、持續加強產學研合作，建構資訊軟體創作與價值創造、菁英人才培育及企業基才媒合之機制。 四、持續發展資訊軟體之優質教學資源及網路服務，培養資訊軟體核心教師。 五、持續扎根高職中等學校資訊人才培育，以擴大人才基礎並提早發掘具潛力之新世代菁英。	
0	39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整合科技及人文社會領域，深化智慧生活跨領域人才育成模式，並藉網路科技推動跨校/界合作，強化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 二、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教學，發展主題套系課程及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強化智慧生活科技與產學創新合作於課程及創業導入應用。 三、推廣跨領域智慧生活相關議題，透過創新創業主題研討及跨校/聯盟交流座談，帶動社群共學成長、資源共流。	
0	441,727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推動高中文社科實驗班及課程，及早發掘及培養潛在人才。 二、選送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學生，赴歐美著名大學進修1年，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遠發展之競爭優勢。 三、補助具原創性的博士論文改為學術專書出版，編輯主題性優良論文集結成冊出版，提升臺灣學術國際影響力。 四、開設跨學科應用能力群組課程，建構應用能力實作模擬場域，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社會創新行動。	
0	396,13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開設中文閱讀書寫、專業敘事力課程共計129門，增進學生多元敘事能力；並推動多文化之多國語文課程，開設英、日、法、德、西等語課程共計138門，共發展教材教案59種。 二、舉辦多文化英語研習營、第二外語師生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共9場；教師教學及教學助理研習共14場；另辦理中、外文領域成果發表會共3場。	
0	203,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推動彈性學制示範學校計畫，透過選才機制專業化、落實彈性學期、學分及評分制、縮短學習時數，推動塊狀教學、經營教師實踐社群以及強化高中-大學的學習銜接輔導機制等6項策略導引大學組織再造和學習生態重整。 二、補助開設城鄉創新微型學程計畫，鼓勵教師依據地方特色來發展由3-5門「深碗式」課程所組成之課程群組；另一方面，也引入地方資源，讓大學和城市的發展能共同演化，互利共生。 三、建置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平臺，提供高教創新相關文獻、案例資料庫，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分享各項教育創新的實踐研究或實務心得，以電子報或與專業期刊、科普雜誌合作等方式，使大學創新的經驗能累積、流通。	
0	171,24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防災部分107年協助學校完成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共補助320校次，並組成區域防災教育服務推廣團隊，指導學校檢核地災災害潛勢、製作防災地圖、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實地辦理防災演練。氣候變遷部分107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週週之通識課程及專業融入課程，並補助開設培育氣候變遷週週人才之跨領域學分課程。	
144	647,551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75%	100%	75%	100%	107年核定補助117個數位機會中心(簡稱DOC)，107年各項工作指標皆依進度完成；DOC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累計3萬1,800人，資訊人才培育共2萬4,302人；資訊志工團隊共計出隊684次，服務志工數達5,693人次；參與數位學伴多元伴學服務的大學生為2,500人，受惠學童數計1,749人。	
0	139,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	100%	50%	100%	一、持續培育智慧製造課程所需師資，建立相關教研量能。 二、持續發展重點技術與應用、產業領域知識課程模組，建立符合智慧製造之教學資源。 三、以製造智慧化為課題，導入問題導向學習模式，統整學生跨領域、系統思維能力。 四、透過實創平臺，培養學生創新與動手實作之能力。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106/01/01-109/12/31)	93,170	33,170	0	13,170	13,170	13,170	0	0	13,170	33,170	0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6/01/01-109/12/31)	416,913	205,945	0	105,484	105,484	105,484	0	0	105,484	205,945	0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107/01/01-110/12/31)	228,000	57,000	0	57,000	57,000	57,000	0	0	57,000	57,000	0
數位學習深耕計畫(107/01/01-110/12/31)	364,000	91,000	0	91,000	91,000	91,000	0	0	91,000	91,000	0
深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7/01/01-110/12/31)	273,024	68,256	0	68,256	68,256	68,256	0	0	68,256	68,256	0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7/01/01-110/12/31)	225,904	56,476	0	56,476	56,476	56,476	0	0	56,476	56,476	0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107/01/01-110/12/31)	4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網路學習發展(107/01/01-107/12/31)	128,807	128,807	0	128,807	128,807	128,807	0	0	128,807	128,807	0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107/01/01-107/12/31)	99,801	99,801	0	99,801	99,801	99,801	0	0	99,801	99,801	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備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備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備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0	33,17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	100%	50%	100%	一、透過實務示範課程引導大專校院運用資安科技發展創新課程，並與科技部國網中心合作，布建實務教學環境，資源共享並提升資安實務教學能量。 二、辦理高中職資安體驗/研習營及挑戰活動，進行資安扎根與認知推廣。 三、開辦新形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及推動實務導師制度、補助優秀學生出國參加資安競賽及交流，強化學生資安實務能力。	
0	205,94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	100%	50%	100%	一、培育適合未來各式智慧物聯網應用所需，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ICT智慧電子跨領域專業人才。 二、落實Problem-based Learning教學精神與課程/模組開發，並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物聯網多元應用及快速發展特色。 三、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垂直整合系統應用，並結合跨領域教師之協助，提升電資領域師生於智慧物聯網應用之跨領域知識及技術深度。 四、結合產業資源，強化電資領域師生之實務經驗，並引進成熟、具發展潛力之業界平臺與解決方案，以利智慧物聯網系統之快速開發及強化其產業效益。	
0	57,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	100%	25%	100%	一、基於大數據時代「跨領域」、「模組化」、「客製化」之精神，透過補助推廣「課程實錄典藏」、「課程共授」及「產學合作」特質之技能課程。 二、設立「區域資源中心」，透過實體及線上座談會、工作坊等模式推廣新知識及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三、提供教學及自主學習資源及不同領域教師之網路連結。 四、舉辦「國際大數據產學前沿應用研討會」及「數位人文社科學生論壇及競賽」，從中觀測數位經濟創新之走向。	
0	91,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	100%	25%	100%	一、精進跨域數位學習課程發展，加深數位學習課程的深度與廣度。 二、整合國內教材教案及影音素材授權資源，提升國內開放教育資源的能見度，增加國內數位學習資源的應用強度。 三、透過特色學校及典範團隊，培訓科技素養人才及種子教師，提升國內教育人員之數位教育能力。 四、透過國際數位學習平臺的合作，促進國際交流。	
0	68,256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	100%	25%	100%	一、核定補助29校成立7個區域推動中心，負責區域內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與能源知識推廣。 二、設置大專與中小學能源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能源教育資源的盤點、開發及推廣工作。 三、完成離岸風電VR學習工具。 四、舉辦2018深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共2,300名學生報名參賽。 五、舉辦2018能源教育國際論壇，與會人數共184人。	
0	56,476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	100%	25%	100%	一、完成人工智慧課程地圖1份，提升人工智慧教育之純整性。 二、補助21校辦理24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熱身賽共569位學生報名，及辦理巡迴賽迴程統計519位師生參與。 四、辦理5場AI科普系列講座及AI嘉年華活動，計1,264人次參與。	
0	10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	100%	25%	100%	一、建置生醫產業/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整合鏈結法人、園區、相關產學合作，規劃開發符合產業需求之技關關鍵技術及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產業實務知能與實作力。 二、產學研合作規劃開發基礎、進階及高階醫農生技關鍵技術及創新創業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精神。	
0	128,807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數位學習認證 (一)在職專班審查，計4校5專班通過。 (二)課程認證審查，計26校49門通過。 (三)說明會2場次，計138人參與。 二、透過臺灣開放式課程教育聯盟，協助大專校院製作並發佈開放式課程，計有22所大學及2所高中參與，累計發展開放課程計1,378門。 三、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計有34所學校約2萬名師生參與(高中29校、高職5校)。 四、教育雲整合全國性的教育服務系統計31項、彙整教學資源達16萬餘筆，詞條35萬餘筆，另雲端帳號已有88萬餘名師生使用、累計瀏覽人次逾850萬。	
0	99,801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辦理「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計畫」：107年累積完成教案單元數69則，資安素養4格漫畫70則，辦理16場研討會，輔導成立18個教師專業社群。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107年辦理約2,000場次資訊知能培訓課程，5萬2,000人次教師參與。 三、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辦理7場次國小學生生涯一日營活動，共501人參加；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約12萬學生報名。 四、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目前計有22縣市179所國中小學校，約1萬1,000名師生參與(國中45所，國小134所，共454班)。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資安擴編計畫—臺灣學術網路資安警示計畫(106/01/01-109/12/31)	58,200	58,200	38,200	20,000	58,200	16,275	0	3,725	20,000	49,737	0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107/01/01-107/12/31)	17,000	17,000	0	17,000	17,000	17,000	0	0	17,000	17,000	0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107/01/01-107/12/31)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107/01/01-107/12/31)	46,144	46,144	0	46,144	46,144	46,144	0	0	46,144	46,144	0
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107/01/01-109/12/31)	205,000	60,000	0	60,000	60,000	60,000	0	0	60,000	60,000	0
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方案(107/01/01-107/12/31)	9,700	9,700	0	9,700	9,700	9,700	0	0	9,700	9,700	0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105/01/01-109/12/31)	15,000,000	9,968,004	0	3,522,872	3,522,872	3,087,993	0	0	3,087,993	6,529,658	0
106-11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106/01/01-110/12/31)	670,710	273,970	0	135,580	135,580	135,580	0	0	135,580	273,970	0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107/01/01-107/12/31)	41,787	41,787	0	41,787	41,787	41,679	0	0	41,679	41,679	0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券)(107/01/01-107/12/31)	10,300	10,300	0	10,300	10,300	10,300	0	0	10,300	10,300	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備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備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備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計 計%	年累計 計%		
8,463	58,200	28%	0%	6%	34%	85%	0%	15%	100%	為因應資安強權計畫 富有扶植國內廠商之 美意與107年9月21日 資安處實地訪視本案 相關建議，本案後續 補助及規劃力未使用 國內方案，惟各項測 試涉及各縣市端口流 量與效能承載性議題， 耗時較長，後續補 助案尚有相同建置需 要，已保留該項經驗 及技術可交流投轉。	100%	100%	100%	100%	一、網域名稱系統(DNS)計畫： (一)更新DNS的版本。 (二)網管/刪除1000個DNS。 (三)建立隱藏式DNS服務提供全國35%校園使用。 二、智慧聯防計畫： (一)建立國際網寬境外阻絕點。 (二)建立8個縣(市)防火牆系統。	
0	17,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7年成立環境教育政策團辦理本部環境教育政策中長程計畫研擬， 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環境教育團隊，推動地方特色之學校環境 教育，共計辦理超過200餘個子計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及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計畫，超過100餘件。依據環境教育法協 助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相關研習及說明會議，並辦 理加強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課程。	100%	100%	100%	100%	107年推動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補助17校辦理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及7校進行實驗室場所老舊設備汰換，以落實及推 廣實驗室所安全衛生知能，並強化實驗室硬體設施。另輔導34校 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協助學校具備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同時補助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營運工作，以有效 解決各級學校實驗室廢污處理問題。	
0	1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7年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補助29校次完成永續循環校園探索，補 助29校次建置永續循環校園改造學校，主要輔導學校以永續發展 為目標改造校園硬體並整合設計教學，並由多位專家學者成立永 續校園輔導團，到校訪視、輔導，同時辦理研習、工作坊及教育 培訓。本年度以永續循環為主題辦理專題會，商討本計畫改版方 向，未來將以示範及探索為目標深化推廣效益。	100%	100%	100%	100%	一、高階行動寬頻器物聯網通訊教學計畫：分為5G行動寬頻子領 域與下世代物聯網子領域，建構2個校園物聯網與低延遲應用測試 實作場域，發展5G行動寬頻重點領域課程模組。 二、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線上教學環境建構。 三、行動寬頻課程模組推廣。	
0	6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辦理「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計畫」：建置資源網站，107年累 積完成教案單元數69則，資安素養4格漫畫70則，辦理16場研討會 ，輔導成立18個教師專業社群，另99年至107年共辦理11梯次自評 活動，累積535萬人次完成評量。	33%	100%	33%	100%	一、高階行動寬頻器物聯網通訊教學計畫：分為5G行動寬頻子領 域與下世代物聯網子領域，建構2個校園物聯網與低延遲應用測試 實作場域，發展5G行動寬頻重點領域課程模組。 二、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線上教學環境建構。 三、行動寬頻課程模組推廣。	
0	9,7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本部配合107年1月11 日修正之「原住民族 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減免辦法」修 正私立大專校院原住 民族生學雜費減免額 度及預算數，惟107 年度投考校院部分與 實際申請支應數額有 落差，嗣後滾動檢 討後續預算編列。	100%	100%	100%	100%	一、檢視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奠定發展基礎。 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三、加強原住民族生學習輔導，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發展個人潛 能。 四、提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任用，增進師資素質。 五、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0	6,529,658	88%	0%	0%	88%	66%	0%	0%	66%	一、輔導22個地方政府完成107-110學年度海洋教育四年發展計 畫。 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執行9項海洋教育推廣工作完竣。 三、社教館所以多元方式共同推動海洋科普教育。 四、強化海事人才培育，包括補助學生職場體驗及至業界實習、 強化實作訓練、成立海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連結海洋產業等。 五、選送公費留考海洋相關專業領域名額。	60%	100%	60%	100%	一、輔導22個地方政府完成107-110學年度海洋教育四年發展計 畫。 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執行9項海洋教育推廣工作完竣。 三、社教館所以多元方式共同推動海洋科普教育。 四、強化海事人才培育，包括補助學生職場體驗及至業界實習、 強化實作訓練、成立海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連結海洋產業等。 五、選送公費留考海洋相關專業領域名額。	
0	273,97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一、加強推動大專校院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增進教職員工生相關 知能，建立健康校園環境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含健康體 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 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等。	40%	100%	40%	100%	一、加強推動大專校院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增進教職員工生相關 知能，建立健康校園環境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含健康體 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 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等。	
0	41,67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一、建置食安事件自動通報及線上回報、新增使用者線上申請及 管理者線上審核功能、優化使用者登錄操作便利APP、新增可查詢 標準食材名稱與俗名對照表功能等，節省食安通報時間及增進使 用者便利性。 二、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10場次，參與人次計1,067人次。 三、完成國中、小學校午餐蔬菜種類及分析報告，作為推動健康飲 食教育參考。	100%	100%	100%	100%	一、建置食安事件自動通報及線上回報、新增使用者線上申請及 管理者線上審核功能、優化使用者登錄操作便利APP、新增可查詢 標準食材名稱與俗名對照表功能等，節省食安通報時間及增進使 用者便利性。 二、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10場次，參與人次計1,067人次。 三、完成國中、小學校午餐蔬菜種類及分析報告，作為推動健康飲 食教育參考。	
0	10,3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一、加強推動大專校院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增進教職員工生相關 知能，建立健康校園環境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含健康體 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 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等。	100%	100%	100%	100%	一、加強推動大專校院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增進教職員工生相關 知能，建立健康校園環境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含健康體 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 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等。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107/01/01-107/12/31)	243,458	243,458	0	243,458	243,458	243,458	0	0	243,458	243,458	0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107/01/01-107/12/31)	20,774	20,774	0	20,774	20,774	20,774	0	0	20,774	20,774	0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107/01/01-107/12/31)	19,419	19,419	0	19,419	19,419	19,419	0	0	19,419	19,419	0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07/01/01-107/12/31)	20,817	20,817	0	20,817	20,817	20,817	0	0	20,817	20,817	0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107/01/01-107/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推動生命教育(107/01/01-110/12/31)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15,000	0	0	15,000	15,000	0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7/01/01-107/12/31)	132,345	132,345	0	132,345	132,345	132,345	0	0	132,345	132,345	0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7/01/01-107/12/31)	74,398	74,398	0	74,398	74,398	74,398	0	0	74,398	74,398	0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107/01/01-107/12/31)	882,562	882,562	0	882,562	882,562	869,589	418	12,555	882,562	869,589	418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備用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備用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備用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計 計%	年累計 計%		
0	243,45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據以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107年辦理2次跨區學務長會議、8次分區學務長會議。 二、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深入瞭解當前學生事務各項措施及教育政策規劃重點，並促進學生事務工作經驗傳承與互動交流，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200人參與。 三、鼓勵大專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107年補助27校公立大專校院及54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以期全面提升學輔工作專業，促使各校發展其特色。 四、配合大專校院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審查審議，107年私立大專校院完成審核共計29校。	
0	20,77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107年12月28日公布。 二、辦理「107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每週刊出一次，全年約計52次。 三、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82期至第85期。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成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31案，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10案。 五、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 六、製作並發布「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 七、辦理107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培訓合計7場。	
0	19,41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107年寒暑假共補助960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2,136人，受服務學校為943校，計4萬6,753位中小學生參與活動。 二、「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於107年3月31日至4月1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完成，共有146所公私立大專校院，263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選。 三、於107年8月16日至17日假大仁科技大學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計200人參加。	
0	20,817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補助聘用274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人員在職培訓。 二、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諮詢中心」，補助辦理84場次輔導活動，強化輔導人員及校園內師生輔導知能。 三、有效強化學校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補助78所大專校院辦理194場次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100%	100%	100%	100%	一、107年8月23日臺教(二)字第1070141612號書函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二、深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 三、精進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 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	
0	1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連結相關資源。 二、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107年評選及表揚20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24名績優人員；並部分補助31所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計畫。 三、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獎勵1篇博士論文、2篇碩士論文及1篇期刊論文。 四、提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瞭解各國生命教育發展歷程補助元培科技大學辦理「2018生命教育暨健康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計180人與會。	
0	132,34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90%	90%	90%	90%	一、辦理校園安全維護： (一)校安研習210人、校安培訓600人。 (二)益山安全研習96人。 (三)實居安全訪視7,479棟建物。 (四)執行校園防災緊急應變作為。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開發文宣教材，強化新興毒品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識。 (二)特約人員尿液篩檢，結合部會合作（如檢警聯毒通報），辦理個案輔導網路服務等計畫。	
0	74,39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辦理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工作強化國家安全意識，規劃開設「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進修專班」及辦理全國軍訓教官工作研討會以增進軍訓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等。 二、完成年度1梯次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管理幹部訓練共129員及9梯次公共行政役役男專業訓練414員；另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三、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933人及軍訓教官體檢2,953人次。	
12,555	882,562	99%	0%	1%	100%	99%	0%	1%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檢視修正23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法規，研擬行動計畫與人權指標，組成手語小組。 二、提供各項支持服務，如核發獎補助金4,850人共7,944萬元，免費提供教育輔具、點字及有聲書，補助41校共8,400萬元改善無障礙環境，辦理校園設施資訊公開平臺及培訓種子動員員。 三、補助155校資源教室輔導、助理人員等經費共5.7億元，服務障礙學生1.3萬人。	

教育部及所屬(部本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5	422,244,139		
	公頃	1			
土地改良物	個	1	135,178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16	199,454,854		
	平方公尺	20,263			
	棟	1			
	平方公尺	214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372	285,939,2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918,59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他	件	307		
其他設備	圖書	冊(套)	2,742	36,881,840	
	其他	件	1,79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5	25,700		
總值			949,599,515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機關所屬代管資產)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筆	11,306	246,685,670,704
		公頃	46,415.34978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732.86	310,367,986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1,646	52,617,342,223
		平方公尺	6,531,660.13	
	宿舍	棟	1,520	
		平方公尺	1,926,587.66	
其 他	個	1,22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其 他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99,613,380,913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港澳)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1	95,081,305	
		平方公尺	399.6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其 他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2	8	
權 利			0	0	
總 值				95,081,313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5	1,623,856,724	
		公頃	27.08630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7	10,054,947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4	2,050,589,984	
		平方公尺	50,986.81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4,633.50		
其 他	個	1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53	17,210,43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1,483,861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15		
	其 他	件	45		
其 他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0	22,928,368	
	其 他	件	1,34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726,124,315	

教育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867,822,194	
		公頃	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3	67,153,925	
		平方公尺	6,40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其 他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0	48,533,750	
	博 物	件	1,034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983,509,869	

教育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機關所屬代管資產)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0	11,349,773,293	
		公頃	15		
土地改良物		個	1	0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153,343,669	
		平方公尺	105,984		
	宿舍	棟	30		
		平方公尺	5,99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其他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503,116,962	

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167,724	0	59,885,622	35,984,682	113,038,0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3,273,073	0	58,677,291	29,640,590	91,590,954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869,243	0	0	6,344,092	20,213,33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850	0	1,208,331	0	1,209,181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558	0	0	0	24,558

育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9,547	0	6,674,353	293,998	5,145,026	12,462,924	125,500,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697	0	6,575,328	277,273	5,145,026	12,346,324	103,937,2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13,335		
0	0	0	0	0	0	0		
850	0	99,025	16,725	0	116,600	1,325,7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58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2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配合行政院辦理。
4	<p>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5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配合行政院辦理。
7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配合行政院辦理。
9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10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1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12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配合行政院辦理。
1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配合行政院辦理。
14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15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期如質完成。	
20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配合行政院辦理。
21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2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4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5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7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8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9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30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1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2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33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一、臺南市轄內 44 所、高雄市轄內 1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仍維持由本部主管，尚未改隸、移轉。 二、本部將持續與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協商，或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進行研議。至於學校改隸移轉前，仍屬本部主管，其權利義務均維持現況，不影響學生權益。
34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5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6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37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38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9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40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41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4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43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4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配合行政院辦理。
45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7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 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48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配合行政院辦理。
49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50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51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新增通過決議	
	行政院	
15	<p>行政院依任務編組之組織，計有依法律規定設立者 14 個，依業務需要設立者 35 個，惟其中資訊揭露程度不一，或有設立個別網站者，或有於任務相關部會成立專區者，然卻查無「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相關資訊，對比蔡英文總統宣示加碼體育預算之語，「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做為行政院委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和「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策略任務，更被譽為行政優化之里程碑，應有更為透明完整之資訊揭露，始能使人民期待其能用更高層級作為決策體系，並統籌政府與民間資源，為我國未來的體育發展擘畫更為全面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規劃任務編組網站專區，就成立依據、會議日期等資訊公開、隨時更新，並於規劃完三個月內完成，以使國人共同參與，對於政府施政更為有感。</p>	<p>一、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完成「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資訊頁面並上架至本部體育署官方網站，資訊公開內容包含成立緣起、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p> <p>二、該網頁將隨時更新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公告至第二屆第 1 次會議紀錄。</p>
20	<p>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4 年經費共需 62 億 2,000 萬元。107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項下編列 14 億 9,394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4 億 9,924 萬元增加約 10 億元，係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鑒於少子化現象將衝擊未來我國勞動力劇降，不利經濟活動與發展進而產生負面循環，而被匡列為國安問題之一。惟教育部於推動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仍屬牛步；又政府各地閒置土地、公共設施仍</p>	<p>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2027 號函提報「盤整各界資源與需求，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 114 件；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 165 處、面積逾 919 公頃等，爰此要求行政院整合各機關、各地方政府之需求與資源，盡速媒合並動擴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以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刺激生育率成長。	
23	根據監測資料，全國地區空污紅害超標之中小學，例如高雄共 17 區屬空汙極度危害區，區內有 135 所小學、55 所國中，學生數約 12.6 萬人。爰此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重災區儘速採購空氣清淨機，以保障國家未來的棟樑健康。另應優先評估室內活動中心之興建，以確保國人免於 PM2.5 之毒害。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56181 號函提報「評估空氣污染重災區購置空氣清淨機及興建室內活動中心之必要性」報告。
24	有鑑於 106 年 11 月臺北市府已宣布若空污達一級嚴重惡化，經市府會商後可停課，南投縣政府近期也已跟進。為保護學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署訂定紅害強制停止上戶外體育課之統一標準。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57770 號函提報「研議空氣污染達一級嚴重惡化區之停止戶外體育課標準」報告。
27	臺灣現行七成皆為私立幼兒園且人口分布、區域發展不一與地形複雜的環境下，應因地制宜搭配多元化幼教方案。除幼兒園的差額補貼外，教育部正推動加速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對於私幼進行補助措施，將私幼納入管理輔導並把關私幼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教學品質與幼兒園等收費標準，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同時規劃 106 到 109 年預計新增 1247 班公共化幼兒園，預算編列 62 億元，再加上前瞻計畫將協助 19 億 4 千萬元、新蓋 50 間幼兒園，兩者搭配可增加 3 萬 4,249 名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另將推動職場互助型的企業托兒所或幼兒園，企業百人以上應提供員工托育設施等。行政院為幼教托育多元化與配套措施，應責成教育部研議改善幼教人員勞動條件、教學品質、幼兒環境等，並於相關政策發布後三個月內將政策方向、推動時程、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聯席會議事項，本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邀集教保學者專家、各地方政府、團體代表及私立幼兒園代表等辦理論壇，廣納各界之建議，將視財政情形整體評估合作要件調整方案，預計 108 年 3 月會確立調整方案，並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爰俟調整後，再行擬具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9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已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後續如重行招商，將依據財政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最新函示促參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等參考條款，研議強化契約作為，確實執行監督、查核及管理作業；另辦理促參案期間，將與融資機構更加緊密聯繫，並邀請融資機構提供相關諮詢意見，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教育部	
1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24703A 號函提報「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教育部 107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43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343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要求教育部於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擷節開支，予以檢討改進。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80527 號函提報「107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增幅原因說明」書面報告。
3	教育部應就社會變遷及外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建議，並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就原住民族教育意涵、部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分工、課程、師資、就學等面向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完備相關程序(包含辦理公聽會)後，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p>一、為回應社會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與建言，並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爰本部前於 105 年 10 月委請國立東華大學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完成修正草案初稿後，於 107 年 2-3 月蒐整地方政府、學校對修正草案之意見，3-4 月邀集原民會、衛福部及法制學者等研商分工且逐條檢視修正內容，再於 5 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據以滾動調整原教法修正草案。</p> <p>二、原教法前次全條文修正為 93 年，本次係就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分工、課程、師資、就學等面向全面檢討，修正幅度甚廣；為廣徵社會各界對原教法修正草案之意見，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15 日期間，分北、中、南、東辦理 8 場次原教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關心原住民族教育的民眾、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立法委員及相關部會代表參加；除辦理上開 8 場公聽會外，並同步辦理法律修正草案公告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107年9月8日至10月20日，亦與立法委員共同辦理5場「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論壇」，更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原住民族教育法」於研修過程中，各界意見十分多元，期間歷經數十次會議不斷協調整合，目前本部已綜整學者專家、公聽會、論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意見，納入修法整體研參。修正草案業於107年12月11日本部法規審議通過，預定108年1月底提報行政院審議。
4	教育部107年「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1億7,963萬6千元，較106年度增列102萬8千元，惟因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有關增列原因及說明，爰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7月20日以臺教統(二)字第1070121338號函提報「107年『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增列說明」書面報告。
5	教育部107年「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1億6,811萬6千元，較106年度增列8,253萬元，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此，建議教育部應積極檢討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2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078250號函提報「教育部107年『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6	教育部107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1億9,718萬元，較106年度增列9,200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成本，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增列經費原因應具體說明，並詳予規劃，俾進一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促進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本部業於107年5月2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5003號函提報「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含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書面報告。
7	鑑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QS)公布2018亞洲大學排名，臺大排名25，外界僅聚焦在北京、清華、復旦等6所大學排名領先臺大，卻忽略臺大排名竟不如馬來亞大學，且臺大排名較106年滑落4名，顯見高等教育出現危機。基此，教育部於107年提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涉及龐大經費，對於我國大學在人才培育、加速校園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加強研發創新等面向之執行效益至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問題進行盤點與檢討，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使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本部業於107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70058653號函提報「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檢討報告。
8	教育部107年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說明7「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原列3,600萬元，教育部自	本部業於107年7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121570號函提報「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經費，惟學校申請補助為學習型助理投保情形未如預期，部分學校未依勞動法規處理勞僱型助理相關權益等，允宜瞭解原因並督導學校確實界定學習範疇及勞僱關係，爰要求教育部督導學校落實學生權益保障，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監督、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編列 6,600 萬元，鑑於大學評鑑制度已經流於形式，而且公平性及真正達成的效益其實有再檢討的必要，更何況評鑑制度並未提升台灣大學在世界排名，考量大學評鑑之目的在於確保學校辦學品質，且系所評鑑已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同時精進校務評鑑，並提升其公正客觀及專業性，且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鉤，以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協助學校自我改善，爰請教育部未來應確實檢討大學評鑑之精進措施及經費編列。	<p>一、本部已精進並調整大學評鑑：</p> <p>(一)系所評鑑辦理之權責由「強制性」改為「由學校自主決定」：第 2 週期系所評鑑（101-105 年）已辦理完畢，除原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以維護學校權益外，106 年起，本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亦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如有需求者自行洽各評鑑機構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p> <p>(二)維持校務評鑑並進行簡化：校務評鑑以本部委託評鑑中心定期辦理為原則，第 2 週期校務評鑑（106-107 年）已進行簡化與調整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規範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一致，學校無須再適應。 基本資料填報採用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評鑑項目及指標簡化：由 5 項評鑑項目減為 4 項，由 48 個指標減為 14 個。 指標彈性化：學校可新增指標展現辦學成效與特色。 評鑑程序客制化：依據學校規模進行各項評鑑程序之安排調整。 評鑑委員分類：依據學校性質進行分類安排。 評鑑委員專業認證：藉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將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公正客觀及專業性。</p> <p>二、未來第 3 週期校務評鑑將朝以下方向規劃：</p> <p>(一)評鑑指標將著重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成效，並透過資訊公開方式減少教師教學現場之干擾，並達到社會課責目標。</p> <p>(二)在確保辦學品質及資訊正確性的前提下簡化評鑑作為，包括項目指標、評鑑程序及資料準備等。</p> <p>(三)結合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定期且系統性收錄大學辦學資訊，並確保其正確與客觀性。</p> <p>(四)針對大學校院特性，提供多元化之評鑑模式。</p> <p>三、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回歸學校發展參考：為讓評鑑回歸促進學校自我改進的目的，本部業配合 104 年 12 月大學法之修正，於 105 年 11 月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評鑑結果已與政府經費補助等資源配置之運用脫勾，以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p> <p>四、評鑑目的並非為大學排名：大學評鑑係採認可制，不採定性或定量之指標進行排名，亦不做校際或系際間之相互比較，其目的在於確保學校辦學品質，透過評鑑協助學校檢視整體校務發展狀況，促其自我改善。此外，大學排名可以當作學校辦學及持續提升教研水準之參考，但追求排名並非大學存在的唯一價值及目標。</p> <p>五、基上，大學評鑑係依大學法規定辦理，系所評鑑已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同時精進校務評鑑，並提升其公正客觀及專業性。評鑑之目的並非追求大學排名，且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以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協助學校自我改善，並嘉惠更多學生。</p>
10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品質及發展特色，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其他各項專案計畫，107 年起	<p>一、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9082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更將啟動高教深耕計畫，所需經費均達百億元以上，其執行內容及成效備受各界關注。惟教育部雖於前開各項計畫訂有管考評核機制，但多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考評，本身卻缺少人力進行專案管理及督導，不易落實輔導及追蹤。</p> <p>另一方面，為鼓勵學校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允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目前多所大學也依此規定設立附屬醫院。這些附屬醫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為衛生福利部，但因屬大學附設醫院體系，獲得之輔導及關注不如一般醫院，教育部身為學校主管機關，宜有專案高階人才人力擔任全職督導協助大學附屬醫院發展。</p> <p>準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各項專案計畫及大學附屬醫院研議投入高階人力（如博士後）進行專案管理、績效評核、追蹤輔導等，俾利對各校情況深入解析，提供更有建設性且高品質之專業協助，高等教育長期良性發展。</p>	<p>二、有關私立學校附設醫院之管理與評核，依私立學校法第51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本部業定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要求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內部稽核，至私立學校所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財務與業務正常運作。本部委請會計師查核時，將併同檢視學校所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是否訂定相關內控制度。</p>
11	<p>有關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鑑於國內大學在世界排名逐年落後，中國大陸提供各項優惠及全額獎學金、免費住宿及醫療保險吸引東協留學生，另博士生每月提供2,000元人民幣生活費，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相較，吸引力較小，似仍有待商榷。</p> <p>面對中國大陸之銀彈攻勢，「新南向政策」應基於「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提出多元化面向發展方向，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在學術交流、人才培育、產學媒合等全方位扎根，透過新南向計畫建立互惠互利模式，厚實我國人才並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此項作出因應，以利招攬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讀。</p>	<p>本部藉由學術交流、人才培育以及產學媒合等機制深化並加強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機構之合作與交流，分別辦理個別型計畫與聯盟型計畫。本年度特別針對新南向國家頂尖學生以及高階管理人才辦理研發菁英班與專題研習班，補助開班費結合校內與合作企業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加強延攬新南向國家頂尖學生與高階人員來臺就讀之誘因。持續辦理學術型領域聯盟與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透過專項計畫補助，補助我國大學與新南向國家學研機構進行學術合作，為提高產學媒合的成效，本部除推動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在新南向當地國及臺灣辦理各項產學媒合活動外，今年已針對僑外生人數最多的馬來西亞及越南辦理攬才博覽會，並逐步規劃辦理其餘新南向國家場次，以具體行動促進新南向國家的產業人才媒合，效果卓著。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提供專項補助計畫加強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推動學術交流</p> <p>(一)學術型領域聯盟：為加強國際雙邊學術合作及人才交流，本部補助我國大專院校在教育及人文、商管及社會科學、農業、醫藥，以及工程等五個領域組成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術型領域聯盟，並由學術型領域聯盟辦理「學術型領域研究合作案」、「選送我國師生赴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以及「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臺進行研究合作」等三個項目。</p> <p>(二)106 年啟動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核定 166 件，補助 148 位計畫主持人執行，總計經費為新臺幣 5,670 萬元。107 年將辦理第二梯次徵件，並增加與新南向國家推動實質學術合作的件數與規模。</p> <p>二、補助開班費結合各校資源辦理人才培育專班</p> <p>(一)專題研習班：鎖定新南向國家政府與企業高階經理人與主管，開辦專題研習班。106 年度總計開辦 11 班，參訓高階學員含泰國教育部以及越南醫療衛生部門高階官員總計 218 人。107 年提高每班補助上限至 60 萬元，結合我國領域優勢招收新南向國家高階人員來臺研修。</p> <p>(二)假日學校班：鎖定新南向國家準備就學之高中以上學生，來臺進行專題研習。106 年總計開辦 154 場，參訓學員高達 3,491 人。假日學校提供新南向國家體驗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有助於延攬新南向國家地區學生來臺攻讀學位。107 年提高每班補助上限至 35 萬元，以優質品質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品牌形象。</p> <p>(三)研發菁英人才班：鎖定新南向國家頂尖學生，結合我國研究型大學研究能量，配合我國產業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產業佈局，推動研發菁英人才班，以補助開辦費方式，分別補助碩士一班一年 100 萬元；博士一班一年 200 萬元，結合學校與產業所提供之研發經費與獎學金，吸引新南向頂尖學生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並於畢業後投入我國產業進行研發工作。106 年業已核定國立交通大學與印度理工學院辦理半導體高階研發菁英專班，107 年將擴大辦理規模並增加參與校數，提高我國研究型大學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新南向國家頂尖學生的吸引力。</p> <p>三、推動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搭建產學人才媒合平臺</p> <p>(一)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七校分別在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泰國、緬甸以及印尼等七國設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在當地國臺商協會設點,提供國內大專校院聯結當地臺商需求之平臺。並舉辦與當地國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並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p> <p>(二)辦理攬才博覽會:針對來臺僑外生就讀人數較多之馬來西亞以及越南,結合經貿產學資源中心、馬來西亞商會及工業協進會以及越南臺商聯合總會,分別在107年5月及6月舉辦107年攬才博覽會,共計多達100個當地國企業以及臺商企業提供近1,500個專業職缺,兩場次總計多達1,000名僑外生及臺生參加,提供產學人才媒合平臺。</p>
12	鑑於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係屬扶助弱勢學生打破社經地位在學習成就上的藩籬、提供青年職涯探索機會及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特色,相關強化作為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55979號函提報「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精進策略」書面報告。
13	107年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項下辦理推動技職教育相關重大計畫……等,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9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67516號函提報「科技大學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相關領域之五專學制」書面報告。
14	鑑於產學合作為強化技職人才之培育與產業連結合作,未來如何透過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透過契合式人才培育、辦理實習課程及表揚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具貢獻之教師,以促成產學共同合作人才培育,並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相關具體作為與規劃,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29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70076972號函提報「透過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以促成產學共同合作人才培育,並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書面報告。
15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之重點計畫,為擴大招收外籍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與氛圍,相關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如: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具體作為與規劃,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本部業於107年5月2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70078246號函提報「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16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有關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欲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惟未具體明列推動規劃，如何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引導學校在教學上回歸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核心理念，從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課程設計等面向強化技職特色，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相關具體作為與規劃請教育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74332 號函提報「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書面報告。
17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獎助」，說明 1(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編列 100 萬元。查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其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業務功能有限，且對捐款之核撥作業係批次處理，較直接捐款私校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延遲私校取得捐款之時間，爰請教育部檢討該基金會作業程序，並就捐款之便利性、私校快速取得捐款等面向研議，以提出更具體有效之措施，鼓勵各界踴躍捐款私校，俾利私校擴充財源。	<p>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成立係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為利興學基金會業務順利運作，本部編列預算補助該會之行政經費。</p> <p>二、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就前項捐款予以分配；已接受分配者，由本會予以追回：</p> <p>(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p> <p>(二)近三年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p> <p>(三)近三年已獲未指定之捐款之分配。</p> <p>三、目前該會於捐助學校前，先函詢本部受捐助之學校是否違反上開規定，確定未違反後，始撥款予該校，此一做法可保障捐款之妥善運用。另該會於撥款時開立當期支票並全數核轉，以快速兌現捐款，並提供捐款人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服務，減輕學校作業負擔。</p> <p>四、該會表示，目前人力皆為兼任人員(3 位兼任助理各 7,500 元/月，兼任會計 10,300 元/月)，將於董事會議討論，如何在不增加本部補助經費之前提下，提升撥款效率。</p>
18	有關教育部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術教育」編列 4 億 1,00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 億 8,831 萬 4 千元一節，主要係國教署預算移列 1 億 5,248 萬 5 千元，辦理藝術才能	一、有關 107 年度辦理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及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美感體驗課程發展計畫等，業依預算落實執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班相關業務、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及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等；另增列 3,582 萬 9 千元辦理美感體驗課程發展計畫、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建請教育部依前述預算編列項目落實執行，提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擴大美感及藝術參與普及率。	二、另為持續精進美感教育計畫，以提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擴大美感及藝術參與普及率，107 年具體調整作為包括：(1)擴大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美感體驗計畫；(2)整合藝術與美感資源，推動縣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3)擴展美感體驗，向下延伸美感課程計畫；(4)擴展民間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
19	有關教育部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術教育」編列 4 億 1,007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 12 年國教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等作業。請教育部於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前，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及設有藝才班之各級學校間的溝通聯繫，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其對新課綱及政策之理解，兼顧學生個別特殊需求，並引導教師能因材施教，俾利激發學生自信與創新能力。	<p>一、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過去主要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辦理，而本次新課綱之訂定，則希望依據各類別與各學習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要，提供學校及教師規劃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相關支持措施之依據。</p> <p>二、目前國中小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大多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其專長領域課程仍與高中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大致相同及銜接，藝術才能班之設置係依學生之特質、性向、興趣，故透過加強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之發展，並希望教師教學方式能更加深、加廣，以進行系統化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進而強化學生創造力、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p> <p>三、爰為符應藝術才能班學生及教師需求，期以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設備與資源、研習與宣導等四大面向，兼顧學生個別特殊需求，並引導教師能因材施教，俾利激發學生自信與創新能力，以符依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之宗旨。</p>
20	107 年度教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業務計畫原編列 8,121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作業等經費。教育部基於確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公平性、試題品質及試務安全考量等，自 107 年度起收回考試試題題本，考後僅公布範例試題，不公布考試試題。經深入了解其原因為避免試題出題過於冷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1382 號函提報「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作業等經費案」相關會議紀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僻，部分試題會淪為記憶性試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習品質。但考生於提疑義時期沒有考題參照，僅能憑印象申請，將使考生無所適從。故此建請教育部於下會期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研議，並將會議紀錄送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經費編列 4 億 0,436 萬 6 千元，主要補助中小學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其實網路社會日新月異，中小學生網路社群的交流及知識獲得，是未來急需專業教師強化的部分，應該引導教師專業的再教育及學習，尤其應該由教育部主辦，邀集頂尖專業領域的新科技技術人才，幫助教師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提升。	<p>一、為積極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的有效運作，除持續原有社群運作規範，含社群成員至少 3 人，對話至少 6 次，優先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外，另針對每一社群經費評估，發展核實經費評估原則，包括(1)需考量社群任務內容與政策推動之重要性(2)任務內容與政策推動之困難度(3)依必辦實踐事項數量估算額度，並以競爭性及拔尖為策略。</p> <p>二、107 年完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之必修科目計 176 人次、選修科目計 171 人次。</p> <p>三、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鼓勵社群運作討論新課綱之新科技技術課程教材設計等議題，俾社群運作與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相契合。</p>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編列 8,47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2,900 萬元，無具體明列預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請說明預算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後續執行請秉持撙節原則辦理，本案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69887 號函提報「教育部 107 年度『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書面報告。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社區教育」經費編列 3 億 4,42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3,000 萬元，無具體明列預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請說明預算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後續執行請秉持撙節原則辦理，本案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65199 號函提報「教育部 107 年度『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社區教育』經費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書面報告。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編列 1 億 1,009 萬 9 千元，究其終身學習高齡族群都已經深入生活中，且臺灣為多元社會、具多元族群，請說明推動本國語言教育工作如何規劃推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39988 號函提報「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執行及效益，本案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依據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協同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國教署針對不同教育階段擬定適齡之教材及教學課程實施之配套。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3555 號函提報「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適齡課程教學與教材之配套作法」報告。
26	107 年度教育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 款 1 項 5 目「學務與輔導」目下編有 20 億 1,277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50 萬 7 千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資源日益窘迫，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比均超過 33%，接近公債法第 5 條所規定之 40.6% 之中央政府舉債上限。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預計在未來 8 年內，每年增加 1,000 億元以上的政府公債，更使國家財政有捉襟見肘之虞。故中央政府各所屬單位應重新審視 108 年度有所增列之預算科目，審慎評估是否真有增列之必要以資撙節。	<p>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 款 1 項 5 目「學務與輔導」目下增列經費如下：</p> <p>(一)增列「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4,001 千元，其增加經費係用於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及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其中「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因 107 年評選方式調整，爰增加預算經費。</p> <p>(二)增列「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9,283 千元，其中包含增列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另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新南向國家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等經費有增列之需求。</p> <p>(三)增列「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126 千元，將用於學生個案清查，輔導及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等方面。</p> <p>(四)增列「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228 千元，新增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計畫及調整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任務。</p> <p>二、本項經費係推動學生事務等相關經費，且經審慎評估後予以編列。</p>
27	鑑於校園幫派介入吸收，發展組織及毒品氾濫充斥，相關數據顯示愈益嚴重之趨勢，尤其城鄉差距發展更令人憂心，爰教育部應結合警政、衛政及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積極辦理相關防制作為，以有效防制幫派及毒品進入校園。	<p>一、本部於 106 年底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藉由公私部門間友善且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防堵毒品滲入校園及學生，執行架構如下：</p> <p>(一)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p> <p>(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由各縣市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p> <p>二、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106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6608B號令發布實施。</p>
28	鑑於不良組織吸收校園學生，影響校園安全，相關數據顯示愈益嚴重之趨勢，尤其城鄉差距發展更令人憂心，爰教育部應運用家長、民間團體及各部會相關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不良組織及毒品入侵校園，以建構安全校園，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p>一、本部於106年底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藉由公私部門間友善且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防堵毒品滲入校園及學生，執行架構如下：</p> <p>(一)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p> <p>(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由各縣市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p> <p>二、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106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6608B號令發布實施。</p>
29	教育部培訓校安人員，但未就業之流浪校安已累積	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近千人(教育部 105 年以前每 2 年培訓 500 人,106 年以後每年均訓 1,000 人)。而該部每年花費龐大經費辦理許多梯次的學務校安人員訓練,包含食宿等費用,但訓練成效如何? 多少人就業? 多少是訓而未用,是否淪為流浪學輔校安人員,重蹈流浪教師的覆轍? 校安中心網站雖公告各校職缺,部分熱門學校應徵順利,但偏遠或艱困學校則乏人問津,不易招募適當人選。建議教育部為學生安全、校園安定投入更多專業人力,請依需求檢討校安人員培訓之需要,並請落實協助偏遠及困難學校招聘所需校安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p>	<p>之校園人力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務工作(含校園安全)相關人力,本部規劃 107 年辦理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計 3 梯次共 600 人,後續再依學校需求檢討培訓梯次。</p> <p>二、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著重在職場所應具備的相關知能及實務工作,經培訓合格之人員發給結訓合格證明,合格人員依個人意願參加學校所辦甄選作業,並依學校需求辦理遴聘事宜,為學生安全、校園安定投入更多專業人力,共同維護友善的校園環境。</p> <p>三、另考量偏遠地區或艱困學校進用合格證明人員較不易,持續開放學校可先進用曾經接受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人員,後續再接受培訓課程取得合格證明。</p>
30	<p>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業務,應秉有效摶節開支之原則。除「全民國防教育法」、「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及「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等規定之法定預算支出應予編列外,其餘各項業務之推動例如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之執行事項等,應定期追蹤、檢討、考核並改善。</p>	<p>一、為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本部辦理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等相關工作,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成長。</p> <p>二、各項執行事項均定期追蹤、檢討、考核,以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107 年度規劃召開 3 次會議,3 月完成期初會議,討論工作計畫之籌編及執行,並規劃於 9 月及 12 月召開期中及期末會議,檢討相關成果,以維各項工作遂行,並能持續精進。</p>
31	<p>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3,162 萬 3 千元,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減列,相關資訊與教育應加強融入未來網路化社會發展,鑑於此經費為推動網路學習發展計畫,教育部應延續在已建置完成之雲端平臺層上開發更多項應用服務,支援數位學習所需的資源環境,並配合國發會強化雲端整合,與國際發展接軌。</p>	<p>107 年已整合各縣市校園帳號系統,完成建置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提供全國性教育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環境,並以教育雲端服務為基礎,建置數位教學創新整合平臺,包括「自主學習平臺」、「課間系統平臺」、「教學資源庫」三大部分,可經由系統記錄學生學習歷程,讓縣市師生共享全國教育資源更加順暢。</p> <p>一、教育雲端帳號使用人數逾 88 萬,一般會員(如家長等)人數逾 10 萬。</p> <p>二、資源彙集計 250 個單位,35 萬餘筆數位教學資源,16 萬餘筆詞條(含 11 個辭典/百科知識庫)。</p> <p>三、提供 10 筆資源檢索之 OpenAPI 予外界加值使用,計 56 個單位申請,被引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次數逾 71 萬餘次。</p> <p>四、結合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等服務學校普及率 100%，陸續蒐集學校使用教育雲資源之案例，分享教案約 400 餘個/年。課堂結合系統使用約 1,700 堂/年。</p> <p>五、教育雲服務瀏覽量累積超過 850 萬。</p> <p>六、建立學習 eduLRS，提供巨量資料分析，並藉由其結果，改善教與學活動設計和系統服務，朝適性服務、適性學習發展。</p>
32	<p>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費 2 億 1,726 萬 6 千元，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減列，對於培育偏鄉地區數位創新技能人才恐有損益，鑑於此計畫長期扶植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發展之特殊性，教育部應持續透過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及資訊志工計畫，強化偏鄉民眾資訊專業能力，並依地方需求規劃相關數位應用課程，確保偏鄉民眾資訊學習及數位加值能力之培育得以延續。</p>	<p>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參與及加值能力培育，普及數位應用。107 年核定補助 117 個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107 年各項工作指標皆依進度完成：DOC 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累計 3 萬 1,800 人，資訊人才培育人數共 2 萬 4,302 人；資訊志工團隊共計出隊 684 次，服務志工數達 5,693 人次；參與數位學伴多元伴學服務的大學生為 2,500 人，受惠學童數計 1,749 人。</p>
33	<p>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分支計畫「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與科技部基本方向是否重複疊床架屋，應尋求跨部會之檢討，進行資源整合及利用，且氣候變遷及防災應更融入生活化，應該要以科技部為主體，讓經費發揮極大化效益。</p>	<p>本部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與科技部推動之計畫發展方向並未重疊。</p> <p>一、科技部氣候變遷及防災主要針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大規模災害及氣候變遷情境模擬，提供相關數據與技術。</p> <p>二、本部氣候變遷及防災教育，主要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強化學校氣候變遷及防災素養與應變能力，並推動在地化課程培育人才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校園疏散避難演練)等。</p>
34	<p>「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編列 4 億 5,529 萬 8 千元，其目的在配合政府辦理新南向政策，有鑑於中國大陸每年提供 1 萬名東協留學生全額獎學金、免費住宿及醫療保險，博士生每年還有 2,000 元人民幣生活費，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與大陸銀彈攻勢相較，顯然螳螂擋車杯水車薪，其效益有待商榷。</p> <p>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就，應採質量並重策略，加強於當地主流高中或大學行銷留學臺灣優勢，增加臺灣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及妥善善用校友口碑力量，以建立臺灣教育優質形象，永續經營生源市場，請教育部依上述原則配合辦理。</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5	教育部預算「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 2,045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97 萬元，惟新政府對兩岸關係重新調，官方互訪停擺，本項經費應該要具備「務實推動兩岸教育交流、引導國內學校及機關團體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相關活動、提升臺商學校師資品質、教育臺商子女認同臺灣，以及鼓勵臺生子女返國繼續升學」等效益，請教育部確實依據上揭原則持續推動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6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生活科技屬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為「重大議題」之一，108 學年度推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合設成為「科技領域」。然查資訊科技教師僅 26%有意願再進修，生活科技教師僅 35%有意願再進修，合格教師有意願進修之比率不高，尚待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研議相關措施，如將教師進修列為學校評鑑重點，或研議開設線上進修課程，以利偏遠地區教師進修等，並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案已研擬相關措施包含： 一、請直轄市縣(市)提報進修需求，依據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 二、提早啟動相關規劃作業並及早公布開班地點及時間，俾利老師安排進修。 三、規劃線上進修課程及檢測機制，以利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並確保進修品質。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教師並督導其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授課情形。 五、推動提升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其他措施等，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72284 號函函送「提升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學分班意願相關措施」書面報告。
37	隨著新興毒品層出不窮，各式毒品在包裝及販賣手段上趨於多變，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飲料等，引誘青年學子吸食，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教署近 4 年度推動反毒業務預算介於 417 萬 7 千元至 1,490 萬 7 千元之間，107 年度為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將相關經費增加至 3,632 萬元。由於青少年吸毒狀況日趨嚴重、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國教署應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個案通報與追蹤輔導，並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透過各機關間資源整合，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並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爰要求教育部按時檢討反毒作為及成效，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764 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作為與成效」書面報告。
38	依據教育部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經由各級學校填報的資料中，共蒐集了 2,738 位原住民族籍資料。而原住民族籍教師所任之學校在縣市分布，以花蓮縣(14.10%)原住民族籍教師占比最高；其次為臺東縣(13.92%)、屏東縣(10.66%)、新北市(9.79%)。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915 號函提報「限制原住民族籍教師異動至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評估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又依該調查報告統計，105 學年度原住民籍在職教師任於重點學校之現況。原住民籍在職教師任於重點學校共有 1,289 名。從縣市別來看，原住民籍教師以臺東縣人數最多（311 名），其次依序為花蓮縣（243 名）、屏東縣（223 名）。</p> <p>由該報告調查全台 2,738 名為原住民族籍教師資料來看，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任教之原住民籍教師不足一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若以三分之一為基準統計花蓮縣、臺東縣應聘用之原住民籍教師員額，分別約為 500 與 410 名，與目前統計數據相比差距甚遠。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其原意不僅僅是保障原住民教師工作權，更是希望原住民籍貫教師藉由自身文化優勢，帶領原住民學生研修課業及傳統文化。然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過半原住民籍教師不再原鄉或者原住民重點學校授課，顯然已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制訂原意。爰此要求教育部就限制原住民籍教師異動至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擬具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39	<p>查教育部國民中學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指出，105 學年度國中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總額為 223 億 1,000 萬元，以學習類科總額支出 189 億 9,000 萬元為主，占比高達 8 成 5，藝文運動總額 33 億 2,000 萬元，占 14.9%。以公私立別來看，公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為 186 億 2,000 萬元，其中學習類科為 163 億 8,000 萬元，占比近 9 成，藝文運動為 22 億 4,000 萬元，占 12.0%；私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為 36 億 9,000 萬元，其中學習類科為 26 億 1,000 萬元（占 70.7%），高於藝文運動支出之 10 億 8,000 萬元，兩者之占比差異較公立學校為小。</p> <p>如以學習管道來看，在學習類科的選擇上，不論公、私立，其補習班類科教學之支出總額高於家教之支出總額，而藝文運動則相反，顯示學生在校外學習上，學習類科仍以補習班之選擇為主，藝文運動學習則以家教為主。而在學期資料變化上，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均呈現學習類科大於藝文運動學習之現象，顯示學生校外學習花費仍以升學為優先考量。</p> <p>由上述情況觀之，在家長的教育觀念無法改變下，學生縱然放學後，仍要持續課後補習，縮短了學生</p>	<p>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107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請各教育局(處)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向家長宣導，避免學生超時學習致使身心健康有所損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休息的時間，長久來看，恐損及學生的健康，爰此，教育部宜多向家長宣導，避免學生超時學習致使身心健康有所損失。	
40	<p>查審計部民國 104 年度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第 2 期財務收支抽查時，發現技專校院之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比率逐年增加；以及繁星計畫雖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惟進入公立大學及頂尖大學人數比率逐漸下降。據審計部查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弱勢學生入學情形，發現技專校院之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比率逐年增加，經查 96 至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後之學生報到率，分為 98.4%、94.73%、95.62%、96.63%、95.54%、71.76%、67.83%、67%、62.25%、60.01%、52.94%，自 99 學年度起呈現逐年下降情形。教育部向監察院說明僅以：96 至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招生名額以國立校院名額占多數，且名額較少，致形成考生報到率達 95%以上之現象。</p> <p>據監察院 106 年 11 月 16 日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以繁星計畫作為促進城鄉公平競爭教育的機會，但是臺灣教育資源分配原本就存在許多不公平的地方，未見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來提升鄉間教育資源等協助學習資源弱勢學生之教育程度，而是以校校等值制度，讓素質參差不齊之學生再由大學端負起補救教育。實施 10 年後，教育部對於繁星生錄取後放棄之原因既未做全面性普查分析，又任由部分學校未將繁星計畫用來發展學校特色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而是操弄繁星作為升學績效之表徵來對外招攬學生，復因現行制度繁星生業為大學招生之內含名額，易使外界質疑繁星計畫公平性與其定位之批評。</p> <p>為免繁星計畫無法達到適性揚才及培養人民健全人格之目標，教育部允宜審慎且推動我國城鄉之教育資源均衡等配套措施，爰要求教育部就繁星計畫擬具相關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70744 號函提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改善報告」書面報告。
41	<p>教育部為照顧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於 107 年度編列 1 億 4,400 萬元。</p> <p>惟教師之任用雖由教師法規定，但現今社會氛圍中亦肯認教師具有勞動者身分，故針對教師之保障不應低於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研議改善非本職教師之權益，使其不得低於勞基法之適用標準，</p>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41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研議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相關教師權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保障教師之權益。	
42	鑑於國際間競相爭取人才，我國為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而推出玉山計畫，允宜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再者，玉山計畫之推動，允宜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要求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	本部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64064號函提報「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
43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61億2,400萬元，所辦事項包括相關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及設備充實等，較106年度增列18億7,880萬元。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中央政府自98至106年度共編列343億餘元預算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而107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較106年度大幅增加，要求應加速辦理校舍耐震補強。	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61.24億元，預計辦理565棟校舍補強工程及58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截至107年12月底止，補強及拆除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補強工程：107年度預計發包565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成發包校舍計758棟。自106年起，累計已發包總棟數為1,330棟，已竣工者累計576棟。 二、拆除、重建工程：106至108年度預計發包168棟校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至107年12月底，累計已完成發包校舍共160棟，已超越107年度預定發包數之目標值，目前已竣工數為14棟。
44	在少子女化衝擊下，私立大專校院生不足之情形嚴重，其中私立技專校院招生困境更甚於私立一般大專校院，爰近年來合併轉型停辦或列輔導改善之私校多為技專校院；私立技專校院已然成為少子女化首波衝擊對象，學雜費收入隨著生源減少而減少，未來恐將加重對政府補助之依賴，然囿於資源有限，政府補助僅能作為政策導引之手段，並無法全面提供所有技專校院發展或存續所需之財務協助，而私立技專校院學生人數逾50萬人，占全國大專校院總學生人數近4成，學校轉型對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未來發展之影響至關重大，要求研議有效措施協助轉型。	一、為提供有轉型需求學校有關產業發展、在地人才培育與進修需求諮詢及輔導，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隊籌組諮詢服務專家團隊至各校進行訪視，提供轉型建議與協助教師轉職及培訓。 二、私立學校於轉型過程中，如有協助教職員工轉職及安置所需之資遣費，或轉型所需之相關經費，學校得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提出融資申請，並於處分相關財產或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後，償還融資金額予基金，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45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教育部編列推動國立大學合併預算2億元，係補助已合併之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搬遷、整修所需經費。依大學法第7條規定，公立大學合併包括學校主動(由下而上)及教育部引導(由上而下，相關辦法授權教	一、為確保國立大學合併後之效益，本部業要求學校應於所報合併計畫載明校區規劃、校舍空間配置與調整、行政架構、學術組織與科系所配置及財務規劃等內容，並經本部相關單位及設立變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部訂定)等2種方式;教育部爰依大學法第7條第3項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101年6月22日發布,該辦法明定該部得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並衡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後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進行審議。國立大專校院合併後補助經費包括鉅額之工程建設經費,惟合併後校區分散,部分設施或校區未能有效利用,形成低度利用或閒置及增擴建並存之現象,允宜審慎規劃合併計畫;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大專校院之存續,大專校院合併可促使學校趨近最適經營規模或發揮規模擴增之整合效益,要求教育部應研議設算學校最適經營規模之學生人數,以利後續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之措施參考。	停辦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報送行政院審議。 二、另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各合併個案學校,經徵詢前開各校合併經驗,研擬合併效益指標,並函請後續合併之學校,應依發展特色選擇合適之效益指標,敘明合併前後預期成長幅度及達成期程,如提升競爭力、組織精簡、整合運用校內外資源,校舍校地活化利用、校務基金使用效益提升等,俾利本部後續追蹤其合併效益。
46	107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20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32億元,自107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鑑於國際間競相爭取人才,我國為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而推出玉山計畫,應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再者,玉山計畫之推動,更應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建請應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	本部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64064號函提報「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
47	鑑於教育部業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升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動權益,並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提繳退休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估算增加經費約99億餘元,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尚未有共識。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建請教育部應謹慎評估可能性,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	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8841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研議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相關教師權益。
48	為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及因應新課綱即將於108學年度實施,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包括增能學分班	本部已研擬相關措施包含: 一、請直轄市縣(市)提報進修需求,依據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然為改善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情形所開辦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課程之教師進修需求人數遠高於開班招生人數，招生率卻不高；新課綱設科技領域課程，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有意願進修比率不高，要求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p>二、提早啟動相關規劃作業並及早公布開班地點及時間，俾利老師安排進修。</p> <p>三、規劃線上進修課程及檢測機制，以利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並確保進修品質。</p> <p>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教師並督導其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授課情形。</p> <p>五、推動提升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其他措施等。</p>
49	鑑於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p>一、為了解校園藥物濫用情形，正視問題，本部自 106 年起，每月與內政部警政署進行「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具學籍勾稽作業，並追溯勾稽至 105 年，依比對結果顯示，警方查獲之 18 至 24 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中，具學生身分者約 5%；經勾稽後確認為學生者，由本部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p> <p>二、另為精進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作為，本部於 106 年底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藉由公私部門間友善且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防堵毒品滲入校園及學生，各縣市執行情形，則透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進行督導考評。</p>
50	財政部統計處公布的「由財稅大數據探討台灣近年薪資樣貌」資料顯示，台灣的上班族有約 1/4、130 萬人屬於低薪一族，月薪 2 萬 2,000 元至 2 萬 3,000 元；而這些低薪一族中有 6 成、約 76 萬人，都是 21 至 40 歲的年輕人。如果大學 4 年到研究所 3 年都靠學貸苦撐，平均每次貸款金額為 4 萬 1,200 元，畢業時還沒工作已經背負逾 75 萬元的學貸，畢業 1 年後每月最少要還 3,719 元的學貸。假設月薪只有 2 萬 2,000 元，扣除學貸、房租、基本勞健保與勞退及生活費，實所剩無幾。爰要求教育部研議降低就學貸款利率，俾進一步減輕青年學子負擔。	<p>一、為協助青年學子減輕還款負擔，本部業邀集各承貸銀行研商各種協助學生減輕還款負擔之作法，並秉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撙節支用原則，進行成本估算、利弊分析等評估作業，朝「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措施規劃。</p> <p>二、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就學貸款「只繳息不還本」，每次申請至少 1 年，最多可申請 4 年，及放寬申請緩繳門檻，由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收入 3 萬元放寬為 3.5 萬元等措施，以期為學子減輕還款的負擔，讓貸款人可以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穩定生活品質。</p>
51	近年來，在許多私校管理案例中，發生董事會把持校產、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受侵害等，顯示教育部卻未能積極履行主管機關之職責。其中亞太技術學院 2001 年因掏空弊案經教育部接管董事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538 號函提報「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會運作及校務經營現況」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數改為官派公益董事。然而，2016年9月董事會改組，由財團捐款1億5,000萬元後，取得全數學校董事會席次。財團入主後未按照既有承諾挹注充足教育經費辦學、未恢復教師正常薪資，卻主動將學校多數科系停招等，導致學校教學行政幾近停擺，嚴重影響師生權益。爰此要求 1. 教育部徹查亞太技術學院董事會買賣過程有無不法。2. 教育部評估是聲請解散亞太董事會、恢復由公益董事管理之可能。3. 教育部監督該校訂定該校學生於原校畢業、學校開足課程之規劃。4. 教育部徹查該校對教職員是否違法欠薪，並要求償還，確保其工作權益。並將上述之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52	立法院院會於11月21日三讀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協助解決其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使其得以永續發展。為儘速落實本條例，教育部應配合本條例訂定相關配套之法規命令，如本條例第4條第2項、第7條第4項、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5項、第20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3條中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辦法或施行細則，故要求教育部應於6個月內研議訂定並發布之。	本部業於107年8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2175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訂定之相關子法一覽表」，敘明各子法辦理進度。
53	根據2018年全球氣候風險指數，我國氣候風險為全球第7，蓋近年來發生極端天氣之次數愈來愈多，高溫天數增加，降雨日縮短，地球暖化造成颱風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海島國家尤其深受其害。以致夏、秋季高溫節節高昇，炎熱天數明顯較過去平均值為多，如此不適之氣候，倘學校教室未安裝冷氣，恐令學童難以專心學習。爰建請教育部下會期提送研議補助各級學校安裝冷氣所需經費之分析報告，俾利於少子化社會之今日，使學童得享有良好之學習環境。	本部業於107年5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5450號函提報「國民中小學安裝空調所需經費之分析」報告。
54	緣教育部自107年起，以5年期合計需836億元進行規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大學發展特色、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惟依教育部目前規劃，中央警察大學及國防大學雖分別職司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培育建軍備戰領導人才，建構國防事務決策研究量能等任務，卻無法自前開預算中申請補助。然以國防醫學院為例，其已躋身國內一流醫學院之林，擁有豐碩之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量能，若無深耕經費之挹	一、本部107年規劃啟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強化對於學校優勢特色的長期發展與合理資源挹注，減少校際間的競爭性質，爰持續盤點及檢討整體高教經費，適度調整國立大學基本需求經費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提供每位學生適足的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年度整體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不啻使其過往實績付諸東流，顯見不宜將中央警察大學及國防大學排除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外，以免因資源排擠效應，致渠等難以吸引新世代優質人才就讀。故教育部應協助協調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及補助，將軍警校院有參與意願者，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及申請之對象，俾利實踐渠等作育國家英才之任務與使命。	<p>費共 166.81 億元，主要在提供本部所屬學校，有適足經費改善教學品質。其中，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經費 88 億元中二成之比例參酌學校規模核配，餘八成經費採競爭計畫。</p> <p>三、查目前軍警校院公費生比率逾 9 成，以醫學院公費生為例，業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每人每學期約 13 萬元之費用，依目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配置原則，仍有一定比率額度依照各校規模核配經費，如開放軍警校院共同申請經費，除須考量政府經費重複補助疑慮外，亦對一般大專校院產生排擠效果，影響其師生權益。</p> <p>四、考量軍警校院之校務發展與一般大專校院不同，且整體公費生比率逾 9 成，其中，國防醫學院自費生 36 名，佔整體學生人數 262 名之 13.74%。爰仍請國防部與內政部考量國防與警察人才培育目標，並得參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國防部與內政部預算下自行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校院改善教學品質。若有相關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如醫學公費生)，則建議由相關主管部會予以協助。</p> <p>五、本案前業經與國防部與內政部溝通後，跨部會共識為同意軍警校院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教育部協助審查，將審查結果提供國防部及內政部參考，並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給予經費補助。</p>
(二)	歲出部分	
1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含「人員維持」2,500 萬元、「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0 萬元【含「業務費」100 萬元、「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100 萬元、「辦理教育綜整工作」100 萬元及「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 萬元】、「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2813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除「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 萬元」繼續凍結，其餘准予動支。</p> <p>二、另本部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法(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字第 107013427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530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並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1 億 5,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13 億 1,947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原列 3,447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000 萬元、「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配大學校院」6 億元、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3,000 萬元、「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1 億元、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中「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之「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857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24703 號函提報「凍結『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含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70025817 號函提報「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含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2,000 萬元）」解凍書案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准予動支。
16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含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2747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含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7	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含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500 萬元、「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400 萬元【含「辦理校園霸凌現況調查等經費」300 萬元】),俟教育部併第 2 目相關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2913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含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7002617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含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0	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2627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
21	我國目前少年矯治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然而,按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所花經費約為 61 萬 8 千元;少年輔育院學生則為 34 萬 3 千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師生比為 1:6.08 人,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之師生比則為 1:32.04 人,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於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總統府 106 年召開之司改國是會議亦建議應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按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會同法務部即刻著手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	一、為協助少年輔育院相關教育事項,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相關議題會議」,同意將少年輔育院納入本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範疇。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會同法務部矯正署盤整少年輔育院衍生之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就現行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所需教育協助,召開「研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會議」,提供少年輔育院相關教育資源協助。 三、矯正教育係刑事司法體系所提供之多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少年矯正學校，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	教育，兼具矯正不良習性並幫助其改過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法務部，本部提供教育事項之協助，爰有關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其人力編制、土地權限、相關設備及經費預算係屬法務部權責，改制期程及其困境仍待法務部持續妥善規劃及處理，本部將積極提供教育資源協助並配合法務部改制期程辦理。
22	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既有體健設施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現經教育部盤點後，已積極在進行相關設施活化之工作。有鑑於花蓮為我國重要體育選手之故鄉，若能让選手留在其熟悉的家鄉環境內進行訓練，免除其思鄉之愁，定可強化訓練成果，再創佳績。爰此，要求教育部調查花蓮子弟擅長之體育項目，並視花蓮體健設施之現狀，將部分左營國訓中心之部分運動訓練項目移至花蓮辦理，以期達到活用國家資源、均衡東西部體育發展之目標。	<p>一、經查花蓮縣政府已研提「花蓮運動產業深耕計畫-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與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將其納入花蓮縣政府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滾動檢討計畫中，並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嗣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16747 號函核定在案，其中「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與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經審查內容尚非明確，俟花蓮縣政府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經查該府刻正辦理補正作業，後續將納入 108 年度計畫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p> <p>二、另為培訓國家級優秀運動員，國訓中心設置技擊館、球類館、棒壘球場等場館供我國發展較成熟、較具國際競技實力之亞奧運競賽種類培訓隊訓練需求，並作為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按現行進駐國訓中心長期培訓隊，其移地訓練需求，係由各培訓隊教練團考量整體需求規劃，並以國內外符合訓練需求之場館作為短期移地訓練之地點，爾後倘有培訓隊教練提出花蓮移訓計畫，本部體育署將給予協助。</p>
23	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為多年來本國技職教育發展瓶頸，降低學生進入技職體系意願，造成業界聘用人才更為困難。為改善此狀況，106 年教育部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27 億元，但以 106 年成效來看，實際媒合成功人數僅達 31.2%。經查 106 年該方案不如預期之主因為，申請時間與其他考試時程重疊、未先依學生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32186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深化職缺連結與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志向媒合、職缺類別分布不均等。未來研討調整職缺方向例如台科大工業 4.0 中心即結合產官學，由企業提供設備、參與課程設計，使學生所學便為業界所需。教育部應積極思考規劃如何調整政策方向，深化各類職缺與學校與業界連結，提升學生參與及實際媒合成功率。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根據 105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我國學童視力不良率，國小學生近視比率為 45.9%、國中為 73%、高中為 80.9%，近 3 年數據比較，雖然近視比率微幅下滑，但是下降幅度非常有限，其中國小學生近視惡化程度最嚴重，平均每升一個年級，近視率便增加 8%，因此近視的防治應儘早落實，爰此要求教育部就改善學童近視率的有關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0894 號函提報「改善學童近視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25	教育部 107 年度編列 2,765 萬元以舉辦國家產學大師獎，並包含其相關獎項經費。然綜觀國家產學大師獎其獎勵辦法，係以發放獎金方式鼓勵產學貢獻卓越之學者，卻缺乏相關宣傳、推廣之機制，恐與設置本獎項之初衷不符。爰此，請教育部本於宣推之理念，提出妥善之獎勵、宣傳機制。	<p>一、本部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辦理說明會，並於同年 2 月 2 日函知學校受理推薦及 3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進行相關宣傳，為提供完整諮詢服務並成立國家產學大師獎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學校完成推薦作業。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受理報名截止，共有 65 名被推薦人參選。</p> <p>二、各技職校院推薦人係依「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領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等 4 領域進行推薦作業，獎項之審查作業，包括行政初審、書面複審及簡報決審等三階段過程。</p> <p>三、107 年計有 3 人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本部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第一屆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名單，並預計 108 年 1 月 9 日與本部國家獎座及學術獎一起辦理盛大隆重頒獎典禮，將邀請相關部會一起出席，以彰顯對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的重視。</p> <p>四、有關宣傳及推廣方式，將納入 107 年度獎項檢討事項辦理，並研提精進作法，以達到宣傳與獎勵效果。</p>
26	依據教育部統計 106 年度起，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共計 2,581 棟，其中尚需補強之校舍為 2,259 棟，需拆除重建之校舍為 322 棟，扣除少子女化後之校舍預估，仍需補強之校舍有 1,702 棟、拆除重建有 246 棟，數量龐大，為確保工程品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1658 號函提報「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及執行進度，且因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力不足，或者缺乏工程、採購等專業知識，教育部應針對如何協助地方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以有利於校舍補強改建計畫完成，提出具體之協助說明方案，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7	運動科技為提升國家運動國力重要之一環，現代各國莫不以科技協助運動員提升運動實力，包括運動醫學、運動裝備之研發，及大數據之蒐集等等，各大專院校也紛紛成立運動相關科系，如運動保健、運動醫學、運動資訊傳播等等，教育部應積極與科技部協調，就提供運動相關數據，包括選手競技之表現等等，與科技部相關科研資源整合，就如何以科研協助我運動國力升級，提出規劃報告，並於2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4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1251號函提報「為整合科研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推動『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運科支援計畫』」書面報告。
28	於立法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防狼師條款後」，教育部已增設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比對補習班教職員工是否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前科的情形。同時，外籍人士也受此條款的規範，補教業者聘用外籍人士時，需檢附原護照國所開具的行為良好證明，但近期衍生雙重國籍者，若在外國有案底、但在臺灣沒有犯罪紀錄，則會形成漏洞，難以防範。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與警政署及相關單位研商如何防堵此一漏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補教環境的安全。	本部業於107年4月24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70055207號函提報「策進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管理」書面報告。
29	教育部近期公布「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雖然各項指標達成率都超過8成，但是這些指標是依據憲法、大學法、教育基本法、性平等法相關法規設計的，是法律保障學生的權益，理論上應該要能100%達成，譬如大學法第15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但只有79%的學校達成；或者是憲法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但有5%的學校因社團成立目的而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7%的學校曾因學生辦理演講的議題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地，77%的學校會事先審查學生辦理的演講或活動，就連學生自費出版的刊物或海報，都有27%的學校會事先審查，足見學生在校的基本權利並未落實。此外，大學法明文規定校務會議需要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且人數達會議成員1/10，在教育部的調查裡顯示，100%的學校校務會議都有學生代表，但只有79%是經選舉產生，95%達1/10；而且有1%的學生代表僅是列席，	本部業於107年3月2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70037407號函提報「教育部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6%可以表達意見但沒有提案權，此一情形顯然不符大學法保障學生表達意見之精神。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督導各大學改善校園學生權利、研擬大學法修法，以保障、提升學生在校之基本人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p>教育部於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之關懷清查事項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經費2,050萬元，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授權訂定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教育部並依其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函請各國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落實辦理特定人員作業。</p> <p>惟除人權爭議外，在法規範上之分析，學校採集學生尿液篩檢之妥適性亦有疑慮。且考量各級學制情形不同，導師掌握學生情況程度不一，是否大學應等同辦理；乃至各地方政府推行全面或部分尿液篩檢，其效能未定，皆存在許多不穩定之因素，實務上恐帶來學生與家長困擾，造成學生權益上之受損。</p> <p>綜上，爰請教育部應廣納收集相關專家學者、家長及兒少代表之意見，擬定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維護工作同仁及學生間之權益並求執行落實。</p>	本部業於107年5月2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069033號函提報「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說明及策進作為」報告。
31	<p>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進行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時，宜注意學生之網路交友工具與時俱進、進展快速。諸多APP與軟體可協助學生與陌生人交流。如DCARD之抽卡、BeeTalk、Goodnight快之配對或直播軟體，均有機會學生與陌生人認識，進而產生情感關係與親密行為。</p> <p>因此性別平等教育人員，為能正確理解現今學生情感生活樣態，應對校院內流行之交友工具進行掌握，必要時應向學生族群蒐集意見，了解相關工具之功能及生態與學生之使用經驗，以利協助學生在此類交往關係中進行自我保護。</p> <p>建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應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人員掌握目前最新流行的網路交友工具，並研議相關輔導策略及性別平等教育方向，必要時得請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相關協助。</p>	<p>一、本部已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跨單位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4方面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以期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辨認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p> <p>二、另將「網路交友」、「網路安全」列為教育宣導與推動主題，除持續充實相關數位教材外，並持續強化及執行「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融入教學課程」，以讓學生學習正向運用網路。</p> <p>三、107年度本部為強化落實「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業研編與時事相關案例(如：親密關係暴力或脅迫將隱私照外流等)，區分適用年齡及學制，對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進行宣導。相關4類案例文宣並提供教學指引，已於107年6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107年8月9日以臺教學(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字第 1070134207 號函發布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列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議題。</p> <p>四、本部透過上開教育宣導、相關文宣及課程融入教學，持續提醒學生網路交友應注意事項，包含：小心謹慎登入交友網站、避免洩漏個人隱私資料、留意自身的言論、避免單獨的邀約及留意手機定位功能。另教導學生不要為了討好對方，就勉強答應對方過分的要求，以避免憾事發生。</p>
32	<p>教育部推展新南向不遺餘力，培訓僑外生為師資生，使其回國任教之作為值得肯定。</p> <p>惟國內所稱之「海外僑校」，在學校所在國並非如此稱呼，而是稱之為「華文學校」，且其成立亦包括由所在國當地人士出資成立之獨立中學，與我國政府僑務工作未有必然之關聯性，故統稱為僑校似有不妥。</p> <p>為使相關政策更為所在國當地人士接受，考量在地政經文化脈絡，故請教育部研議建議僑務委員會，是否以「華校」，即「華文學校」之簡稱替代「僑校」。</p>	<p>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928 號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議修正以「華文學校」替代「海外僑校」等名稱。僑務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僑教學字第 1070202478 號函復本部，略以：「僑民學校」一詞具法源基礎(憲法、「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於海外適用並無疑義，尊重海外各地華人對國族歷史認同之殊異性，當地華人所創建之學校自稱「華校」或「華文學校」，不影響其為「僑民學校」之本質，爰仍維持「僑民學校」稱之。</p>
33	<p>教育部於 107 年歲出計畫針對「師資職前培育」經費編列 4 億 8,185 萬 7 千元。為推動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及措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依「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等二計畫，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公共化政策，期使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環境益臻友善。</p> <p>惟上開二計畫之推動，尚須數量充足之教保服務人員配合，始得於各地區推動合宜之服務。目前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及實習之選擇，概以各直轄市、縣(市)都會地區之幼兒園為主要選擇園所。為利我國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推動社區互助或部落互助式之服務，以及增加了解該等地區文化、語言、教育及照顧模式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建請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至該等地區進行實習，俾利於培育該等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才，平衡各區域之人才需求及平穩人才進用情形。</p>	<p>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45242 號函知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培育學校，鼓勵各校實習場域安排包含社區互助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34	<p>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施行 10 年來，為國內累積諸多重要藝術、設計人才，且在業界多有優</p>	<p>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自 94 年度施行至今，累積豐碩之成果與能量，學生透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秀表現。因此教育部應思考在大專階段，以技術導向且國際具高度連結性之領域，並制定相關計畫，以使學生透過 1 年期之交流進而精進自身能力，掌握國際業界趨勢，為我國產業增添即戰力。	為期一年至國外知名學校、機構或公司進行培訓，返國後學員，除升學與服兵役外，100%從事相關領域，部分學員具國際移動力，於國外知名公司任職或開設個人工作室。為持續增添我國藝術與設計專業人才，107 年度新增「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培訓名額由原 20 名增加至 30 名；另 108 年度規劃增設「時尚設計組」，以促進我國藝術與設計專業人才技能提升，拓展國際視野，並有效與產業接軌。
35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加強對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於執行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業務，教育部應促使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方社會局與各縣市警政機關所屬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強化合作，並共同蒐集犯罪熱點等少年輔導所需資訊，以健全整體網絡效能。	<p>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方案之一「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校外會辦理，由學校提供校園周邊青少年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予各縣市校外會彙整，屬一般性聚點，由學校人員自行巡查，校外會就各校所提地點，透過斑點圖，找出重點區域，於地方政府二級聯繫會議與警察機關確定各熱點巡邏方式，各校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p> <p>二、各縣市辦理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2 縣市，回報校數 3,882 所，熱點數 7,246 處，占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 3,882 所之 100%，各縣市已依目標完成熱點巡邏網建置，後續將持續滾動修正更新熱點並透過定期聯繫會議與警察單位研擬巡邏方式；同時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亦結合警政及教育人員實施相關熱點之巡查，107 年 1 至 11 月份共實施 9,261 次聯合巡查，勸導違規學生計 11,607 人次，以強化校園安全與學生生活輔導效能。</p>
36	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政府相關部會資源之結合，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相關政府單位，如國軍退役軍人，設計一套金融知識及理財課程，用以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以提升社會未來生存之能力。教育部為我國中途學校之主管機關，應針對中途學校之學生提供上述課程，以增強未來兒少於社會之能力，避免再次落入貧困之列，而造成無可逆轉之惡性循環。 爰建請教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資源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1460 號函提報「中途學校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連結及合作，於獨立式中途學校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以協助兒少學習金錢管理，並建立健全的金錢價值觀。請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或成效報告。	
37	教師乃為高等教育之核心資源，進來各私立大學多有以專案教師聘任人力之問題，使高教人力處於不穩定之就業狀態。故教育部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勵、補助、審查時，應審酌其聘任專任、兼任、人力、兼任人力之比例，並請學校提出長期之人力調整規劃，相關經費應挹注於有心持續充實師資、創造穩定就業之私立大學，以使相關經費產生長期性效益。	<p>一、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補助經費之審查，依本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業將學校專、兼任師資納為審核依據。另為鼓勵學校聘任師資，學校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得以私校獎補助經費支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復依上開要點，學校應依據該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提出人力及教學研究經費挹注規劃，俾利相關經費產生提升教學品質效益。</p>
38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人權公約，一一使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故人權教育在台灣日益重要，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中，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業務，實屬必要。惟目前政府仍有逐步通過各項人權公約之規劃，並舉辦已通過人權公約之國際審查，故相關教育內容應與時俱進，以確實反映我國人權保障之進展。	<p>一、配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相關人權業務，並持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兩公約等國際公約相關人權教育宣導。</p> <p>二、於人權教育相關研討會議及本部人權教育暨資源中心網站宣導各項新興人權議題，人權教育電子報亦配合社會時事及國際相關人權宣導日刊登相關內容。</p>
39	<p>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p> <p>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研謀改善，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留住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8653 號函提報「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檢討報告。
40	<p>教育固不該僅以排名衡量，邁頂計畫第二期亦不再強調形式之大學排名，然部分獲補助甚多的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下降。</p> <p>惟獲邁頂計畫補助學校，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品質之結果理應自然反映於排名序位之提升，各排名機構對我國大學之評比結果多有落差。</p> <p>查，與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QS 世界大學排</p>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8539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世界排名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名齊名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10 月 25 日公布 2018 年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台灣此次入榜的學校有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 24 所。其中台灣大學排名第 166 名，亞洲第 17 名。而台灣大學在 2017 年的排名為 144 名，亞洲第 14 名，顯示台灣大學在 2018 年的全球評比中下降 22 名，亞洲排名下降 3 名。</p> <p>教育部雖說希望大學不要堅持在排名上，教學才是大學責任，惟全台大學預算最多的學校卻明顯下降，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瞭解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校方政策等因素所致及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1	<p>教育部日前舉辦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邀集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環衛主管共聚一堂，藉由會議與講座協助學校執行相關工作，並針對全國大專校院長期推動環境安全衛生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探討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後學校的各項因應措施，討論的內容包括校園勞動檢查重點、校園化學品去化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學校承攬及僱傭管理、安全衛生績優學校經驗等主題。</p> <p>為使教育部持續督促全台灣大學與高中職的實驗環境安全，落實確認實驗環境教育與守則對學生與教師安全都非常重要，爰要求教育部提出近 3 年，如何與各大專校院持續攜手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書面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54203 號函提報「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攜手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書面報告。
42	<p>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在師資、行政和組織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立法院和教育部日前完成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希望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方能確實真正協助到偏鄉學校之發展。</p> <p>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重點為 1.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定義部分，影響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不足的因素多元，因此，在界定偏遠地區學校範疇時應考量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2. 有關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策略部分，該條例透過採取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任職，以降低教師</p>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1112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流動率。3. 有關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部分，採取積極措施提升學習成效。</p> <p>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提出實務上，如何具體落實及多面向、多管齊下實施法條上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條例子法之進度，將書面報告於子法公布後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3	<p>前教育部長蔣偉寧於 2013 年時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客語及閩南語等本土語言課，將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中，由現行「選修」改為「必選」，亦即比照國小做法列入正式課程，國中至少將有一節本土語言課。</p> <p>惟 2014 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審會審議定案後政策跳票，本土語言教育還是大跛腳，國中依舊沒列入必修項目。</p> <p>國中本土語言課程未列必修，讓外界尤其是關心母語之團體與學者一片譁然，並認為教育部違反國際潮流，各國都漸重視母語人權，為何國中客語和閩南語課程卻一節都沒有？</p> <p>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立即研議提出將本土語言課程，由現行「選修」改為「必選」之可行性具體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684 號函提報「本土語言課程由『選修』改為『必選』之可行性具體方案」書面報告。</p>
44	<p>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p> <p>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p>	<p>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035315 號函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45	<p>107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 億 4,400 萬元。教育部業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升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動權益，並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提繳退休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估算增加</p>	<p>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41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約 99 億餘元，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尚未有共識。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教育部應規劃具體時程，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6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34 名人力，所需經費 7 億 5,700 萬 1 千元。 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教育部應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加以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3100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47	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並擇優補助學校國際競爭及推動研究中心，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 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與如何公平擇優補助各校等問題，由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教育部應督導學校於網站公開並定期公布及更新執行數及其成效。 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校之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定期公布執行成效，並將如何改善執行公平擇優補助各校等延伸問題之說明，以及如何落實督促執行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9082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
48	鑑於國際間競相爭取人才，我國為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而推出玉山計畫，允宜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 再者，玉山計畫之推動，允宜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4064 號函提報「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p> <p>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 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教育部應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9	<p>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目標包括「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其中私校部分，教育部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 112 學年度約減少 20 至 40 所私校。</p> <p>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6 年 7 月底，計輔導過 16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10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建請教育部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提升輔導成效，俾利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p>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70053942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現況與檢討」書面報告。
50	<p>針對私校因為少子化造成的經營問題，以大學招生來看，民國 104、105 年遇到龍年小孩入學，招生比例還有 7 成，106 年大約只有 6 成，根據高教退場條例，連續 2 年招收 60% 以下，就會被列為輔導學校。</p> <p>又私立高中職平均只有 60% 註冊率，依照大學的標準，幾乎都要被列入輔導。教育部設立之退場機制，核心精神就是要保障現職教職員的工作權和學生的受教權等權益。</p> <p>基此，建請教育部正視私校因為少子化造成的經營問題，儘速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該案改善後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5121 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少子女化方案及學校停辦後執行情況」書面報告。
51	<p>立法院 5 月 26 日已經三讀通過俗稱「狼師條款」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但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問題仍舊層出不窮，致許多教育及家長團體紛紛要求教育部開放能查詢「狼師」名單。</p>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59315 號函提報「開放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名單，提供家長或教育團體查詢之研析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長卻對外表示，目前規劃在查詢專區建置完成後，查詢權限僅開放到縣市層級，補教業者在聘用教師前，需先向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並由公務人員進入系統查詢，因為牽涉到個資法中，是否適合開放給民眾，仍有待討論。</p> <p>基此，建請教育部應以同理心，嚴肅正視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等嚴重問題，儘速提出開放具有定讞前科「狼師」名單方案，供教團或家長能申請查詢，讓教育環境更加安全及安心，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2	<p>政府除了強化國內資安防護機制外，教育部和資安處、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也應加速因應資安的威脅日益複雜多變，對我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特別是金融、資通信以及水力電力等設施，因此政府機關的資安防護應持續強化。根據106年初最新調查，目前政府資安人力缺口仍有500人左右，須採取多項措施予以因應，擴大培訓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來補足缺口。</p> <p>教育部應與資安處、科技部等主管機關持續與各主管部會聯繫，強化各設施的資安防護機制，並透過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檢討整體資安工作進程。同時，教育部要擴大培育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採取幾項措施因應，包括與科技部合作學生教育、國發會公務資安職能及經濟部產業人才培育等，擴大訓練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來補足缺口。</p> <p>基此，建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本部業於107年4月2日以臺教資(四)字第1070038430號函提報「教育部有關資安防護與資安人才培育具體實施作為」報告，並依報告所列相關資安人才培育計畫辦理。</p> <p>二、本部依照行政院相關資安規範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相關作業，於107年5月辦理內部資安稽核，驗證相關作業均依規定實施。</p>
53	<p>有鑑於台灣高教師資結構出現很大的問題，過去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9成以上都用於「留才」，延攬新進教師的比率未及一成。而台灣大專教師年齡超過50歲的比率是52%，和其他國家比起來，英國42%，韓國41%，日本45%，德國更僅有25%。</p> <p>台灣近年大專教師年齡逐漸拉高，95學年度超過50歲僅26%，到105年已成長到52%。然而資深有資深的好處，但沒新血補進去，會產生斷層，且年輕學者明顯工作機會不足。</p> <p>對此，教育部長表示，最近推出的「玉山計畫」，已有檢討過去的彈性薪資計畫，改成兼顧副教授以下，和45歲以下的攬才和留才，希望能網羅到優秀的「青壯派」學者。惟「玉山計畫」本來是著重於拔尖，在各界建議下，又變得傾向雨露均霑，爰建請教育部留意「留才與攬才同等重要」，希望能</p>	<p>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59833號函提報「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臺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羅 45 歲以下的青壯派，更需針對台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提出因應之具體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4	<p>針對 104 年發生台大宅王砍女友不幸案，去年高醫學生殺情敵再自殺，最近又發生台大校園情殺案造成一死三傷，這些當事人都是高材生，但他研究各階段的課綱設計，和人際互動及危機處理有關的情感教育卻是一片空白，學生們沒有機會正規學習適當的情感表達方式，才會有一些感情的錯誤思想。教育部長日前也承諾未來教育部將進一步強化情感教育推動與落實，同時呼籲各級學校做好校園安全防護工作。</p> <p>然而，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05 年 9,814 萬多元、106 年 1 億 8,714 萬多元、比 105 年多，但 107 年卻少了 1,800 多萬元；甚至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近 3 年來的參與校數僅有廿多校，占總學校數的比例不到一成五，經費更是少得可憐、最多不到 200 萬元。</p> <p>教育部則說明，106 年底將完成整個學生輔導法規定的輔導人力，增聘 339 人，年底會統計整個大專院校人力，如未達法定配置，將要求改善。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大專輔導人力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57503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及改善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報告。
55	<p>日前引發教育界大震撼、有辱杏壇的新北市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索賄弊案，31 位校長 10 年間共涉收賄 4,000 餘萬元，最高法院 10 月 26 日判決部分定讞、部分發回高院更審。法官曾痛批收賄校長「身負教育重任，接受國家高額俸祿，卻不知廉潔自持，行為危害青少年學子身心健康發展」。</p> <p>本案在 2011 年發生，當時有 38 位中小學校長、數名主任及評選委員涉案，是教育史上最大的弊案。而起因於金龍盒餐公司供應積穗國小營養午餐，發生餐桶長蛆事件，新北地檢署追查意外發現，新北市歐克、金馬、津津等團膳業者，為取得午餐標案或供餐缺失時獲較輕處罰，91 至 100 年間，從每名用餐學生每餐約 45 元的餐費中，抽取 2 元到 4 元的回扣，或每件採購案以 10 至 50 萬元統包計算，業者分別持雜誌、報紙，裡頭夾帶現金，或裝進水果盒、茶葉罐中，送入校長室行賄。</p> <p>對此，教育部應規劃了一些防弊措施，如要求各中小學營養午餐改為群組招標，3 至 5 校為一個群組，輪流舉辦，避免弊端；此外，也明訂招標時不能有回饋條款，廠商捐款只能給學校，不可讓校長</p>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522 號函提報「學校午餐索賄防弊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私下運用，阻擋任何可能的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事件。基此，建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提出有關該案改善後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6	<p>為提升地方政府服務品質及資源共享，協助各縣市加強相關管理機制及提升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之專業知能，教育部辦理106年度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p> <p>經統計，截至106年10月7日止，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營運家數共計785家，教育部為落實維護並保障兒童課後學習權益與安全之政策目標，於本次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政府代表共同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法令及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與學習。</p> <p>然而，教育部為強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管理措施，每年皆會辦理相關研討會實屬立意良善，惟課後接送學童的車輛管理問題，以及各縣市業務主管實地、實務的執行能力與增加健全的管理機制、就實務上面臨之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之道這才是重點。</p> <p>基此，建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執行情況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70055212號函提報「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執行情況與檢討報告」。
57	<p>為翻轉偏鄉教育，教育部研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現於立法院審查中，條例擬增設「專聘教師」，對此，全台許多偏校比例偏高的教團憂心，恐影響現職教師工作權，長遠之計應該開出更好條件，吸引教師留在偏鄉。</p> <p>初審草案規定，偏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有困難者，可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的人事經費，公開甄選以契約專案聘任教師(專聘教師)，聘期每次最長兩年；專聘教師原訂不需有教師資格，但近日又改為要有教師資格之教師，即具有教師證。</p> <p>教團憂心表示，許多縣市的偏校比例偏高，如果偏校有全校三分之一的老師採專聘，人數相當驚人，超額教師的問題都還存在，而且許多原來想退休的教師打消退休念頭，107年超額人數恐更多，以後若再有專聘教師，難保現職教師的工作權不會受衝擊？</p> <p>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積極地對外澄清說明，尤其是善盡與相關教育團體和教師團體討論溝通之責，否則政府原本立意良善政策，恐遭致外界一再誤解。</p>	<p>一、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已於107年10月19日發布。</p> <p>二、本部業於107年12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49665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以，建請配合本條例子法之進度，教育部於子法公布後 3 個月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8	<p>針對部分教育團體指出，數 10 年國民小學相對於高中或國中的授課鐘點費，明顯的偏低不合理，高中一堂課 50 分鐘是 400 元，國中一堂課 45 分鐘是 360 元，以分鐘數來計算，都是每分鐘 8 元，國小 40 分鐘卻是 260 元，1 分鐘不到 7 元，應該調到跟高中和國中一樣的每分鐘 8 元，也就是每節課 320 元。</p> <p>此外，在行政院 103 年 3 月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調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鐘點費，調幅達到 16% 之時，即向行政院及教育部反映，應優先弭平過去數 10 年來國民小學階段教育人員遭遇的不公平。所以，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是教師多年殷切的期盼。</p> <p>教育團體呼籲教育部應儘速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齊一高國中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中小學每節授課分鐘數，國民小學階段應調整為每節新臺幣 320 元，方符合同工同酬之原則。</p> <p>綜上所述，日前本委員會多位委員亦提出要求教育部比照中小學每分鐘 8 元的標準，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442 號函提報「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書面報告。
59	<p>針對技專考招新制惹議，現行技職升學，國英數不加權，專業科目加權 2 倍，但招策總會擬改變，國英數將加權 1 至 2 倍，專業科目 2 至 3 倍，新制加重國英數比重，對實作技能相對忽視，使科大更趨於一般大學化，而高職鼓勵實作力、技能競賽，學生進科大後反受挫折。</p> <p>其次，很多科大老師是一般大學畢業，重視純理論，現在 9 成多高職生都升學，具實作力的高職生上了科大，老師卻沒能力教、接不上。有學者認為，技職教育是國家競爭力來源，但目前辦經濟和辦教育好像兩條分開的軌道，是不對的，應要互相配合，教育就應讓每人都有謀生技能，政府與國人都應深思。</p> <p>又，技職共有 91 個科，但招生登記分發純以統測分數做為依據，招策總會新制更可能造成國英數和專業科目比重一比一、使專業比重變低，這有問題。一般大學及科大兩種不同大學，培育出重疊人</p>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58306 號函提報「技專校院 108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成績採各科彈性權重機制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才，技職教育過於學術化，應回歸實務。</p> <p>為此，教育部雖有對外表示，已要求技專招生對專業科目採計權重後的總分不能低於共同科目，以維護技職特色。二期技職再造計畫5年投入204億元經費，更鏈結企業需求，未來教育經費如持續增加，也會優先挹注技職。然而，為避免外界誤解技職學生的實作技能遭忽視、科大更朝一般大學化，將使技職教育更變質等等。爰建請教育部持續與外界說明溝通，以化解對技職相關政策疑慮，亦應將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0	<p>為延攬國外人才，行政院指示教育部評估鬆綁、擴增國內學校雙語部或雙語班的可能性。教育部表示，將籌組專案小組，評估擴充中小學雙語部及鬆綁相關規定，希望未來方便海外學生返國銜接教育。</p> <p>教育部將由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瞭解海外回國人數需求及目前學校情況，並研究是否鬆綁相關法規，目前初步有三個方向，就是高中職以下設置雙語的專班，或是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的增班，或是實驗高中設置分校、分部等都將納入考量範圍。</p> <p>目前公立學校部分實驗高中有雙語部，未來將研議評估擴充容量，或到其他縣市增設分班，私立學校部分，目前有些學校有外國課程部，但只招收外國人，也將研議是否鬆綁開放招收本國人。</p> <p>為讓制度更有彈性及完善，教育部所籌組的專案小組，應審慎評估實務性和中小學雙語部及鬆綁，以及顧及偏遠地區學校需求等相關規定，亦須將評估之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3256號函提報「為延攬國外人才，行政院指示教育部評估鬆綁、擴增國內學校雙語部或雙語班之可能性評估」書面報告。</p>
61	<p>10月22日至26日期間，有一民間教育基金會公布一項民調顯示，超過7成的台灣民眾，認為目前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是有前途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對「目前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是有前途的」，46%受訪者「還算同意」，29.7%「很同意」，加起來超過7成。該調查也顯示，對於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高職的作法，最多民眾認為是「畢業就有就業機會」，其次是「保障有技術職業證照的學生就業」、「先就業後，保障有機會進入公立科技大學就讀」，都和就業相關，優於獎學金、學雜費等誘因。</p> <p>7成受訪者認為讀技職有前途，可見社會觀念、民眾觀感有了改變。技職教育長期遭政府忽視，和產業結構發生嚴重脫節，供需失調和學用落差，導致</p>	<p>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65409號函提報「具體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青年高失業、企業高缺工的「雙高」現象。而教育部 106 年 3 月也公布技職政策綱領，可見政府已體認到技職問題的嚴重。</p> <p>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除了公布技職政策綱領與宣誓改革決心外，還需要積極獲取民間各企業的支持，凝聚全民的共識。教育部並應將如何具體落實技職政策綱領的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避免外界誤解教育部立意良善之新政策。</p>	
62	<p>台南大學日前決議「不遷校」，引發地方反彈。台南大學從民國 94 到 106 年「國立台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共花費 7 億元的整地費用，也讓七股民眾十幾年來高度期待，最後卻歸零，校方也來回送了 14 次變更計畫給教育部，並因少子化與自籌款無法負擔，在 10 月 18 日的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然而，台南大學 106 年 2 月擬訂「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並送給教育部，隨後卻在 8 月 17 日遭教育部以請研議「遷地」與「還地」，間接性否決。</p> <p>其次，「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是以國際級國家濕地生態博物館結合生態學院，推動「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範疇與「黑面琵鷺及其共棲鳥種生態保育計畫區」，成立生態旅遊和環境教育學術研究，成為國際級生態研究場域，增加台南生態保育的國際能見度，對地方發展是一件好事。</p> <p>基此，建請教育部和台南大學重新回到 106 年 8 月 17 日遭教育部否決之前的計畫案，儘速重新研議評估，並與台南市政府三方共同討論，如何提高台南大學研究能量的方向，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致使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能繼續開發，以帶動地方學術、環境、生態、農業、產業發展的效益，而不要讓地方期待的發展，最後回到原點。</p>	<p>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54204 號函提報「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後續推動事宜」書面報告。</p>
63	<p>教育部預計 111 年上路的技專考招新制擬增「實作評量」，引發反彈。部分教育團體認為，我國推動證照制度多年，鼓勵學生考專業證照，落實務實致用，或許少數證照不符產業需求，政府應思考加以修正，如今反要捨棄鼓勵考證照的政策，恐有不利技職教育發展。其次，教育部要捨棄證照制度，再創實作評量。取得證照代表實作能力，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甚至要補助考試費用來鼓勵高職生考證照，考招新制卻將要取消證照採計，改以實作評</p>	<p>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63078 號函提報「教育部辦理實作評量規劃說明」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造成政策矛盾。為此，教育部日前雖對外表示，目前雖有證照考試，但外界仍有「餐飲科學生不會煮水餃之譏」，因此入學測驗增考實作評量，更可引導教學重視實作力。另外技專招策總會指出，專業證照是由勞動部訂定，未對應課綱，因此將取消單用技術士證照即可升學的管道，仍需有技專統測成績，證照則改列為甄選二階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積極地對外澄清說明，尤其是相關教育團體和教師團體，說明「實作評量」政策用意，並將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避免外界誤解教育部新政策。	
64	兼任教師承擔大專院校許多課程，但卻長年未受到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為保障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工作權，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教育部另應使大專院校「具本職」與「不具本職」兼任教師聘用情況公開透明化，應公布大專院校105學年度第一與第二學期，「具本職」與「不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人數與比例，以釐清兼任教師組成狀況。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064225號函提報「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書面報告。
65	台灣大專院校目前年齡在35至44歲的大專專任教師，於97學年度時，仍有1萬9,720名，105學年度留在教育場域之教師僅有1萬1,491名，大幅縮減42%。顯示許多年輕學者在台灣的第一線教育場域，面臨空有人才卻無法進入教育場域之困境。然校園教學場域之教師人力，攸關教學品質之把關，過高的生師比將直接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從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調整生師比，給予年輕教師就業機會，亦可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多元教育管道。爰要求教育部應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61699號函提報「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書面報告。
66	近年來，私立大專院校因受到少子化影響，遭遇招生不足與營運不佳等困境，亦須面對轉型或退場之壓力。教育部應針對私校退場機制提出完善規劃，以保障師生就業與受教之權益。針對營運不佳之學校，應給予監督及專案輔導支持。另校產之處分，應以回歸教育公共化使用為優先目標，可結合在地社區、人文與產業等特色，開創私校轉型為社區公共空間，成為公眾事務運用之場域。惟教育部雖編列「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卻無詳細執行期程、轉型與退場方案規劃與目標。爰此，教育部應明定退場基金相關執行計畫之期程，	本部業於107年4月2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70047002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鑑於台灣少子化浪潮，近年來大專院校亦受到少子化影響，面臨招生不足與營運不佳的情事發生。依據教育部預估統計指出，106 學年少子化的衝擊將擴及高中職。為提前因應此狀況，雖教育部已比照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但檢視該作業要點，是要學校若發生校務難以正常運作、招生人數不足與整體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下者，「主動」向教育部申請輔導。管理學校營運狀況乃為教育部重要職責，不應被動等待學校申請後，方才啟動相關機制。為預防高中職學校出現辦學停擺、學生與教職員權益受損、校產轉移等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主動盤點現行高中職營運狀況，擬定監督與輔導期程，並檢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262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動盤點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營運狀況及擬訂監督與輔導期程」書面報告。
68	據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所評比 2017 年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大學在 5 個學門 46 個領域中，排名前 50 名者，僅台灣大學（17 個領域）、清華大學（3 個領域）、交通大學（1 個領域）、師範大學（1 個領域）等四所大學，在亞洲國家中，顯非名列前茅，且僅台灣大學一枝獨秀，又五學門中，人文 10 個領域，我國僅 1 領域進入前 50 名，社會科學 14 個領域，僅 4 個領域進入前 50 名，足見我國高等教育在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方面，亟待加強，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3109 號函提報「強化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書面報告。
69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2017 年 7 月啟動，其中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分別有條件一：103 至 105 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3 年平均達 4%以上；條件二：103 至 105 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每師每年平均達 48 萬 8 千元以上；條件三：102 至 104 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之西文期刊比例，3 年平均達 39.40%以上，及條件四：102 至 104 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 年平均達 0.77 以上，各校須符合其中三條件，始得申請，教育部稱，申請門檻希以凸顯綜合性全面性拔尖之大學來設定，惟上述各數字指標：4%、48 萬 8 千元、39.40%及 0.77，究係從何而來，符合各條件之大學為何校，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9070 號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0	<p>國中教育會考自 103 年正式開辦以來，已有 4 次會考，計測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測驗成績分 A、B、C 三等，分別表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級，從測考成績統計，至少一科得 A 者，103 年有 7 萬 9,650 人(占該年 29.9%)，104 年有 8 萬 5,402 人(占該年 30.6%)，105 年有 8 萬 8,534 人(占該年 32.7%)，106 年有 8 萬 4,482 人(占該年 35.3%)，人數、比例均逐步提升，且至少一科為 A 而有一科 C 以上者，比率極少，僅約 3%，可見如有一科得 A，其個人他科成績亦至少是基礎等級，但相對的，歷次會考成績在 4B1C 以下者，均超過 4 成，亦即，有 4 成國中畢業生至少有一科待加強，此對爾後高等教育，至為不利；綜上以觀，我國國中教育，已呈現兩極化的現象，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國中生學習品質，大幅降低國中會考 C 等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1584 號函提報「提升國中生學習品質，降低國中會考 C 等級」書面報告。</p>
71	<p>據 102 至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統計，各科測考成績等第為 A 者，每年都相當平均，以 102 年度為例，最高為英語科 16.96%，最低為自然科 14.37%，五科標準差僅 0.91%，106 年各科標準差略有提升，亦僅 2.14%；相對等第為 C 者，各科落差極大，以 102 年為例，最高為英語 33.73%，最低為國文 17.34%，五科標準差達 6.73%，而歷來等第 C 五科標準差，均遠高於等第 A 五科標準差，其中，尤以英語、數學待加強比率，遠高於其他三科，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英語、數學補救教學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0429 號函提報「英語、數學補救教學方案」書面報告。</p>
72	<p>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究係能消弭貧富差距，抑或加劇貧富不等，向為國人所關切，據 101 至 104 學年度統計，不論是申請學雜費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私立大專校院比率，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顯見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例，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此一情勢，如何改善，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擬具具體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34281 號函提報「弱勢學生入學保障及助學扶助措施」書面報告。</p>
73	<p>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據教育部 105 年度統計資料核算，公立大學專任教師與日間學生比為 1 比 20.6，私立大學則為 1 比 26.0，其中，專任教師與日間部學生之生師比超過 30 人者，計有 26 所大專校院，且全部為私立學校，包括 7 所綜合大學，11 所科技大學，7 所專科學校，及 1 所技術學院，為提高教學品質，保障受教學生權益，請教育</p>	<p>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23335 號函提報「改善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機制」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於6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包括實施時程、具體措施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教育部執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歷來預算保留數及案件頗多，據105年教育部決算書報告，尚有100年度保留數6,654萬0,751元、101年度保留數1億3,352萬8,035元、102年度保留數3億1,569萬8,984元、103年度保留數4億3,034萬7,907元、104年度保留數4億0,143萬0,029元、105年度保留數7億9,883萬2,809元，合計保留數超過21億元，且104年度以前，全部保留案均為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既未說明保留原因，亦未提改善措施，顯有失當，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70059878號函提報「100年至105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保留經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75	民國98年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要求各機關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此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爰此，政府所設定之KPI應能有效評核年度施政成果。然經查近3年教育部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的數量雖無大幅變化，藉以評核策略目標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數量卻大幅下滑。個別關鍵策略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數量，從平均的5.56個大幅下降至1.89個。107年度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僅一項策略指標的數量更是多達4項，僅藉1至2個指標能否有效評核施政績效？似有不當。爰請教育部就107年度各項施政策略目標，確實訂定合理數量且具代表性之績效指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日以臺教綜(一)字第1070028578號函提報「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政策關鍵績效指標研訂報告」。
76	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自106年起即編列預算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與短期研修，然經查105年度本國學生赴東南亞國家的數量卻未有增加，甚至有下滑的趨勢。對照於中國留學生至東南亞留學數量於近年大幅成長，本國仍有相當加強空間。爰請教育部就105年度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留學與研修成效不彰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9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70034260號函提報「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情形與精進策略」書面報告。
77	教育部自106年起即訂定「成人參與學習比率」，作為評核「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之績效指標，然自該指標說明實無法判斷何謂「多元終身學習管道」。若教育部所稱之「終身學習管道」，泛指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一、本績效指標所指「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定義非僅限於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短期補習班或者公共圖書館，尚包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訓局(中心)、長青學苑、生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短期補習班或者公共圖書館等的參與情形，教育部應能獲得上該管道之實際使用或參與人次的原始資料，卻轉而藉由有抽樣誤差之嫌的「問卷調查」推估參與人次，又以包裹方式將所有的學習管道混為一談，無從獲知個別學習管道的參與狀況。教育部宜就上述「學習管道」評估以實際參與人數而非問卷抽樣來計算參與率之可行性，方能有效獲知終身教育政策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有效性。</p>	<p>美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政府所屬教育訓練機構等單位，以及屬民間組織之基金會、私立文教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學會或屬其他類型之相關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所提供終身學習活動之單位，故無法僅依決議內容所列終身學習管道實際參與人次單純做計算，是以本績效指標採抽樣調查之方式計算「成人參與學習比率」。</p> <p>二、本部係將本績效指標併於「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中進行，為降低抽樣誤差，本統計分析力求嚴謹，皆委請專業學術單位辦理，且該調查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調查過程中皆諮詢學者專家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所得各項數據資料尚能符合學理規範及統計檢定。</p>
78	<p>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1點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教育部雖於107年度績效指標，訂定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至國小教師總數的7%，卻未將「代理老師」的比率居高不下的問題納入考慮，顯然輕重不分，從教育部統計，國民小學專任教師97學年約9萬5千人，105年僅約8萬4千人，足足減少約1萬1千人，相對的，長期代理老師則由5千人增至1萬1千人，顯見國小非典型聘用的狀況非常嚴重；教育部目前僅將「代課老師」列為績效指標，未積極改善「代課老師」的轉任，似有抓小放大之嫌，爰請教育部就如何協助各地方國小如何實質且全面性地改善員額控留比率提出現況評估與改善對策，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7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8376號函提報「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之現況評估與改善對策」書面報告。</p>
79	<p>查教育部99至107年預算書，年年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項下有關補助低收入戶等弱勢考生考試經費，實為必要，故不於此討論。就其中「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等研究」、「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活動」2小項計畫而言，99至106年，兩者總金額雖偶有浮動，大體上變動幅度不大。107年度預算大幅增列650萬元，卻未見任何新增說明事項。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含「繁星推</p>	<p>本部業於107年3月2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43222號函提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工作」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等三種入學管道，其中「繁星推薦」於 99 年施行迄今已 7 年，而「個人申請」、「考試入學」更是行之多年。近年何以年年編列預算，甚至於 107 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實有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該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為落實 108 年新課綱多元入學之精神，教育部遂建置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學習歷程檔案固然有能反映學生較全面且完整之學習過程等優點，相對的亦有諸多疑慮，如花費時間成本、查核機制困難、難以有客觀標準、教師與家長參與程度、極其仰賴「自律」，甚至對學習模式造成劇烈變動等。查教育部國教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之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未見針對上開疑慮之具體說明與配套措施。且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尚須高中端「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政策配合，方能落實。爰建請教育部於 108 年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生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75928B 號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於要點生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二、有關作業要點落實部分，目前工作進度如下：</p> <p>(一)各校應於 106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充規定之擬定，並成立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工作小組，督管校內運作，分別辦理教職人員研習、學生(新生)說明會及家長座談會，說明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p> <p>(二)107 年 3 月辦理 4 場全國分區說明會，並開發校公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5242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規劃及配套措施」報告。</p>
81	為配合預計於 111 年施行之考招制度，便須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提供數據與統計分析，使招生機制更趨科學化、專業化，而查核機制與成績評量等配套措施，除依附於此資料庫下，更須專責單位部門與專業人力，方能確保其順利運作，並且避免弊端叢生。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以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107 年度雖大幅增列預算，編列 700 萬元用於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卻未見與招生專責辦公室相關之說明，有不利於落實多元入學之虞。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大專校院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3941 號函提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書面報告。
82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2 億 9,023 萬 6 千元，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7714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青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要用途包括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等，計畫目標與各大專校院已成立多年之「育成中心」相似。據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3 日「105 教調 0041 調查報告」，「育成中心」設立迄今已逾 20 年，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之不一，育成績效差異顯著，卻未確實盤點狀況，酌予補助，更有定位不明、評估指標偏重科研領域等諸多問題。國家財政日窘，各部會仍紛紛編列大專校院學生創業之補助計畫，政策目標模糊，不知補助意旨究竟為多多益善，或者應採菁英導向，集有限資源培育足以進入國際市場之大學。爰建請教育部審慎評估補助青年創新創業政策之方向與補助細節，並預估可能衍生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p>	<p>創新創業政策方向之評估」書面報告。</p>
83	<p>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教育部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等職責，查教育部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皆編列有各級學校性別課程教學相關之預算，然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全國平均比率僅為 0.27%，統計 160 所學校，僅有 4 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比率逾 1%。另，103 至 105 學年度全國平均比率分別為 0.29%、0.29%、0.27%，顯見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使開設性平課程之成效持續低落。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情形，進行全面性調查與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46889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現況、檢討與改善」報告。</p>
84	<p>為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發展精神，各就學區陸續舉辦優先免試入學。教育部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即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經查，106 年台北區優先免試入學將學校分為兩類，第一類學校採完全免試，不需要進行超額比序，若超過名額則抽籤。第二類學校則需超額比序；新北區則未將學校分類，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皆全數錄取，超過招生名額即超額比序；基隆區錄取規則與新北相同。以北北基為例，顯見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標準不一，為落實優先免試就近入學精神，更需教育部統一輔導協助，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583 號函提報「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標準不一，為落實優先免試就近入學精神，請教育部統一規範辦理方式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p>
85	<p>根據教育部發布之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年齡分配結構資料顯示，年齡超過 50 歲者占總數之 52.2%，相較於其他 OECD 國家，如：法國 39%、德國 25%、日本 45%、韓國 41%，臺灣高等教育師資明顯較為高齡。且與 95 學年相比，該數據 10 年來</p>	<p>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59673 號函提報「規劃提升年輕學者就業機會與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年輕學者相關政策」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高 25.6%，大學教師年齡結構高齡化之趨勢，十分顯著。然部分學校為預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加強對教師員額之控管，導致師資員額成長停滯不前，年輕學者少有學術就業機會，資源與待遇亦相對較少。爰建請教育部規劃提升年輕學者之就業機會，與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年輕學者等相關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在高等教育階段，我國生師比為 23.3 人，與 OECD 國家平均 17.2 人相較之下，明顯偏高。然據審計部 101 年決算報告指出，該年度共計 53 所國立大學聘用專任教師不足額，不足額人數達 4,209 人，占預算員額 17%。查歷年教育部發布之教育統計報告，近 10 年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逐年遞減，兼任教師人數卻呈增加趨勢，兩者之全國人數愈趨相同。綜上開現象，顯見各校有實際的教學人力需求，卻持續藉由編制外的教師來補充，甚至有部分學校之兼任教師人數，多於專任教師人數，使學生之受教權與教育品質造成損害。爰建請教育部應檢討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偏高之情形，加強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8515 號函提報「檢討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偏高情形，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書面報告。
87	105 年公告將大專院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導致眾多「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遭學校大量解聘；而近年於各大學興起之「專案教師」，迄今亦未能獲得法律上的勞動保障。編制外教職人員長期處於保障不足且不穩定之勞動環境，不利於蓄積研究能量，嚴重戕害國內學術健全發展。爰建請教育部邀集勞動部共同研議，如何使大學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適用於勞動基準法或教師法體系，改善編制外教職人員之學術勞動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64232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權益保障適用法體系評估情形」書面報告。
88	教育部自 97 年度辦理「93 至 95 年臺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現況調查」，迄今近 10 年，仍未執行相關追蹤調查。據上開之 97 年度調查結果，在休退學原因部分，因「學習困難」而休退學之身障生有 498 人，占其總人數將近 31%；在協助需求部分，如將來欲復學，需要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提供「個別輔導與服務」者，占調查總數 16%，除「其他」外，為占比最高之需求。顯見教育單位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學習及輔導支持，投入資源不足。另據同一調查，「肢體障礙」類別之休退學身障生，占休退學身障生總數將近 42%，恐有校園環境不友善之疑慮。爰建請教育部就大專院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62194 號提報「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之支持概況及休退學調查」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現況、各校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情形、學習及輔導支持資源之供應狀況，與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追蹤等要點進行調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89	各縣市中等以下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得依特殊教育法第14條，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定位為「工時人員」。經查各級地方政府多以基本工資給付，且有寒暑假不支薪、每日最高支付8小時等限制，顯見待遇低落，恐不利於延攬專業照護人員投入。再據部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指出：地方政府係配給個別學校固定之員額與時數，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皆有所變動，於此情況下，一位學生可能僅分配到半天或幾個小時之協助，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爰建請教育部就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供給與服務現況，以及接受服務之身障學生與家長意見，進行全國調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7481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供給與服務現況調查」書面報告。
90	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4月發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04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國小364班、國中有969班、高中職則有449班，總計1,782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定，每日訓練時數至多3小時(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學生過度訓練或造成運動傷害。然國中以上體育班多有僅上午上課、中午以後皆在訓練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就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班，因過度操練以致學習比重失衡之情形，予以嚴加督導，俾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權益。	一、本部業於107年5月11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權益訂定相關條文，包括學生對外出賽限制(課業成績未達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學生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學生培訓及出賽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等，以避免過度操練以致學習比重失衡問題，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權益。 二、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學校體育班落實本辦法，並於相關會議提案宣導(如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校長會議、全國體育行政主管人員研討會議等)，期兼顧學生基本學力與訓練績效。
91	根據食藥署發布「104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	本部業於107年3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民國 70 至 104 年之食品中毒事件數與患者數量統計，「學校」為長期高居首位或次位之攝食場所。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針對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向教育部發布「100 教正 0003」糾正文。然 100 至 104 年，學校食物中毒案件未有減少趨勢，顯見教育部對中等以下學校供餐衛生之督導仍力有未逮。爰要求教育部就過去 1 年之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以及現行中等以下各校營養午餐之供應狀況行通盤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70027650 號函提報「過去一年校園食物中毒案件及現行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狀況通盤檢討」書面報告。
92	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教學正常化，擬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例。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104 年度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各科目專長授課比率為 71.64%；18 班以下者，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則僅有 44.57%，顯見規模較小之學校，依專長授課之成效較為不佳。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教學正常化之政策成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145 號函提報「教學正常化之政策成效」書面報告。
93	99 至 104 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9.82%至 20.48%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79.52%至 80.18%間；高中職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3.34%至 15.90%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84.10%至 86.66%間，顯見無論大專校院或高中職之就學貸款，均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 參與就學貸款之經濟弱勢學生以就讀私立學校為主，除了學費高昂之外，在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之外，往往須額外負擔各項代辦費，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受教權仍有影響。 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措施，研議放寬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並於 2 個月內將具體精進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162 號函提報「放寬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報告」書面報告。
94	各大學及技專校院設計類科系之學生，辦理畢業資格所需之畢業成果展，往往所費不貲，且相關補助及資源付之闕如：1. 104 至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計類科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共計 41 校，2 年合計花費 1 億 4,924 萬餘元，其中學生自行負擔高達 7 成，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補助只占 3 成。2. 105-106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設計類科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共計 47 校 2 年合計花費 1 億 4,224 萬餘元，其中學生自行負擔高達 8 成，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補助只占 2 成。3. 可見設計類學生為了舉辦畢業成果展，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0163 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辦理畢業成果展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承擔龐大的經濟壓力，並因此排擠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機會。教育部應就如何緩解設計類科系學生學習之經濟壓力提出對策，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	教育部為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於高教司、技職司及青發署皆有相應計畫，分別辦理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高教深耕及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然各別計畫分屬不同承辦單位，計畫內容亦缺乏整合，教育部應整合各單位就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成立政策溝通平台，並參考國際案例，進行政策評估研究，提出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1591號提報「教育部應整合各單位就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成立政策溝通平台，並參考國際案例，進行政策評估研究，提出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書面報告。
96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8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41312號函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7	陽明山中山樓全區現為台北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主建築為市定古蹟，其園區範圍內建築群(如介壽堂、國建館、圓講堂等)亦被指定為市定歷史建築。然一個園區卻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中山樓與國父紀念館最初在設立時，關係緊密度較為一致，皆為紀念孫中山而建。而後國父紀念館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中山樓則交由教育部轄下位於新北市中和的台灣圖書館管理、其建築群由內政部管轄、部分國有地為新北市主管，造成各部會權責不明，文化資產未妥善維護，中山樓主建物之活化再利用亦欠佳。爰此，教育部應啟動跨部會協調，協助研議中山樓之歸屬組織調整、園區定位及活化再發展計畫，為珍貴文化資產找出活化新生的新路。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1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70062999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未來發展方向」書面報告。
98	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	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70067666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允宜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加以控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99	考量建築設計產業之特殊人力需求，及建築設計領域在藝術與設計學門中之獨特性，教育部應研議建置「建築領域」產學溝通政策平台，並就如何提升建築教育提出具體精進之辦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0009號函提報「研議建置『建築領域』產學溝通平台，提升建築教育具體精進之辦法」書面報告。
100	教育部針對大學專科學校宿舍不足之問題，業已補助學校興建宿舍貸款利息及簡化學校利用校務基金興建宿舍的程序，並鼓勵各地方政府規劃跨校性宿舍，例如台北市的「南海國際學舍」即為一例。然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宿舍問題，及相關政策評估，僅針對各校床位數、住宿人數做粗略統計，對於宿舍之品質、環境及居住學生之權益……等質性面向，卻無定期完整之盤點，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之宿舍品質及環境，擬定定期檢討之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1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53302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書面報告。
101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分散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及青發署4個單位預算及16項分支計畫，部分辦理項目未詳列其經費，且針對106年新南向預算執行情況，教育部雖已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但其網站並未就新南向推動情況提供詳實之統計數據；且現行計畫亦有政策目標分散，資源過度集中投入於特定東南亞國家或學校之情況。教育部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制定整體戰略，強化與業界之溝通協調，並將資源合理配置避免過度集中影響成效。爰建請教育部整合各單位新南向預算及計畫，提供相關資訊供大眾檢視，並加強建立產學溝通平台、檢討計畫補助學校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與學校之整體資源配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20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70056836號函提報「整合本部各單位新南向預算及計畫，提供相關資訊供大眾檢視等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02	因應新南向政策，教育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於106年首次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強化學校與產(企)業之鏈結，培育新南向人才所需。此政策立意良善，然過往「以求學為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之案件層出不窮。若僅依據教育部106年修正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一、本部為確保專班辦理品質，針對所有學校開設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每學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重點包含課程規劃(華語、實作、實習等)、教學安排(翻譯或母語TA及其他)、生活輔導(含住宿安排)及教學品質等，另並規劃定期之訪視作業，以確保專班之品質，並作為後續開班審查及核定之參考依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第 16 條「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實有不足，應更積極「定期主動」訪視有參與計畫的技專校院，確保學生權益及政策目的相符，故請教育部須研擬訪視計畫與期程，俾利政策順利推動。</p>	<p>二、106 學年第 1 學期，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07 年 1 月 10 日辦理查核作業，完成實地查核作業(共 19 校 33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查核期間為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查核，完成實地查核作業(共 30 校 81 班)。</p> <p>三、有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查核策進作為如下：</p> <p>(一)查核情形回饋給學校並責成應就需改進事項研提具體作法，相關查核意見及學校因應作法與改進情形列為下一學年(學期)查核重點。</p> <p>(二)如經本部查獲學校發生人力仲介招生或剝削學生之情事者，將依情節輕重處以下列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學校辦理本部已核定當學年度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各班別。 2. 學校後續改善情形納入後續學年度專班申請重要參考依據。 3. 若學校未確實改善違規行為及落實外籍生輔導措施，將不予核定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包括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陸生)。 4.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2 點第 7 款規定將學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5. 如學校涉犯刑法事由，將移送檢調偵查。
103	<p>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近年協助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合併、轉型及停辦。106 學年度開學之際陸續傳出台灣觀光學院及和春技術學院部分系所即將停招之消息，截至 106 年 7 月底接受教育部輔導改善之私校仍有 10 所。私校停招或停辦影響師生權益，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停辦之案例顯示，相關處理過程及結果容有學生及教師權益保障有欠周妥情形，未來因少子女化衝擊，可能陸續有類似情形產生。爰要求教育部應預先研議私校停招或停辦時，協調師生安置措施之能量，以保障師生權益。此外，對私校合併、轉型及退場之協助過程，應事後公開相關資訊，說明各項處理過程、解決方式及協助經費，以供外界監督及日後處理相關事件之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6138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停招停辦時師生權益保障及轉型退場資訊公開」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4	高教深耕計畫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由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預計於107年1月底公布審查結果。惟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500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爰要求教育部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設法改善，以提升競爭力並留住人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70059435號函提報「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專案報告。
105	教育部107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之目標值設定略嫌保守，近年來部分獲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學校之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不升反降，技專校院兼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相較偏低；另教師以技術升等之比率已漸提高，惟仍有成長空間。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爰要求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比率及以技術升等比率，以與一般大學發展有所區隔。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尚有1億餘元辦理內容與高教深耕計畫相同，應明確敘明辦理事項，俾與高教深耕計畫區別，並針對上述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70031362號函提報「『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強化機制及『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經費規劃」書面報告。
106	107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20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32億元，自107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教育部應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爰要求教育部應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以利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允宜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教育部應就玉山計畫提出修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以107年5月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64076號函提報「提升人才延攬及留任成效，持續強化玉山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107	教育部自106年度起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107年	本部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計 15 億 4,842 萬元，分散於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5,020 萬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600 萬元。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未註明為新南向人才計畫及說明其經費。爰要求教育部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經費，於教育部預算書「預算總說明」列表彙整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以利審議。另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 3 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教育部雖已建置網站及宣傳新南向推動情形，然未見各項工作之公開統計資訊，執行情況不甚透明。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70063321 號函提報「整合本部新南向預算及各項工作推動情形供大眾檢視專案報告」。
108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政策目標包括「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其中私校部分，教育部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 112 學年度約減少 20 至 40 所私校。迄 106 年 7 月底，計輔導過 16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10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爰要求教育部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70053970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現況與檢討」專案報告。
109	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自 106 年度起分 6 年編列經費，教育部總經費 27 億元，106 年度已編列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2,500 萬元。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然 106 年度首年辦理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短期內恐難翻轉此現象。爰要求教育部參酌首年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檢討，研議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30378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修正相關配套及推廣」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	107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共 29 億 9,150 萬 3 千元。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措施因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8 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159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書面報告。
111	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表面上雖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惟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035314 號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12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34 名人力，所需經費 7 億 5,700 萬 1 千元，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爰要求教育部研訂措施加以控管，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7669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13	107 年度教育部推出之「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大方案，預計每年度投入最高 56 億元於高教預算，107 年度係首年辦理，預算編列 32 億元。由於學界及社會輿論均對「玉山計畫」之遴選機制多持保留態度，指出台灣高教資源不足確實需要挹注，但僅有短期 3 年而非長期性之加薪計畫，對整體高教品質改善並無實質幫助。為針對台灣高教人才出走與教師低薪問題，建請教育部應提	一、玉山學者將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以 5 年為 1 期核定補助經費，聘期屆滿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為使學校及受聘人選得及時因應，本部規劃於聘期屆滿 6 個月前公布考評機制核定結果。 二、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為延攬國際人才，各校推薦人選候選人不含國內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大專專任教師人數、改善生師比例。其次，為避免與教育部、科技部及中研院等國家級學術獎勵計畫資源重疊，「玉山計畫」應設定重複領取、以及擔任行政職等排除條件；教育部應說明如何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與社會發展方向，進行學門與領域分配，以及如何保障年輕、女性學者有公平競爭機會。再者「留才」措施方面，教育部應協調科技部鼓勵、輔導優秀無專職博士成立新創公司，或離職私立技專教師利用創新育成中心及原有設備，建立新創公司，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提供大學教師與業界轉銜、訓練與就業輔導，俾有助於我國年輕人才之栽培與照顧。</p>	<p>專校院及學術機構(含中研院)之現職人員，故該方案不會有資源重複領取的疑慮，且未來學校擬聘請國際人才若符合資格皆可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爰並不會有集中特定學院或系所之情形。計畫申請係由學校提出擬聘任人選，再由本部依擬聘任人選之學術領域、資格條件、提供薪資待遇、配套措施及與校務發展之連結等面向進行審查。</p> <p>三、為提攜年輕學者，本部已鼓勵各大學善用高教深耕經費增聘專任教師，並規劃玉山計畫透過彈性薪資支持大學留任年輕教師。相關措施包括保障現行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得彈性薪資資源、鼓勵學校新聘教師改善生師比及延攬臺灣海外優秀年輕人才等。</p> <p>四、有關留才、攬才及教師低薪具體作為、玉山學者資源不重複分配等問題，依第 48 項決議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4064 號函提報「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p>
114	<p>近 10 年來，勞工基本工資由 1 萬 5,840 元，調到 107 年 2 萬 2 千元，因代課教師或鐘點教師的薪資，是以上課節數去計算薪資，中小學鐘點費已 30 年沒有調整，政府長期虧待這些教師，這是勞動者的權益，政府應及早處理。</p> <p>另對於多數國小專任教師而言，目前國小教師多數未有超時授課時數，故當鐘點費調整對於多數國小專任教師而言，也不會增加收入。</p> <p>基上，教育部應該比照 106 年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調整國小教師鐘點費由 260 元調整為 320 元，國中教師鐘點費及專任老師的薪資亦應同步檢討，以維代理代課教師及專任教師待遇水準。</p>	<p>一、現行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為每節 260 元，以國民小學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每分鐘薪酬 6.5 元計算，每月薪給 20,800 元，未達基本工資，報酬率偏低，降低教師任教意願，加重學校聘任教師困難。</p> <p>二、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每分鐘薪酬之一致性，規劃國民小學鐘點費每分鐘薪酬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標準支給，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601 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此，公立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將由 260 元調整為 320 元，受惠人數至少 1.5 萬人。</p>
115	<p>國內於 88 年建立國中小學階段的自學法源；100 年高中階段的自學法源也已完備，據統計全國每年都有超過 1,500 個小一到高三的學生向地方政府</p>	<p>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4660 號函提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支出納入所得稅扣除額」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局處申請自學，並且每年都以穩定的人數增加。</p> <p>目前台灣在家自學型態多樣，主要有由個別家庭自行帶孩子；第二種幾個想法相同的家庭，聚在一起是「共學」；第三種是團體方式，惟不管是那一種方式，都是由家長承擔原本應由國家負擔的教育成本。因此有關所得稅扣抵的部分，應該有其標準來減低自學家庭的稅賦負擔。至於有關支出扣抵稅額的部分，是否採主要自學團體參與家庭支出平均值做為依據等方式，教育部應廣納各方意見，並與稅捐、法制單位協商，以制定出相關標準。</p> <p>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6個月之內，與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將會議研議之具體作法及結論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116	<p>有關自學方案，依目前法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國中小在每年5月31日前，高中職在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惟目前地方各自為政，若自學通過的年度，學期中如果不同縣市平轉，漸衍生就學資格認定問題，爰此，國教署應召開全國性會議統一協調處理，將相關問題流程簡化，以維自學學生之受教權。</p> <p>又依照目前自學方案的規定，當學生選擇進入自學團的方案，發現不適合，想調整為個人自學，或其他自學形式，但已經錯過申請日，將造成必需在該團體待上一整年的情形，否則就要中斷學習的狀況，請國教署召開相關會議，以建立各地方政府之共識，處理相關個案狀況。</p> <p>基上，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將上述平行轉學及自學方式轉換之相關可行作法，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107年4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3386號函提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暨自學方式轉換」書面報告。
117	<p>107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20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32億元，其中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等3項推動方案，教育部預估受益教師達1萬9,000人次。其中玉山學者：107年度預算案編列6億元，國際攬才及國內留才各100人次，共200人次受益。這200名玉山學者，係需由教育部核定，除原薪資外，每年另可支領最高500萬元，一次核給3年，期滿可續申請。該方案執行3年後預估每年國際攬才及國內留才各達500人</p>	本部業以107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59880號函提報「玉山計畫辦理方式及預估成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次，共 1,000 人次受益。</p> <p>惟教育部認定的標準為何？遴選的機制是否有受公評？其考核或追繳機制為何？教育部宜參酌以往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貿然的提出相關方案，並編列相關預算，還拉大與一般教師薪資水準，造成階級差距，若無法達預期目標其後遺症如何處理？</p> <p>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有關玉山計畫相關辦理方式於預估成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118	<p>教育部對商借護理教師無年限規範。雖為保障高中職護理教師工作權益，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然護理教師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亟待積極處理。</p> <p>綜上，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教官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教官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教官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p> <p>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商借人員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使商借教師、教官等回歸學校任教（職）。</p>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070056758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
119	<p>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人數眾多，亦未適用勞基法，部分人員之勞動權益亦亟待保障。多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各異，各類編制外教師之工作時數、性質及待遇亦不盡相同，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教育部允宜規劃具體時程，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p> <p>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928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120	<p>對於校園毒品防制之因應做法，教育部以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p>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035316 號提報「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果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防制之策略包括「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項；上開策略中之行動方案，尤強調資源盤整、一人一案專案開案輔導，完善個案之追蹤與輔導，並跨單位建置資源網絡。</p> <p>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允宜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具體細部規劃及 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績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121	<p>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0 年底 19 萬 3 千餘件、45 億 8,90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34 萬 6 千餘件、80 億 3,500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78.95% 及 75.08%，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p> <p>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延長緩繳期間可至畢業後 4 年，然代償餘額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又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然貸款學生多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p> <p>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協助弱勢助學未來規劃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161 號函提報「弱勢助學協助措施報告」書面報告。</p>
122	<p>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宗旨，係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以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雖然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向教育部提報計畫前，應包含校內學生之意見，例如召開公聽會或學生會之書面意見，並於校內審核計畫之相關會議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但 106 年教育部主導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提出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 2 成以上並非經選舉產生，連大學法第 25 條都有數十所大學未確實遵守，致使大學學生參與校內會議常流於形式上的參與，因此為完善學生受教權之保障，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於網站上公開深耕計畫重點內容，並定期公布及更新亮點執行成效，提供在校、他校、甚至未來學生瞭解學校教學與學習面向的資訊。</p>	<p>一、本部高教深耕計畫係扣合大學之中、長期校務發展目標而擬定，為提升學生校務參與機會，本部業函請各校於研擬計畫過程中，以及後續計畫書修正過程中邀請學生校務參與，納入學生意見並定期公布及更新亮點執行成效，並將納入後續管考事宜。</p> <p>二、高教深耕計畫之各項計畫均訂有符合計畫特性之追蹤管考機制，藉由資訊公開、年度考評及實地考評，追蹤學校計畫執行成效：</p> <p>(一)資訊公開：學校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本部所訂期限前，至管考平臺及校務資料庫填寫執行成效，並於學校網站中公開發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年度考評：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成效不佳學校另視需要安排至部簡報執行情形，提供改進建議。</p> <p>(三)實地考評：將深耕學校（一般大學 71 校、技專 85 校），各分 3 至 4 組進行實地考評。實地考評時間規劃於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分別進行。</p>
123	<p>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2014 年開始施行，新增第 8 章「學生權利及義務」，更在 2016 年修正第 8 章第 52 條至第 55 條，以法律位階保障學生權利及參與、學生自治，但台灣仍不斷發生服儀、髮禁、無故退學等問題，這顯示尚有高中未意識學生權利在法律上的改變。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52 條至第 55 條，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獎懲、輔導學生會運作、學生申訴制度、維護學生權益（含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學生代表運作）等四個面向進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368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p>
124	<p>查青發署現有編制員額 55 人，然 106 年度預算 4 億 8,000 萬元中，扣除一般行政與旅費、人事支出，委外辦理之預算比例超過五成，比較體育署編制 125 人需執行 84 億元之預算，顯有勞逸不均之問題。此外，綜觀青發署現行業務部分，多有與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與終身教育司重疊之處。考量現行政院以有青諮會相關之任務編組設計，且重視青年與否，與是否有政府機關編制無直接關係，青年面對之問題如就業、職涯發展等問題更需跨部會之協調，亦非目前三級機關層級之青發署得以處理。為使相關公務人力得以充分發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青發署之存廢必要，並檢討釋放相關人力編制予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終身教育司與體育署，紓緩教育部轄下各單位勞逸不均之狀況之可行性。</p>	<p>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70000025 號函提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存廢評估」書面報告。</p>
125	<p>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係「教學創新」，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也表示計畫是為了引導大學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是以，相關計畫內容應供學生們檢視使其充分知悉，他們也才知道學校將資源運用在什麼地方，以及對其之影響。爰此，教育部應要求核定學校公</p>	<p>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世代來臨，各國教育革新重新聚焦於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美國等國家或組織紛紛提出包括終身學習、有效溝通、創造思考、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等 21 世紀關鍵能力指標，因此，本部將「教學創新」列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計畫的重點策略及執行進度，俾利外界監督，並保障學生們之受教權益。	計畫重點，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讓學生具備思考及行動之能力，以「解決問題」來組織學習的一種學習模式，需要學生發想設計、問題解決、決策擬定或進行研究活動，通過學習者的自主探究和合作來解決問題，讓學生以互動的模式，主動而積極地學習到潛藏在問題背後的科學知識，培養「自我學習、終身學習」及「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要求各校公開高教深耕計畫內容、定期公布及更新亮點執行成效、相關校務資訊公開資料等，以提供外界瞭解學校執行成效。
126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41312 號函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27	<p>教育部實行大學評鑑制度已有 10 年，雖教育部宣稱評鑑與大學退場機制脫鉤，且評鑑方式已回歸學校自主評鑑。然校務與系所評鑑涉及經費、招生員額等相關資源分配，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程序嚴謹度不足，評鑑方式仍流於形式化，並耗費許多行政人力資源。過往衍生評鑑資料造假、招生、教學受影響、評鑑委員之專業度、建議融入與學生相關之評鑑指標等爭議。</p> <p>另仍有許多大專院校教授與教育團體，對於評鑑中心運作方式與推動目標存有許多質疑，認為應回到校園自主發展之方向。為避免評鑑制度下學校朝向績效主義辦學，違反推動大學發展多元化、特色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未來應確實檢討大學評鑑之精進措施及經費編列。</p>	<p>一、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回歸學校發展參考：為讓評鑑回歸促進學校自我改進的目的，本部業配合 104 年 12 月大學法之修正，於 105 年 11 月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評鑑結果已與政府經費補助等資源配置之運用脫勾，僅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p> <p>二、本部已精進並調整大學評鑑：</p> <p>(一)系所評鑑辦理之權責由「強制性」改為「由學校自主決定」：第 2 週期系所評鑑(101-105 年)已辦理完畢，除原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以維護學校權益外，106 年起，本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亦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如有需求者自行洽各評鑑機構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p> <p>(二)維持校務評鑑並進行簡化：校務評鑑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部委託評鑑中心定期辦理為原則，第 2 週期校務評鑑（106-107 年）已進行簡化與調整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規範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一致，學校無須再適應。 (2) 基本資料填報採用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2. 評鑑項目及指標簡化：由 5 項評鑑項目減為 4 項，由 48 個指標減為 14 個。 3. 指標彈性化：學校可新增指標展現辦學成效與特色。 4. 評鑑程序客制化：依據學校規模進行各項評鑑程序之安排調整。 5. 評鑑委員分類：依據學校性質進行分類安排。 6. 評鑑委員專業認證：藉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將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之公正客觀及專業性。 <p>三、未來第 3 週期校務評鑑將朝以下方向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評鑑指標將著重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成效，並透過資訊公開方式減少教師教學現場之干擾，並達到社會課責目標。 (二) 在確保辦學品質及資訊正確性的前提下，簡化評鑑作為，包括項目指標，評鑑程序與資料準備等。 (三) 結合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定期且系統性收錄大學辦學資訊，並確保其正確與客觀性。 (四) 針對大學校院特性，提供多元化之評鑑模式。 <p>四、綜上，大學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僅作為學校發展參考，各項評鑑精進作為亦已逐年推動，以確保大學辦學品質及持續自我改善，並嘉惠更多學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8	107 年度教育部推出之「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強化留才、攬才。惟針對目前高教發展所面臨困境，包括國內外博士畢業後沒有機會回到國內大學任教，以及國內大學生師比過高等高等教育整體基礎教育環境問題未能改善。教育部應針對私立學校年輕博士之任教與就業權以及整體大學師資結構應確實檢討提出逐年改進措施，並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以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75235 號函提報「檢討改善師資結構與提升年輕學者就業機會」專案報告。
129	為臺灣農業之發展，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共同培育從農人才，擴大大學校院公費生及獎勵高中從農方案參與人數。	有關農委會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公費專班或學士學位學程，係以學校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辦理。農委會本權責推動相關培育計畫，本部配合辦理。
130	為使學用緊密連結，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任教專業與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每 6 年應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以上，請教育部就協助教師與產業產學合作、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如何強化技職特色、落實與在地產業連結之未來規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法檢討、教師具實務經驗年限規定及建置跨部會協助教師產學合作平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64905 號函提報「協助教師與產業產學合作、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強化技職特色、落實與在地產業連結之未來規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法檢討、教師具實務經驗年限規定及建置跨部會協助教師產學合作平臺」專案報告。
131	有鑑於獎章條例第 5 條於民國 94 年修正後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才得依該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使現任任職時間滿 10、20、30 年以上之優良教師無從被授予獎勵。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恢復任滿 10、20、30 年之現任教師被授予獎章之規定，以資獎勵。	本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資深優良教師獎章復辦之可行性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為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增頒獎章，恐與獎章條例有重複獎勵之虞，爰獎章條例及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維持現行辦理方式。
13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外籍人士將可任職國內補教機構。為配合該法之制定，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議修正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相關規定，以保護補教機構學生之權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29213 號函提報「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制定，研議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書面報告。
133	鑑於少子女化趨勢，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應考量各校註冊率，作為補助款經費分配參考依據。 另 106 年 12 月底公布註冊率後，教育部將如何核配私立學校獎補助，又針對註冊率低、不思索努力辦學之學校後續應如何處置，另對仍有心辦學之學校應如何輔導？請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9242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獎勵補助核配機制及註冊率較低學校輔導機制」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4	<p>教育部提出大專校院留才及延攬頂尖人才之玉山計畫，然卻有使高等教育資源集中在少數教授、無助改善年輕學者工作環境之疑慮。</p> <p>校園教學場域之教師人力，攸關教學品質之把關，過高的生師比將直接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從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調整生師比，給予年輕教師就業機會，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多元教育管道。</p> <p>為使更多年輕學者能進到學校展開研究與教學，請教育部針對國內大學生師比過高之情形，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p>	<p>本部業於107年5月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61699號函提報「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書面報告。</p>
貳	總決算部分	無決議辦理事項。

本 頁 空 白